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爱是一门艺术吗 ……………………………………………(1)

第二章　爱的理论 ……………………………………………………(6)

　一　爱，人类生存问题的答案 ……………………………………(6)

　二　父母和儿女的爱 ………………………………………………(34)

　三　爱的对象 ………………………………………………………(40)

　　1．同胞的爱 ………………………………………………………(41)

　　2．母亲的爱 ………………………………………………………(43)

　　3．情人的爱 ………………………………………………………(46)

　　4．自身的爱 ………………………………………………………(50)

　　5．上帝的爱 ………………………………………………………(56)

第三章　当代西方社会中的爱与爱的涣散 …………………………(74)

第四章　爱的实践 ……………………………………………………(94)

后　记　世界前景 ……………………………………………………(118)

第一章　爱是一门艺术吗

爱是一门需要知识和努力的艺术呢，还是一个人偶然幸运地体验并“陶醉”的一种快感呢？毫无疑问，大多数人相信第二个观点——爱只是一种快感。尽管如此，这本书却还是基于第一个观点——爱是一种艺术，它需要知识和努力。

当然，那并不是说人们认为爱不重要。人们渴望着爱，他们没完没了地观看有关欢乐和悲哀的爱情故事的电影，倾听很多毫无价值的爱情歌曲——然而，几乎每一个人都认为，爱是没有什么可学的。

这种特殊的态度基于几个前提，而这些前提往往分别地或共同地支持这种态度。大多数人把爱只是简单地看成被爱的问题，而不是看成爱人及自己有无爱人的能力的问题。因此，在他们看来，问题是怎样被爱，怎样得到爱，怎样变得可爱。为了追求这个目的，他们采用几条途径：其一，尽可能取得成功，取得与个人的社会地位相称的权力和财富，这条途径特别为男人所采用；其二，梳妆打扮、衣著华丽，使自己更富有吸引力，这条途径尤其为女人所采用。其它一些被男人和女人采用的、使自己富有吸引力的途径是养成令人愉快的生活习惯，谈笑风生，助人为乐，谦逊而不冒犯别人。有很多让自己变得可爱的途径，类似于使自己取得成功的那些途径，如“赢得朋友，影响他人”。其实，在我们的文化观念中，大多数人所指的“可爱”基本上是时髦和性吸引力的混合物。

隐藏在“爱没有什么可学的态度”后面的第二个前提是：爱的

问题就是爱的对象问题，而不是爱的能力问题。人们认为爱是简单的，但是要找到一个合适的爱的对象——或为其所爱——则是困难的。持这种态度有几个原因，它们同现代社会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其中之一是20世纪对“爱的对象”的选择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维多利亚时代，爱，正如在很多传统文化中一样，通常来讲并不是一种自发的并导致婚姻的隐私经验；相反，婚姻是通过传统的风俗习惯确定的——要么通过双方家庭，要么通过一位媒人，或者不需要中间人的介绍。婚姻是在考虑社会需要的基础上最后作出的决定，一旦作出婚姻的决定，爱就理所当然地发展下去。在过去几代人中，浪漫式的爱的思想在西方世界中极为普遍。在美国，虽然并非完全不考虑传统的爱，但是人们在很大的程度上寻求的是“浪漫式”的爱，寻求导致婚姻的爱的隐私经验。在爱的方面，这种自由的新思想，同爱的作用相比，大大地增加了爱的对象的重要性。

同这种爱的对象因素密切相关而又具有当代文化特色的另一个特点是，我们的整个文化基于购买欲上，基于互利交易的观点上。现代人的快乐就在于一股劲儿溜达商店，浏览商品橱窗，用现金或通过分期付款来购买他能支付得起的一切。他或她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人。对男人来讲，具有吸引力的女人是他们所追求的极好的东西；对于女人来讲，具有吸引力的男人，是她们所追求的极好的东西。“吸引力”通常意味着在人格市场上被追求的流行的优质产品。特别使人富有吸引力的因素，无论在精神上或在物质上都是由时代风尚决定的。在20年代，一个酗酒、抽烟、泼辣、富有性感的女人是具有吸引力的；今天时代风尚更多地要求女性贤惠和羞怯。19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男人一定要雄心勃勃、富有进取心——今天他必须谙熟世故、善于交际、恢宏大度——以便成为一种具有吸引力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只有考虑到这种具有人性的商品不超过自己所能购买的范围，才常常会产生爱上一个人的

感受。我只是一心为了交易。从社会价值来看，爱的对象应该是称心如意的；同时爱的对象也考虑到我的全部财产和潜在能力而应该需要我。因此，两个人根据他们自己交换价值的条件，一旦在市场上发现有最好的对象，他们就产生了爱。象购买不动产一样，能发挥的潜力在这种交易中常常起相当大的作用。在市侩型意识流行的文化中，在物质上的成功具有特殊价值的文化中，人的爱情关系和调节商品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交换，都遵循同一模式，这种现象是不足为奇的。

认为爱没有什么可学的第三个错误在于混淆了“爱上”一个人的最初经验和对一个人“爱”的永久状态——或者我们不妨说“处于”爱一个人的永久状态。假如两个素昧平生的陌生人，象我们大家一样，突然让两人之间的大墙倒塌，他们感到越来越近，最后成为一体，那么成为一体的一刹那是生活中经历最快乐最兴奋的时刻。对于已被隔绝，孤寂而没有爱的人来说，它更是美妙而神奇。这种意外的亲密奇遇，只要跟性的吸引和性的高潮结合起来，或者为性的吸引和性的高潮所驱动，常常是很容易产生的。但是，这种爱就其本性而言并不长久，只是昙花一现。这两个人渐渐熟悉，而亲密行为的神奇色彩却日渐褪去，直至最后他们的冲突、失望及相互间的厌烦把最初剩下的兴奋经验葬送殆尽。然而，开始时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些，事实上，他们只是把相互间如痴如醉的迷狂状态当做双方强烈地爱的明证；与此同时，它也许仅仅表明他们以前孤独的程度。

尽管这种态度——再没有什么东西比爱更容易的了——得到截然相反的证明，可是它仍旧成为一种对爱流行的看法。几乎没有哪一种活动、哪一项事业会象爱那样一开始充满着希冀和期望，而最后又常常失败。如果在其它的活动中出现这种情况，人们也许会渴望知道失败的原因，渴望学会怎样做得更好一些，或者干脆放弃

这种活动。既然在爱的问题上，人们要放弃爱是不可能的，那么似乎只有一种合适的办法来克服爱的失败，这种办法乃是探讨爱的失败的原因，进而探究爱的意义。

因此，第一步要做的是意识到爱是一门艺术，就象生活是一门艺术一样。如果我们想要学会如何爱，那么，我们必须以我们想学其它艺术的方法来进行，诸如音乐、绘画、木工以及医学或工程等艺术。

在学习每一门艺术时有哪些必不可少的步骤呢？

学会一门艺术的过程可以简单地分为两个部分：其一是理论的掌握，其二是实践的掌握。如果我想学医术，那得首先知道人体构造和种种疾病。即使当我有了全部理论知识，在医术方面仍然根本不能胜任。只有通过大量的实践，直到最后理论知识的成果和实践经验的成果融为一体——我有了直觉(这是掌握任何艺术的关键技巧)，我才能成为一位真正的大师。但是除学习理论和不断实践外，还有成为任何一位艺术大师所必需的第三个因素——艺术的追求，这才是头等要事。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艺术更重要的了，这一点适用于音乐、医学、木工，同时也适用于爱。也许这里有一个尚待解答的问题：在我们的文化中，人们尽管在爱方面屡遭失败，可是为什么却很少去努力学习爱这门艺术呢？这也许是因为即令他们强烈地渴望着爱，然而几乎别的一切事情被看作比爱更重要——成功、名誉、金钱、权力——差不多我们的全部精力都用来学会怎样达到这些目的，对于爱的艺术几乎无人问津。

难道可以认为只有为人用来赚钱索利、沽名钓誉的那些手段才是值得学会的？难道可以认为爱“只”有益于心灵，而从现代意义上说是毫无价值的，只是一种无需花精力的享受？不管怎么样，下面将根据上面所谈到的几个问题来探讨爱的艺术：首先谈谈爱的

理论——这一部分占本书较大的篇幅，其次将谈谈爱的实践——在爱的实践方面，正象在其它领域的实践一样，是不能说得太多的。

第二章　爱的理论

一　爱，人类生存问题的答案

任何爱的理论必须从人和人类生存的理论开始。固然我们在动物中发现有爱，确切地说，发现有类似爱的东西，但是动物的爱主要是动物所固有的一种本能特征。不难看出，这种仅有的本能特征的残余还在人身上产生作用，人类之所以生存下来，关键是因为他脱离了动物界，摆脱了本能适应，并且超越了自然界——尽管不可能完全脱离自然界，他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然而，他一旦脱离了自然界，就再也不可能回复到自然界去了。人一旦被驱出了乐园——即同自然界融为一体的原始状态——如果他再要回到乐园中去，手执闪闪发亮的刀剑的天使们，① 就会阻挡他的去路。人类唯一的办法就是发展自己的理性，寻找一种新的和谐，即具有人性特点的、并非人类以前的那种一去不复返的和谐，以继续向前发展。

人产生以后，人类也就象单个的人一样，从一种象本能一样固定不变的状态，而进入一种非确定的、偶然的自由状态。他只知道过去——至于未来，只能肯定是死亡。

---

① Cherubim，九级天使中的第二级天使，地位比较高。在基督教中，她们专司保护乐园，照看上帝。——译者注

人赋有理性，他能意识到自身的生命；他意识到自己，意识到同伴，意识到过去，也意识到未来的可能性；他意识到自己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存在的，知道他的寿命是短暂的，知道他出生并不出于他的意志，他死亡并非不违反他的意愿；他还能意识到，他或许是将作古于他所爱的人之前，或许是他所爱的人将永别于他之前；面对自然和社会的力量，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孤弱无能。所有的这一切使人类寂寞而孤独的生活处境变成了一座难以忍受的地狱。如果他不摆脱这座地狱，坦然地走向自己的同伴，走向外部世界，并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把自己与同伴、与外界结合在一起，他也许会精神失常。

孤独的经验引起焦虑感，究其实它就是所有焦虑感的根源。孤独意味着被迫拆散，没有能力利用我们人的力量。因此，孤独包括了虚弱无力以及不能积极地把握世界——人和物。它表明世界能侵袭我们，而我们却无能反抗。于是孤独是强烈焦虑感的根源。除此之外，它还引起人的羞愧心和罪恶感。在《圣经》关于亚当和夏娃的故事里表达了这种由孤独而引起羞愧心和罪恶感的经验。亚当和夏娃因偷吃了一些"智慧果"而违反了禁令之后（如果没有违反禁令的自由，就无所谓善恶好坏），被驱出了乐园。他们使自己脱离了自然界最原始的动物和谐而成为人，也就是说，他们作为人类出生后——他们发现"自己赤身裸体——感到非常羞愧。"难道我们认为这个古老而普通的神话还有19世纪那种严肃的道德观吗？难道我们认为这个神话故事告诉我们的主要东西是因为他们的生殖器裸示在外面而产生尴尬不安的困窘吗？这个神话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如果以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的态度来理解这个故事，那么，我们就会忽视它的内在含义。其内在含义似乎是这样的：男人和女人只有意识到他们自身以及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后才清楚地知道他们的孤独感和差异，因为他们属于不同的性别。但是，男人

和女人就算认识到他们之间的差异和孤独感也仍然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因为他们还没有学会男女相爱（亚当以责备夏娃来保护自己，而不是尽力爱护和关心她，就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意识到人类的孤独感而又不以爱同人结合在一起——是羞愧心的根源。同时，它也是焦虑感和罪恶感的根源。

于是，人最迫切的需要是要克服孤独感，摆脱地狱般的寂寞。根本达不到这个目的，就意味着愚昧无知，因为克服莫明其妙的孤独感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摆脱外部世界，进行极为彻底的决裂，以使孤独感慢慢消失——因为把人孤立起来的外部世界也消失了。

人——属于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人——都面临着同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何克服孤独感、如何达到结合在一起、如何超越个人的独自生活而找到共同和谐的愉快生活。栖息山洞的原始人、看管羊群的游牧民、古埃及的农民、腓尼基[1]的商人、罗马的士兵、中世纪的僧侣、日本的武士以及现代社会的职员和工人无不同样地关心这个问题。它之所以是同样一个问题，是因为它有共同的基础：人类的处境、人类生存的条件。不同的人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回答，动物崇拜、人命祭献、军事征服、尽情享受、情欲克制、忘我工作、艺术创造、上帝的爱和人类的爱，都可以成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固然对这个问题有很多答案——人类历史便是对这些答案的记载——但是，这些答案并不是不胜枚举的。相反，一个人只要撇开属于表面现象的细微差异而观察其内在本质的细微差异，他就会发现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答案，并且这几个答案只能由生活在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人给出。哲学和宗教的历史，就是这些答案的历史，是它们之间的差异的历史，同时也是这些数目有限的答案的

① 腓尼基(Phoenicia)是西亚的一个古国，位于黎巴嫩和叙利亚交界之地。——译者注

历史。

就某种范围来说，这些答案取决于一个人所达到的个性成熟的程度。婴儿时期自我状态(I-ness)开始萌芽，但不明显；他仍感觉到同母亲是一个整体，只要母亲出现，就没有孤独感。母亲本人的身影、母亲的乳房、皮肤能消除那种孤独感。只是在儿童增加了孤独感、并且他的个性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后，母亲本人的身影不再奏效了，需要采用其它的办法克服孤独感。

同样，人类在他的婴儿时期仍感到同自然界是一个整体。土地、动物、植物还是人类的世界。他同动物是一致的，没有多大区别，穿戴动物的皮毛，图腾动物的崇拜、动物神的崇拜就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人类把这些原始联系抛得愈远，他就同自然界离得愈远，需要找到摆脱孤独感的新办法就愈强烈。

达到摆脱孤独感这一目的的一个办法在于各种狂欢状态。这些狂欢状态，有时因药物的刺激和吸毒的影响，就可以达到自动引起的虚无缥缈的境界。原始部落中的很多宗教仪式就有解决这类问题的生动画面。在极度兴奋的瞬间状态中，外部世界销声匿迹。虽然如此，孤独感和寂寞感又接踵而来。由于大家一起举行宗教仪式，因此群体结合在一起的经验增加，这一经验使解决孤独感与寂寞感的办法更为有效。两性关系的经验是同这种狂欢的解决办法分不开的，并且总是同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情欲高潮能产生一种类似于虚无缥缈的状态或类似于某种药物或吸毒的效果。群体成员尽情满足情欲的仪式是很多原始宗教仪式中的一部分。似乎在情欲放纵的经验之后，人暂时没有寂寞和孤独的痛苦。然而焦虑感的强度慢慢增加，于是又通过重复举行宗教仪式来减少焦虑感。

只要这些狂欢状态成了一个部落共同的事情，它们就不会使人产生焦虑感和罪恶感。按这种方式来行动没有什么不对的，甚至

还具有美德，因为它是一种共同分享的办法，医生和牧师不仅同意而且需要这种办法；因此就根本没有理由产生罪恶感或羞愧感。如果一个人在某种文化中不顾这些共同的风俗习惯，同样采取这种狂欢或情欲放纵的办法来解决孤独感，那么情况就大为不同了。饮酒上瘾，吸毒成癖是个人在一种非狂欢的文化中所选用的排除孤独感和寂寞感的形式。与那些采用社会形式克服孤独感的人相反，这些人要忍受罪恶感和懊悔的痛苦。他们姑且饮酒吸毒，极力摆脱寂寞和孤独的痛苦，但是寻欢作乐的经验一结束就感到更加痛苦。因此，他们又被迫通过寻欢作乐排除孤独感和寂寞感，于是，饮酒吸毒愈来愈频繁，愈来愈严重。采用情欲放纵的办法排除孤独感和寂寞感，与采用饮酒吸毒的办法排除孤独感和寂寞感，稍有点不同。从某种范围来讲，采用情欲放纵的办法是一种克服孤独感和寂寞感的自然而正常的形式，是对孤独和寂寞问题的部分解答。但是，很多人却不采用其它办法来排除孤独感和寂寞感，在他们这些人身上，寻求性欲高潮，或者尽情地满足性欲，会产生一种类似于饮酒上瘾和吸毒成癖的效果。性欲放纵的目的是拚命摆脱孤独感所引起的焦虑，结果孤独感与日俱增，因为除了在一刹那之外，没有爱的性行为是决不能填补两个人之间的差异的。

狂欢结合的所有形式不外乎三个特点：它们是强烈的，甚至是带爆发性的；它们在整个人格中，在身体和心理中产生；它们是瞬间而有周期性的。确切地说，其反面，同前人和今人常选用的排除孤独和寂寞的那种结合的形式是一致的：以遵从群体及其风俗习惯和信仰为基础的结合。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一个相当大的发展。

在原始社会中，群体很小，它包括那些有共同血缘、共同耕种土地的人。随着文化的发展，群体的规模相应扩大；群体人员就变

成城邦的居民、国家的公民和教会的成员。甚至是贫困的罗马人，因为他能说他是："最高的罗马公民"，所以感到非常自豪，罗马和罗马帝国是他的家庭，是他的祖国，是他的世界。在当代西方社会中，同群体结合也是克服孤独感普遍流行的办法。就是在这种结合中，个体自身在很大的程度上消失了。这种结合的目的无异于使人遵从民众。如果我同别人没有两样，如果我不具有使我与众不同的思想和情感，如果我在风俗习惯上，穿着打扮上和思想方法上遵从群体的模式，那么我就得救了；我就从孤独和寂寞的恐慌经验中解救出来。独裁制度采用威胁和恐怖的办法迫使人从众；民主国家采用宣传和建议的办法使人从众。的的确确，在这两种制度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民主国家中，人可以不从众，而究其实，也决不是完全不从众；在独裁政体中，只能指望一部分与众不同的英雄和烈士能拒绝循规蹈矩。但是，尽管有这种差异，民主社会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需要从众。这个道理在于必须有一个渴求结合在一起的办法。如果没有其它的办法或者比这更好的办法，那么民众通过遵从达到的结合就会成为起决定作用的办法。如果一个人认识到有不被孤立开来的迫切需要，那么他只能理解到恐惧感的威压程度不同，而这恐惧感只是与民众疏远了几步而已。有时人们把那种不从众的恐惧感当作威胁不从众者的现实危险的恐惧感。但是，事实上，在较大的程度上，至少在西方民主政体中，人们自愿从众，而不是被迫从众。

大多数人甚至还没有意识到从众的需要。他们生活在随心所欲、我行我素的错觉中，生活在个性独立、别出心裁的错觉中——并认为他们的观点同大多数人的观点毫发不爽，把公众的舆论当作"他们的"观点正确性的证据。他们既然还有一种感到有某种个性独立的需要，那就只有考虑到某些细微末节的差异后才能满足这种需要；手提包上或汗衫上的缩写字母，银行出纳的商标，共和党

异于民主党的标志，爱尔克斯相对兴那斯① 的记号，都成为表达个性独立的不同方式。"它与众不同"之类的广告用语，在做广告时，事实上无不使用上了，这就裸示出那种渴求与众不同的悲哀需要。

随着最先进的工业社会的发展，这种不断要求消灭各种差别的趋势，与平等的概念和经验有着密切的关系。平等，就其宗教历史背景来说，意味着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子，我们大家分享人类神圣的东西，我们大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平等也意味着个人之间的特殊差异应该受到尊重；意味着，固然我们大家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是正确的，但是我们每一个人又作为一个独特的整体、本身为一个小宇宙也是正确的。譬如，在犹太教法典中就表达了这种个人的独特性的信条："谁拯救人一命，有如他拯救了整个世界；谁毁害人一命，有如他毁害了整个世界。"平等，作为个性发展的一个条件，也就是西方启蒙运动② 的哲学思想的含义。平等（康德陈述得最清楚）意味着一个人决不是另一个人达到目的的手段，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都是目的，并且只能是目的，但绝不是相互利用的手段。因此，不同派别的社会主义思想家，遵照启蒙运动的思想，把平等定义为消灭剥削、消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利用，不管这种相互利用是残忍的，还是"人道的"。

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一个人意指的平等是象机器人一样的平等，是失去了个性的人的平等。

---

① 爱尔克斯(Elks)是兄弟组织的会员，全名是"爱尔克斯慈善赞助会"(Benevolent and Protective Order of Elks)。此组织的宗旨是支持和赞助慈善事业。兴那斯(Shriners)是兄弟团体成员。全名是"古阿拉伯神秘兴那斯贵族会"(Ancient Arabic Order of Nobles of the Mystic Shriners)，这个团体是穆斯林组织的助手，其宗旨是支持友好慈善、健康等工作。——译者注

② 启蒙运动发生于十八世纪的欧洲。这场运动主要反对宗教中的传统信仰和偏见，强调理性和科学方法的重要性。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莱辛、康德，英国的休谟、洛克、牛顿和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与卢梭等。——译者注

今天的平等，与其说是指“整体性”，毋宁说是指“同样性”。它是由抽象物构成的同样性。它是人干同样的工作，进行同样的消遣以及具有同样的情感和思想的人的同样性。在这个方面，一个人也必须以一种怀疑态度来观察某些通常作为我们进步象征而加以赞扬的成就，诸如妇女平等。不用说，我不是在反对妇女平等；但是，对平等趋势这方面的肯定不允许欺骗人，它是消灭差异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平等正是以这种昂贵的价格——即妇女平等是因为她们再没有什么差异——购买来的。启蒙哲学家“灵魂不分男女性别”(l'âmen'a pas de sèxe) 这一命题已成为通则和常识。男女性别的两极在慢慢消失；情人的爱，既然是以这种男女性别的两极为基础的，也就随之而去。男女都是相同的人，作为不同的两极，他们不是同等的。由于当代社会需要具有人性的原子，并且每一个原子都是相同的，以便使他们顺利而协调地在大规模的聚集中发生作用，因此当代社会大肆宣扬无个性的平等的理想；所有的人服从同样的命令，然而每一个人还相信他们是在按自己的愿望办事。正象现代社会的大规模生产需要商品标准化一样，社会的发展需要人的标准化，这种标准化称做“平等”。

以遵从的方式达到的结合并不是强烈而带爆发性的，它是轻微而缓慢的，它是由规章制度来监督。正是这个原因，以那种方式来减轻和缓解孤独与寂寞所引起的焦虑感常常不够。在当代西方社会中经常出现酗酒上瘾、吸毒成癖、冲动性的性行为和自杀等现象，这些就是民众遵从相应失败的征兆。再说，这种解决办法主要只涉及人的心理而不涉及人的身体。鉴于此因，遵从的办法，同情欲放纵的解决办法相比，也有不足之处。民众遵从只有一个好处：非常稳定，而非朝三暮四、变化无常。一个人若在三四岁接受了这种遵从模式和规定，以后就决不会抛弃同民众的联系，甚至是殓葬，作为他最后的社会大事，他在死别之前还嘱咐后

人，它也必须严格遵从这种模式。

遵守公约、服从规章制度，是作为一种排除孤独所引起的焦虑感的办法。除此之外，人们必须琢磨一下当代生活的另一个因素，那就是：工作惯常性和娱乐惯常性的作用。人成了"上午九点上班，下午五点下班的常人。"他是劳动力的一部分，或是由经理和职员组成的机关部门势力的一部分。人几乎没有半点自主性，他要做的事情全由工作机构和部门预先计划好了，甚至上下电梯均无区别。他们以预定好的速度和预定好的方式，做那些由整个系统结构预先安排好的工作。即使是情感：欢乐、忍耐心、进取心、可靠与信赖以及同每一个人和谐相处的能力，也是预计好了的。开玩笑，虽然谈不上是很正经的事，可是同样排上了日常计划。图书由俱乐部选择，放映电影、上演戏剧由电影院和戏剧院的老板决定，广告宣传费用由他们支付；其余的活动也是一致的：星期天开汽车、看电视、打扑克、参加社交聚会。从生到死，从星期一到星期一，从早到晚，所有的活动都列入了计划日程，一切事先都计划好了。这怎么不叫一个沉湎于这种日程计划网的人忘记他是一个人、一个具有独特个性的人呢？这怎么不叫他忘记他仅是一个只赋有这么一次生命并具有希望和失望、具有悲伤和恐惧、具有爱的渴求与可怕的空虚和孤独的人呢？

达到结合的第三种办法是创造活动，也就是艺术家和工匠们的那种创造活动。在任何创造性的工作中，创造者把自己同他所创造的东西结合在一起，它象征着创造者自身以外的世界。不管是木匠做一张桌子还是金匠做一件珠宝装饰品，不管是农民种玉米还是画家绘画，在各种创造活动中，创造者与他所创造的对象成为一体。人类在创造过程中同世界结合在一起。但是这仅仅适合于创造性的工作，适合于我计划的、我生产的并且我看到生产成果的工作。在现代职员的工作过程中，在工人不停地进行现代化流

水作业的过程中，根本没有这种创造者和创造产品结合在一起的特点。工人成了机器上的一个小小的部件或企业管理机构组织的一个小小的附属品。他不再是他了——因此，除了一味遵从和适应的结合形式外，就根本不会有任何结合了。

在创造活动中达到的结合，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心理结合；以狂欢或情欲放纵的形式达到的结合是转瞬即逝的结合；以从众和遵循公约的办法达到的结合是虚伪的结合。因此，它们只是生存问题的部分答案。生存问题的全部或完善的答案则在于用爱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以及用爱达到同另一个人的结合。

这种人与人之间结合在一起的愿望是人类进步的最强大的驱动力。它是最基本的情感，是把人类、种族、社会、家庭维系在一起的力量。如果达不到结合在一起的目的，就意味着愚昧和毁灭——毁灭自身与毁灭他人。没有爱，人类一天也不能生存。但是，如果我们把所达到的人与人之间的结合称为“爱”，那么我们会发现自己理屈词穷、面临困境。达到结合能采用不同的方式——并且，不同的结合方式，就象不同的爱的形式一样，它们所共有的差异是非常显著的。我们是应该把所有的结合形式都称为爱呢？抑或是仅因为某一种具体的结合，我们应该保持“爱”——“过去东西方具有四千年历史的、各种庞大的人本宗教和哲学体系”中一直就成为完美的德行——这个词儿呢？

由于各种语义学上的困难，答案只能是任意的。重要的是，当我们讲到爱时，我们知道在谈论什么样的结合。我们把爱是当作生存问题的成熟的答案，还是当作所谓共生性结合[①]的爱的那些不成熟形式呢？在后面几页中，我仅把爱称为前者——人类生存问

① 共生性结合(Symbiotic union)是指两个不同的生物有机体生活在一起，相互依赖、关系密切，这种关系对双方有利。——译者注

题的答案。我将从后者——共生性结合着手来讨论"爱"。

共生性结合在怀孕的母亲和胎儿之间的关系中有其生物学模式。他们是两个人，但是一个统一体。他们生活"在一起"(共生现象)，相互依赖、双方需要。胎儿是母亲的一个部分；他从母亲那里接受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可以说母亲是他的天地，她供养他，保护他，而且他使母亲的生命增加了意义。在心理的共生结合方面，两个实体是相互独立的；但是在心理学上，他们却相互依赖。

共生性结合的被动形式是服从，或者我们若使用一个临床术语，则是受虐狂。受虐者为了逃避自己难以忍受的孤独感和寂寞感，让自己成为另一个人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个人控制、支配、引导和保护受虐者；可以说，他是受虐者的生命和氧气。受虐者服从那个人；那个人的威力不断增大。对受虐者来说，那个人既是人，又是上帝；他什么都是，我除了我仅因为是他的一部分外什么也不是；我作为一部分，我具有一定的伟大性、强悍性和确定性。受虐者不敢作决定，更甭说冒险了。他不能只身独处——依赖性强，没有完整性；他还有天生不足的特点。从宗教意义上讲，崇拜的对象是偶像；就受虐者爱的关系的世俗意义而言，他崇拜的主要方式也是同样的。受虐关系，同肉欲和性欲是分不开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只是在心理上是服从的，而且在他整个身体上也是服从的。受虐者服从命运，服从疾病，服从有节奏感的音乐，服从由药物所引起的狂欢状态或者服从由神志恍惚所引起的狂欢状态。——在所有这些事例中，受虐者谴责自己的完满性，使自己成为某人的工具，成为自身以外的某种东西的工具。他无需通过创造性的活动来解决生存问题。

共生性结合的主动形式是支配，或者使用一个同受虐狂相应的心理学术语则是施虐狂。施虐者为了逃避自己的孤独感和束缚感，使另一个人成为自己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同另一个崇拜他的

人合作提高自己的地位。

施虐者不能脱离受虏者，就象受虏者不能脱离施虐者一样；谁没有对方，谁也不能生活。双方的差异只是在于施虐者命令、利用、伤害和侮辱对方，受虐者是被对方命令、利用、伤害和侮辱。就某种现实意义而言，施虐者与受虐者有很大的差别；就某种较强烈的情感意义而言，这种差别同两个人所依存的重要的共同性相比便微不足道了：双方都是不完满的结合。如果明白这一点，那么我们常常发现一个人既采取施虐的态度又采取受虐的态度对不同的对象作出不同的反应时，并不感到吃惊。希特勒起初以施虐的态度对人们作出反应，但是他以受虐的态度对命运、对历史、对"更高的自然力量"作出反应。他的末日——在整个毁灭性中自杀——就象梦想成功——即统治整个世界一样，独居一格①。

与共生性结合相反，成熟的爱是在保持一个人的完满性和一个人的个性的条件下的结合。爱是人类的一种积极力量。这是一种把隔离人及其同伴的大墙摧毁的力量，也是一种把一个人与其他的人结合在一起的力量；爱使人克服寂寞感和孤独感，但爱允许人有自己的个性，允许人保持自己的完满性。在爱中会出现两个人变成一个人而仍是两个人的风趣之谈。

如果我们说爱是一种活动，那么我们会发现"活动"这个词的意义模糊不清、难于处理。"活动"这个词的现代用法常常是指通过耗费精力使一种现有情状发生变化的行动。因此，如果一个人做生意、学医、做桌子、进行没完没了的流水作业的操作或参加运动，那么他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活动的人。所有这些活动的共同特点是它们指向一个要达到的外部目标。至于活动的动机根本不

① 参见E·弗罗姆的《逃避自由》。此书对受虐狂和施虐狂进行了详细论述。Rinehart & Company出版，纽约，1941年。

在考虑之列。例如，强烈的不安全感和孤独感可以成为一个人整日拚命干活的动机，争强好胜，钱迷心窍也许成为另一个人整日拚命干活的动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人是感情的奴隶。他的自主性实质上成了"被动性"，因为他是被迫的；他是一个"痛苦者"，并不是一个"行动者"。在另一方面，一个人静坐、冥思，没有任何目的，只体验自己，同世界浑然一体。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被认为是"被动的"，因为他没有"做"任何事情。事实上，这种全神贯注的冥思是存在的最高的活动状态，亦即一种灵魂的活动；只有在内部世界自由和独立的条件下，这种活动才有可能产生。活动的一种概念，即现代活动的概念，指的是耗费精力达到外部的目标；活动的另一种概念，是指利用人的内部力量而不顾及外部发生的任何变化。活动的后者概念，斯宾诺莎论述得非常清楚。在情感中，他把主动情感和被动情感细分为"行动"与"激情"。在产生一种主动情感时，人是自由的，他是情感的主人；在产生一种被动情感时，人是被迫的，他就是连自己还没有意识到的被动机所发起的对象。因此，斯宾诺莎得出这么个结论：德性和力量是同一东西[①]。妒忌、猜疑、野心及任何贪婪都是情感；爱是一种行动，是人的力量的实践。这种实践仅在自由中进行，而不能当作一种冲动的结果。

爱是一种积极的活动，并不是一种被动的情感；它是主动地"站进去"("Standing in")的活动，而不是盲目地"沉迷上"("falling for")的情感。如果用最通常的方式来描述爱的主动特征，那么，它主要是给予(giving)并不是接纳(receiving)。

什么是给予呢？虽然这个问题的答案看起来简单，可是它极含糊而又复杂。最流行的错误理解则认为，给予是"放弃"某些东西、失去某些东西、牺牲某些东西。人，只要他的性格发展还没有越出

①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四部分《界说》中的第八条定义。

接纳倾向型阶段、剥削倾向型阶段或贮藏倾向型阶段，他是以这种方式体验给予行为的[①]。属于市侩倾向型性格的人是乐于给予的，但是，他为了接纳或索取才做交易，只给予不索取对他来说是在受骗[②]。主要属于非创造倾向型的人感到给予就是倾家荡产的变种。因此，属于这种性格类型的大多数人拒绝给予。就某种牺牲意义而言，给予会使某些人积善成德。他们感到，正因为给予是痛苦的，所以一个人应该给予；他们给予的德行在于这种接受牺牲的行动。对他们来说，给予优于索取的标准，就意味着经历丧失的痛苦优于经历接纳的快乐。

对属于创造倾向型性格的人来说，给予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给予是潜能的最高表现。正是在给予的行动中，我体验到我的力量，我的财富和我的潜能。这种增加生气和潜能的经验，使我感到无比快乐。因此，我自己精力充沛地、生机勃勃地体验生活，就象我快乐地体验生活一样。[③]给予要比索取和接纳快乐，这并不是因为它是某种东西的丧失，而是我的活力在给予的行为中表现出来。

只要把这个原理应用于不同的具体环境，就不难意识到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最基本的事例是在于两性关系方面。男人性功能的高潮在于给予的行为；男人把自己的身躯和性生殖器给予女人，在情欲亢进的时刻还把自己的精液给予她。如果他是一个有

---

① 弗罗姆在论及到人性与人格时谈到过现代社会中可以对付孤独感和寂寞感的几种心理机制，他称之为“性格的动力倾向”(dynamicorientation of character)。这种性格倾向由非创造倾向型与创造倾向型组成，非创造倾向型多少有点变态，它包括接纳倾向型、剥削倾向型、贮藏倾向型和市侩倾向型。弗罗姆认为，真正健全的人属于创造倾向型，这种人能发挥自己的潜能、才智和力量，为社会创造财富；在爱的问题上，善于关心、了解、尊敬别人。——译者注

② 参见弗罗姆的《为自己的人》，第三章第54—第117页。Rine hart & Company出版，纽约，1947年。

③ 比较斯宾诺莎给快乐下的定义。

性交能力的人，他就会情不自禁地将精液给予她。如果他不能给予她，他就是个无性交能力的人。对女人来说，这个过程没有什么不同，尽管更为复杂。她也给出自己的身躯；她打开了通向女性内部的阴户，在接纳的过程中要给予。如果她不能产生给予的行为，如果仅仅是接纳，那么她是一个缺乏性快感的女人。对于她，给予的行为还要出现，这次出现不是体现一个作情人的职责而是体现一个作母亲的职责。她自己对子宫内发育的胎儿给予关心，她必须对婴儿给予乳汁，亲自给予孩子以温暖。不给予是痛苦的。

在物质方面，给予意味着富有。不是一个人有很多他才算富有，而是他给予人很多才算富有。生怕丧失了什么东西的贮藏者，如果撇开他物质财产的多少不谈，从心理学角度来说，他是一个贫穷而崩溃的人。不管是谁，只要他能慷慨地给予，他就是个富有的人，他把自己的一切给予别人，从而体验了自己生活的意义和乐趣。只是那种连最低生活需要也满足不了的人也许不能从给予的行动中得到乐趣。然而，日常经验表明：一个人所认为的最低需要，取决于他的性格特征，就象他所考虑的最低需要取决于他的实际财产一样。众所周知，穷人要比富人乐于给予。但是贫穷超过某种限度是不可能给予的。同时，要求贫穷者给予是卑劣的。这不仅是因为贫困而给予会直接给贫困者带来痛苦，而且是因为它会使贫困者丧失给予的乐趣。

然而，给予最重要的意义并不在于物质方面，而尤其在于人性方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给予什么东西呢？他把自己的一切给予别人，把自己已有的最珍贵的东西给予别人，把自己的生命给予别人。这不一定就意味着为别人而牺牲自己的生命，但指的是把自己身上存在的东西给予别人，把自己的快乐、兴趣、同情心、谅解、知识、幽默、忧愁——把他身上存在的所有东西的表情和表现给予别人。在他把自己的生命给予别人的时候，他也增加了别人的生

命价值，丰富了别人的生活。通过提高自己的生存感，他会提高别人的生存感。他不是为了接纳才给予；给予本身就是一种强烈的快乐。在给予中，他不知不觉地使别人身上某些东西得到新生，这种新生的东西又给自己带来了新的希望；在真诚的给予中，他无意识地得到了别人给他的报答和恩惠。给予暗示了叫别人也成为给予者；双方共同分享他们已使某些东西得到新生的快乐。由于在给予的行为中某种东西产生，因此涉及给予行为的双方，对于给他们展示的新生活非常感激。尤其是就爱而言，这意味着爱是一种能产生爱的力量；软弱无能是难于产生爱的。马克思曾对这种思想作过精辟的论述："假定，"他说，"人就是人，而人同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等等。如果你想得到艺术的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如果你想感化别人，那你就必须是一个实际上能鼓舞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你同人和自然界的一切关系，都必须是你的现实的个人生活的、与你的意志对象相符合的特定表现。如果你在恋爱，但没有引起对方的反应，也就是说，如果你的爱作为爱没有引起对方的爱，如果你作为恋爱者通过你的生命表现没有使你成为被爱的人，那么你的爱就是无力的，就是不幸的"①。但是，给予不仅仅在爱中意味着接纳。教员也可以从他的学生中得到裨益，演员受观众的影响，心理分析家从病人中受到启发——只要他们相互间不是把对方作为对象来看待，而是互相坦诚而有效地联系在一起。

作为一种给予的行为，爱的能力取决于一个人的个性发展特点，当然没有必要强调这一事实。它是以达到一种最显著的创造倾向型阶段为先决条件；在这种性格倾向类型中，人克服了依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2 卷，第155页。——译者注

性、自恋至上，摆脱了剥削别人与贮藏资财的欲望，以及深信人类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勇气达到自己的目的。十分害怕把自己的一切给予别人——当然害怕把爱给予别人的人，必然会缺乏这些品质。

除了给予的因素外，爱往往还包含了爱的一切形式所共有的某些基本因素，这些因素是关心、责任感、尊敬和了解。从而，爱的积极特征便昭然若揭。

爱包含了关心，最明显的表现是母亲对孩子的爱。如果我们看到母亲对婴儿漠不关心，如果她忘记给婴孩喂奶、擦洗，如果她不给婴孩以身体上的温暖，那么，她的爱决不会使我们相信是忠实的；如果她关心孩子，那么她给我们的印象是她爱孩子。甚至对飞禽走兽、花卉草木的爱又何尝不是如此？如果一位女人告诉我们她爱花，同时我们又发现她忘记给花浇水，那么我们是不会相信她是“爱”花的。爱就是对我们所爱的对象的生命和成长主动地关心。哪里缺少主动的关心，哪里就没有爱。在《圣经》关于约拿[1]的神话故事中就生动地描述了这种爱的因素。上帝告诉约拿到尼尼微都城去告诫那里的居民，如果他们不修善补过，他们会受到惩罚。约拿逃避他的使命，因为他害怕那里的人忏悔罪过，也害怕上帝赦免他们。约拿这个人有着很强烈的治安感，但是没有半点爱。然而，他为了逃避其使命，他发现自己处于鱼腹中，这象征着缺乏爱和同情心而给他带来的孤独和囚禁的状态。上帝救了约拿，于是约拿到尼尼微去了。他按照上帝的意旨告诫那里的居民修善补过，这正是约拿所害怕的事情，可是它们恰恰发生了：尼尼

---

① 约拿是一位先知，上帝派他到尼尼微（即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的一个都城）帮助那里的人忏悔罪过。约拿逃避使命，因此，被吞入鱼腹，后被得救。——译者注

微人忏悔自己的罪孽、修善补过，上帝赦免了他们，并决定不毁坏尼尼微这座城市。约拿十分气愤，极度失望；他所希望的是对那里的居民公正地绳之以法，而不是对他们给予同情。后来，他来到树荫下歇脚，感到相当舒服；这是一棵上帝为约拿遮挡太阳而设造的树。可是当上帝把这棵树弄得快枯死了的时候，约拿感到灰心丧气，非常扫兴，向上帝抱怨不休。上帝回答说："你怜悯了葫芦，而你对它没有付出劳动，也没有使它茁壮成长；它在一个晚上萌芽，又在一个晚上毁灭。尼尼微这个城市有十二万人之多，他们连左右手都分不清，还有很多牲畜，难道我不应该赦免这个诺大的城市吗？"上帝对约拿的答复，应该从象征的角度来理解。上帝对约拿解释，爱的本质是要为某种东西付出"劳动"以及"使某种东西成长"。爱和劳动是分不开的；人往往爱那种他乐于付出劳动的东西，同时他乐于为他所爱的东西付出劳动。

关心和关怀暗示了爱的另一个方面的因素；那便是**责任感**方方面的因素。今天责任感常常指的是职责、即外界强加于人的某种东西。然而，责任感，在它的本质意义上，是一种完全自愿的行动；它是我对另一个人直接或间接的需要作出的反应。"负责"意味着能够或乐于"作出反应"。约拿对尼尼微的居民很不负责，他象该隐①一样会发问："难道我是我弟弟的负责人与照看人？"爱者会发生反应，他弟弟的生命不仅是他弟弟的事情，而且是他自己的事情。他象对自己负责一样对同伴负责。就母亲和幼婴来说，责任感，主要是指关心幼婴物质方面的需要；在成人之间的爱中，责任感主要是指关心对方心理方面的需要。

责任感，如果没有爱的第三个组成因素**尊敬**，那么它会退化

① 该隐(cain)是亚当和夏娃的儿子。该隐杀死了他的弟弟亚伯尔(Abel)。——译者注

成一种支配和占有。尊敬并不是畏惧。根据这个词的词根（其拉丁语“respicere”就等于“看”，尊敬，意指能客观地观察一个人并能意识到这个人的独特个性。尊敬还意味着让对方任其天性地自由成长和顺利发展以及关心对方的成长和发展。因此，尊敬不包含有利用的意思。我希望我所爱的人从其所好，施其良方，健全地成长和发展起来；对我所爱的人，我不会怀有使他或她为我服务的目的。如果我爱对方，我感到同他或她就是一个整体；这并不是按照我的需要把他或她感觉成被我所利用的对象，而是按照他或她自身的特点感到同他或她是一个整体。不言而喻，只有在我获得独立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谈得上尊敬。如果我不需要拐杖能站立行走，那么，我就不必支配和利用别人。尊敬只有在自由的基础上才能存在，正如在一首古老的法兰西歌曲中有这么一句：“爱是自由的孩子”（“l'amour est l'enfant de-la liberte”）；爱是自由的孩子，决不是支配的孩子。

不了解一个人是不可能谈得上尊敬一个人的；倘若关心和责任感没有了解作为先导，那么这种关心和责任感是盲目的。如果了解没有关心来激发，那么了解也只是空洞的。了解有许多层次；爱方面的了解并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的了解，而是深入到内部本质的了解。只有当我关心他人甚于关心自己并处于他人的地位观察他人时，才有可能了解他人。譬如，我也许了解一个人愤怒，即令他不明显地表露出来；但是，我也许能更进一步地了解他；过后，我了解到他焦虑不安、忧心忡忡；我了解到他形影相吊，孑然一身；我了解到他有一种罪恶感。于是，我了解到他的愤怒只不过是某种内在更为深刻的东西的外部表现。从而，我把他看成是一个焦虑不安的人，也就是说把他看成是一个痛苦的人，而不是看成一个愤怒的人。

了解，对于爱的问题，另外还有一种更基本的关系。同另一个

人结合以摆脱地狱般的孤独感，其根本需要，是跟另一个特别具有人性的愿望即为了了解“人的奥秘”的愿望是密不可分的。生命固然只在生物学方面玄妙而奥秘，但是人在他的本性方面，对他自己——及其同事来说，是一种高深莫测的奥妙。我们了解自己，可是我们竭尽全力仍不知道自己；我们了解同事，可是对他仍是一无所知，因为我们不是一物而已，我们的同事也不是一物。我们对自己或对别人的特点和性质了解得愈深刻，了解的目的愈使我们扑朔迷离。然而，我们不知不觉地渴望探索人类灵魂的秘密，渴望探索人最深层的“属于人自己的”内在本质。

要了解人的奥秘有一种办法，亦即一种极端的办法：那就是完全左右另一个人。这种左右的威力使他按照我们的意志去行动，按照我们的愿望去感觉，按照我们的目的去思考，并且把他变成另一种东西，变成我们的东西，为我们所占有。这种了解的意图其根本程度在于施虐狂的极端性，在于叫人受苦的欲望和能力；折磨他，强迫他在痛苦中表现出他的奥秘。引起强大的毁灭性和极度的残忍性的一个主要动机，在于探索人类的、一个人自身的以及我们自身的奥秘的这种强烈愿望。亚赛克·巴伯尔[①]精辟地表达了这个观点。他引用俄国内战时期一位同别的军官说的话，这位军官刚盖过印批准把他以前的上司处以死刑。这些话是：“开枪吧——我就这样决定——开枪吧——我只干掉一个家伙。……开枪吧，你决不会了解灵魂，在一个同僚的身上，你了解不了灵魂在何处，你也了解不了灵魂怎样表现出来。但是，我不饶恕我自己，我不只一次把敌人踩在脚下有一个多小时。你明白，我很想了解生命的实质是什么，也很想了解我们以后的生命又是怎么一回事”[②]。

① 巴伯尔(Isaak E.Babel 1894—1941)苏联著名作家，他有影响的代表作是《红勇士》(Red Cavalry)。——译者注

② 巴伯尔：《短篇小说集》标准版，纽约，1955年。

在孩子中，我们常常很明显地观察到这种了解的途径。孩子们为了了解某种东西，总是先把它弄开，将它打碎；或者将动物四分五裂；为了了解一只蝴蝶及弄清楚它的奥秘，他们残忍地扯裂它的翅膀。残忍本身是由某种更深层的东西所引起的：亦即了解事物和生命奥秘的强烈愿望。

了解“奥秘”的另一条途径是爱；爱是对别人或者对方积极而深入的了解。在这种了解的过程中，我那了解的愿望被结合所平息下来。在结合的行动中，我了解你，我了解我自己，我了解每一个人——那么，我什么也不“了解”。我知道，仅采用唯一的办法——即采用结合经验的办法了解人，而不是采用思想提供我们任何知识的办法了解人。这种现实结合的了解，对人来说才是可能的。施虐狂是由了解奥秘的愿望所引起的。然而，我还是象以前一样对另一个人一无所知，即使我把他大卸八块。我的所作所为无异于毁灭他。爱是了解的唯一办法。在结合的行为中，它解答了我的疑惑；在爱的行为中，在把我自己的一切给予别人的行为中，在深入了解对方的行为中，我找到了我自己，我发现了我自己，我发现了我们俩，我发现了人类。

了解我们自己以及了解我们同事的愿望，已在特尔斐[①]“了解你自己”这一格言中得到表达。它是一切心理学的主要动力。但是，由于这种愿望是要完全彻底地了解人类以及人类最深层的奥秘，因此仅通过思想上的了解和一般类型的了解则永远满足不了这种愿望。即使我们了解自己达一千多次，我们决不会达到最终的目的。我们对自己仍有一种神秘感，就象我们的同事对我们有一种神秘感一样。全面了解的唯一办法在于爱的行动：这种行动高于思想、胜过言辞。它是大胆地步入结合的经验之中。但是，思

① 特尔斐(Delphi)，古希腊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想上的了解是心理上的了解，它在爱的行动中是全面了解的一个必要条件。我必须客观地了解自己和对方，其目的是能看到他或她的本质，确切地说，是克服我对他或她所产生的错觉以及我对他或她产生不合理的被歪曲了的形象。我只有客观地了解一个人，才有可能在爱的行动中了解他的内在本质①。

了解人的问题，可以与了解上帝的宗教问题相提并论。在传统的西方神学中，人们力图通过思辩了解上帝，力图通过思辩论述上帝，还假定我在思想中能了解上帝。神秘主义是一神论推论的结果(我将在后面讨论)。在神秘论中，放弃了通过思辩了解上帝的意图，代之以同上帝结合在一起的经验；在这种经验中，就不存在了解有关上帝的余地——和必要了。

同人结合的经验，或者就宗教意义而言，同上帝结合的经验，绝不是非理性的。相反，正如爱尔伯特·斯威采② 指出，这种结合的经验是理性主义的结果，也是它最大胆、最根本的推论。它是基于我们重要的并非毫无价值的知识，基于我们有限的知识。我们决不会透彻地"揭示"人和宇宙的奥秘，而只能在爱的活动中了解人和宇宙的奥秘。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它的局限性。可是，正如神学的逻辑推论是神秘主义一样，心理学的最后推论是爱。

关心、责任感、尊敬、了解是相互依赖的。在一个成熟的人身上会发现这几种态度同时具备。那就是说，一个善于创造性地发展自己能力的人、一个只希望得到他付出了劳动的东西的人、一个

---

① 上面的陈述，在当代西方文化中，就心理学的作用而言有深远的意义。心理学流行极广，显然表明了了解人的兴趣。但是今天在人的关系中也反映了根本就没有爱存在。因而，心理学上的了解不仅不认为是对爱的了解做的第一步工作，反而代替了在爱的行为中的全部了解。

② 爱尔伯特·斯威采(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德国哲学家、神学家和音乐家，1952年获诺贝尔和平奖。——译者注

抛掉全能全知的自恋梦想的人、一个已获得一种谦逊感并把这种谦逊感建立在“唯一真正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内在力量之上的人，在他的身上会同时具备关心、责任感、尊敬、了解这几种态度。

到现在为止，我已把爱说成是对人的孤独感的克服，说成是结合愿望的满足。然而，一种更为具体的生物需要：男性和女性两极结合的愿望，高于一般的生存结合的需要。在古代神话中就非常鲜明地表达了这种男女两极结合的思想，男人和女人最初是一个整体，他们被分成两半。从那时起，每位男性为了再同他失去了的女性结合在一起，一直在寻觅他自己失掉的女性那部分。（在《圣经》的故事中也包含了男女最初结合在一起的同样思想，夏娃是亚当的肋骨造成的[①]，尽管在这个故事中女人生活在男子主义的气氛之下被认为从属于男人。）这个神话的隐义再清楚不过了：男女两性的分离驱使人以一种具体的方式即同异性维系在一起的方式来达到结合。男人的天性和女人的天性之间的两极也表现在每一位男性和女性之中。正象男人和女人在生理方面都要有异性的激素一样，他们在心理意义上都是雌雄同体的。他们自身就具有接纳和插入的天性、具有精神和肉体的天性。男人——以及女人——只有把不同的男女两极结合在一起才能发现一个人自身完整的结合。男女不同的两极是一切创造力的基础。

男女两极也是人与人之间创造力的基础。这个事实——精卵的结合是婴孩诞生的前提，在生物学上便昭然若揭。但是在纯粹的心理学方面，两极的结合没有什么不同；在男女相爱中双方都得

---

① 在《圣经》创世纪一章中，上帝造出万物后，再用泥土造出亚当，吩咐亚当看管伊甸园。上帝发现亚当一个人很寂寞。于是，在亚当入睡后，上帝从亚当的身上抽出一根肋骨造出夏娃——亚当的妻子。因此，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伊甸园里。——译者注

到再生。(不正常的同性恋,意味着不能达到两极结合。但是,由于同性恋者同不爱他或她的正常异性有一种不幸感且得不到快乐,因此他就遭受着这种根本解决不了的由孤独感和寂寞感引起的痛苦和不幸。)

阴阳两极的天然倾向,同样存在于自然界中;这不仅在动植物中显而易见,而且在两种不同的基本功能倾向中即在接纳和插入的不同倾向的两极中也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地球与雨水两极、江河与海洋两极、白天与黑夜两极、黑暗与光明两极、物质与精神两极。伟大的穆斯林诗人和神秘主义者卢米曾惟妙惟肖地表达过这种观点:

情人绝莫寻寻觅觅,
如果不为恋人所喜。

爱的电光闪亮了这人心扉
同时得悉闪亮了那人心扉。

你心中热爱上帝,
上帝无疑会爱你。

孤掌决不能自鸣,
双手合拍音清脆。

天赐神明与智慧,
天让鸳鸯配成对。

万物注定而不移,

物物对立又统一。

智者言，男为苍天女为地；
地产天降万物遂。

地缺热，天供给；
另赠雾露与生机。

天绕地，忙巡回，
有如丈夫为其妻；

地忙家务无闲息；
生儿育女尽全力。

上天下地有智慧，
勤勉工作为人类。

若非互享天伦乐，
何象恋人聚一起？

没有地，岂有草木与花卉？
没有天，安降雨水和热气？

神赐男女以希翼，
以同世界成一体。

每半实体赋希翼，

一半一半配成对。

昼夜表面象仇敌；
而俩共为一目的。

一位爱上另一位，
互助互敬互得利。

没有夜，人类曷能有收益？
毋需说，白天医而无消费①。

阴阳两极的问题，就导致了对爱和性的对象进一步的讨论。以前，我讲到过弗洛伊德的错误；他只把爱看成是性本能的表现——或者看成是性本能的升华，而没有认识到性欲是爱和结合的需要的一种表现。然而弗洛伊德更严重的错误是：根据生理学上的唯物主义，他认为，由于躯体内部产生一种化学方面的痛苦紧张，人需要排除这种痛苦的紧张，因此，性的欲望，在性本能中，就是这种痛苦紧张的结果。性欲的目的是排除这种充满痛苦的紧张；性欲的满足就在于成功地排除这种痛苦的紧张。弗洛伊德的观点有相当的说服力。于是，当有机体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时，性欲如同饥渴一样会发生作用。在这个概念上，性欲就象皮肤发痒似的；性欲的满足，无异于皮肤上的痒的排除。事实上，就性欲这个概念而言，手淫也许是理想的性欲满足。弗洛伊德的观点破绽百出、十分矛盾。他忽视了性欲的生理心理学方面，忽视了男性—女性不同的两极以及通过男女结合而填补这种极差的愿

① R·A·尼科尔逊：《卢米》，George Allen & unwin有限公司出版，伦敦，1950年版，第122—123页。

望。他之所以很容易说出这一令人好奇的错误观点，也许是因为他有一种极端的男子主义的思想。这种男子主义的思想导致他提出这么个假设：性欲实质上只有男性才有。从而，这使他忽视了具体的女性的性欲。在《性学三论》一书中，他就表达了这种观点，认为里比多[1]通常是一种“男人的本性”。他根本不考虑它是在男人身上的里比多还是在女人身上的里比多。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他用合理化的形式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在小孩的经验中女人不过是被阉割了的男人，女人自己因失去了男性生殖器而寻求各种补偿。但是，女人并不是一个阉割了的男人，具体说，她的性欲具有女人的本性，并不带有“男人的本性。”

两性之间性欲的吸引仅仅部分地是由摆脱充满痛苦的紧张的需要而引起的；它主要是由与异性结合在一起的需要而引起的。事实上，情人的吸引绝不是只在性欲中表现出来。在性格特征和性功能中有男性和女性之分。男性特征的定义是具有插入性、引导性、活动性、约束性、和冒险性的品质；女性特征的定义是具有生产的接纳性、保护性、实在性、忍耐性和慈母性的品质。（必须时刻牢记在心，双方的性格特征渗透在每一个人之中，但只是同“他”或“她”的性别有关的双方那些好品质，才相互渗透。）经常可以发现，如果一个男人在情绪上是个孩子，因而他表现出来的男人性格特征是微弱无能的，那么他会在性别上通过单方面强调男性角色的作用来弥补这一缺陷，其结果是唐璜式的人物[2]。从性格学意义上看，唐璜在性别方面由于不能肯定自己的男性特征，因此需

---

① 里比多(lbido)有多种译法，诸如“欲力”、“性力”“基力”等，但一般采用音译。里比多是弗洛伊德提出来的心理分析方面的术语。他认为它是一种在人体内部的发动人的行为的力量，尤其是引起人的性行为的力量。——译者

② 唐璜是西班牙人的传奇人物，他为了表现自己的男性特征，专门玩弄女性。在西方文学作品中，这是个常出现的人物。——译者注

要证实自己的男性本领。一旦男性发现自己缺乏男子气概，那就更为糟糕。产生施虐狂的心理（施行残暴的办法）就成为主要的——一种变态的——男人性格特征的代替物。假使女性的性欲萎退或不正常，女人的性格特征会转变成一种受虐或占有的心理状态。

弗洛伊德之所以受到批评，是因为他过分重视了性。人们常常提出这种批评，是希望他从他的体系中去掉那种在因循守旧的人眼里引起指谪和敌意的性因素。弗洛伊德十分敏锐地觉察到这一动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竭尽全力修正他那有关性的理论。半点不假，在弗洛伊德那个时代，他的理论具有一种挑战性和革命性的特点。但是1900年前后被认为是正确的东西，五十年以后就不再被认为是正确的了。性方面的道德态度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以致于弗洛伊德的性理论不再使西方中产阶级感到目瞪口呆了。如果正统的分析家今天仍认为：在捍卫弗洛伊德的性理论时，他们是勇敢而激进的，那么，它无异于是一种充满幻想的激进主义。事实上，他们的心理分析理论的鲜明特征是随声附和，他们并不想提出一些惹引当代社会指责的心理学方面的问题。

我对弗洛伊德理论的批评，并不是因为他过分强调性方面的问题，而是因为他没有能够深刻地了解性的问题。他在探索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意义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他根据哲学方面的前提对情感作了一些生理学方面的解释。在心理分析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有必要从生理学方面转向由生物学和存在的角度来解释弗洛伊德的见解以修正和发展他的思想①。

① 在这方面，弗洛伊德本人在以后的求生本能和求死本能的思想中做了第一步工作。他以前的思想（性爱Eros），作为综合和统一的原理，是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水平上从里比多概念的原理中得出来的。尽管他的求生本能和求死本能为正统的分析家所接受，但是这种接受特别是就临床工作而言，没有导致对里比多概念作根本的修正。

二　父母和儿女的爱

如果命运之神不保佑婴儿在脱离母体，脱离子宫内的存在时，免受任何焦虑感的袭扰，那么他也许在出生之时就会感到死亡的恐惧和威胁。婴儿在出生后，同出生前并没有多大区别；他辨认不了客观对象，意识不到自己，不知道世界是在他自身之外。他仅仅感觉到温暖、食物的有益刺激；他仍不能区分温暖、食物以及温暖和食物的来源：母亲。母亲就是温暖，母亲就是食物，母亲就是满足和安全的欣快状态。这种状态，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术语来表达，是一种自恋状态。外部的现实世界——人与物，只有依据它们是满足还是干扰婴儿自身的内部状态来解释才有意义。仅仅在婴儿内部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外界的东西只是根据我的需要出发——决不是根据世界本身的特点和需要出发——才是真实的。

随着儿童的成长和发展，他慢慢能客观地按照事物的本身来感知事物；从喂奶所得到的满足发展到渐渐能区分母亲的乳房和乳头。后来，他把口渴、吮吸使他满意的奶、乳房和母亲体验为不同的存在物。他逐渐懂得，许多其它事物也各有不同，各有它们自身的存在状态。这时，他学会给事物命名，同时学会触摸事物，知道火烧人又烫又痛，而妈妈的身体又温暖又愉快；木块又硬又重，纸张又轻又容易撕碎。他学会怎样对待人；我吃饭时，妈妈会笑；我大声哭时，她会把我搂在怀里；我解大便，她会夸赞我。这一切使我形成了我被爱这种固定的整体经验。我之所以被爱，是因为我是妈妈的孩子；我之所以被爱，是因为我幼小无能；我之所以被爱，是因为我美丽可爱；我之所以被爱，是因为妈妈需要我。如果用一个比较通用的公式来表达则是：我就是我，我才被爱。也许更准

确地说，因为我，所以我才被爱。这种为母亲所宠爱的经验是一种被动的经验。为了获得母亲的爱，我不必做任何事情——母亲的爱是无条件的。我能做的一切应该是——她的孩子，妈妈的爱就是幸福，就是安宁。这种爱不需要习得，也不能恩赐。但是母亲无条件的爱的特点也有它消极的一面，它不仅不需要恩赐——而且也不能习得，不能创造，也不能控制。如果有这种母爱，那么它好象是一种福音；如果没有它，就好象所有的美从生活中销声匿迹——我不能采用任何办法来创造这种母爱。

对八岁半到十岁前的大多数儿童来说①，他们的问题只是被爱的问题——不论是谁都要被爱的问题。到达这个年龄的儿童仍不能爱人；当他被爱时，他会作出感激而欢乐的反应。在儿童发展的这个阶段，人们会注意到一个新的事实：通过儿童自己的活动创造爱的一种新情感的事实。儿童第一次想到给予妈妈或爸爸一点什么东西，想到创造一点什么东西——作一首诗、画一幅画、或者不管它是其它什么东西。在儿童的生活中，爱的思想第一次由被爱变成爱人，由接受爱变成创造爱。从爱的最初开始到爱的成熟，需要许多岁月。最后，儿童发展到青少年期，克服了自我中心；别人不再是满足他自己需要的工具，别人的需要与他自己的需要，同样是重要的——事实上，别人的需要更为重要，给予比接纳更令人满意、更令人愉快；爱人甚至比被人爱更为重要。通过爱人，他摆脱了由自恋和自我中心组成的地狱般的寂寞感和空虚感。他有一种新的结合感、分享感和整体感。况且，他所感到的——与其说是通过被人爱而接受爱的依赖性，倒不如说是通过

---

① 参看沙利文在《人际精神病理论》一书中描述的这种发展。W·W Norton & Co出版，纽约，1953年。

爱人而创造爱的潜在能力。因此，他——不是幼小无能、孱弱多病——就是"聪明伶俐"。婴儿时期的爱遵循这个原则："我爱人，因为我被人爱。"成熟时期的爱则遵循这个原则："我被人爱，因为我爱人。"不成熟的爱是："我爱你因为我需要你。"成熟的爱是："我需要你，因为我爱你。"

爱的对象的发展，同爱的能力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儿童在最初的岁月里依恋最亲密的人是母亲，这种依恋在婴儿出生前母子虽是两个人而仍是一个整体时就开始了。婴儿出生后，在某些方面情况发生了变化，但是它并不象表现出来的变化那么大。婴儿虽然生活在子宫的外面，但仍完全依赖母亲。然而，他每天愈来愈独立，学会走路、说话、自己了解这个大千世界；他同母亲的关系丧失了某种决定性的意义，而同父亲的关系愈来愈重要。

为了了解从母亲到父亲的过渡阶段，我们必须权衡母亲的爱和父亲的爱之间带根本性的品质差异。我们已讲到过母亲的爱。就其本质而言，母亲的爱是无条件的。母亲爱新生婴儿，是因为新生婴儿是她的孩子，并不是因为她的孩子已满足了她任何具体的条件，或者符合她任何具体的期望。（当然，我们在谈到母亲的爱和父亲的爱时需要提到马克斯·韦伯[①]的"理想型"（idealty pes）——或者荣格[②]的"原型"（archetype），——我并不是指每一位做父母的都用这种方式爱自己的儿女；我所指的是在父母身上表现出来

①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译者注

② 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瑞士精神病医生、心理分析家。他曾是弗洛伊德的学生。在某些方面，同弗洛伊德的观点一致。但他不同意弗洛伊德过于强调性欲对人的心理的影响；荣格强调集体潜意识和原型对人的心理的影响。集体潜意识和原型是远古遗留下来的心理表现，他认为在梦中可以发现这些原型。——译者注

的做父亲和母亲的天性。)无条件的爱不仅仅是符合儿童的一种强烈愿望，而且是符合每位成人的一种强烈愿望。在另一方面，因为一个人有长处而被爱，或者因为一个人应值得爱而被爱，这会使人狐疑不安；也许我没有取悦于我要她或他爱我的那个人，要么是这样的原因，要么是那样的原因——总有一种爱会消失的恐惧感。并且，"应值得"的爱容易产生一种痛苦的感觉：一个人因为自身而不被爱，人被爱仅仅因为他取悦于人，以及归根结底，人不仅没有被爱反被利用。无怪乎我们当中的一些儿童，也有成年人，总是渴望母亲的爱。庆幸的是，大多数儿童得到了母亲的爱(在后面还要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讨论)，而成年人，他们有类似的爱的愿望便更不容易满足。在最为理想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爱的愿望仍然是正常的性爱或情爱的一个组成部份。常常可以发现，它表现在宗教形式中；更为普遍的是表现在精神病形式中。

与父亲的关系，不同于与母亲的关系。母亲就是生养我们的家，她就是自然，她就是土地，她就是海洋；父亲不能代表这种自然的家。在孩子的最初岁月，父亲同儿女的关系不大，早期父亲对儿女的重要性逊色于母亲的重要性。但是，固然父亲代表不了自然世界，可是他代表人类生存的另一个不同的方面；那就是思想的世界、人造物的世界、治安的世界、戒律的世界、走东闯西与冒险的世界。父亲是儿女的教育者，是儿女走向世界的指路人。

同这种功能密切相关的方面就是那种与社会经济发展有联系的因素。私有财产出现后，它能被其中的一个儿子所继承，这时父亲便开始选择那位能继承他的遗产的儿子。当然，这个儿子就是父亲所认为最中意、最合适、最可靠的继承人；他必须酷似父亲，并且一定要最受父亲喜欢。父亲的爱是有条件的，它的原则是："我爱你，因为你满足了我的要求；我爱你，因为你尽到了你的职责；我爱你，因为你象我。"在父亲有条件的爱中，同母亲无条件的

爱比较起来，我们发现它既有消极的一面，又有积极的一面。消极的一面，就是父亲的爱必须是赢得的。如果辜负了父亲的期望，父亲的爱就会丧失。顺从就成为主要的美德，不顺从便是莫大的过失——这种过失的惩罚是父亲的爱被收回。那就是父亲的爱的本质。积极的一面也是同样重要的。既然父亲的爱是有条件的，那么，我会采取实际行动来获得父亲的爱。我会为获得父亲的爱而好好工作，因为他的爱并非象母亲的爱那样难于把握。

父母亲对儿女的态度要符合儿女自身的需要。婴儿需要母亲无条件的爱以及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关心；六岁以后的儿童开始需要父亲的爱、父亲的威信、父亲的指点和忠告。母亲有职责给儿女以生活中的安全感；父亲有职责教育和指导儿女怎样为人处世，怎样对付那些他们生活在具体社会环境中所面临的问题。在理想的情况下，母亲的爱不要妨害儿女的成长和发展，不要助长他们的依赖性。母亲应该相信生活；因此，她不应该过于忧虑。这样，就不会因她过于忧虑而影响儿女。她生活中的一部分应该是希望，即希望儿女从开始独立到最后离开母亲。父亲的爱应该由原则和期望为先导；它应该是忍耐而宽容的，应该是恢宏大度的，而不应该是威胁和专制的。父亲的爱应不断地帮助正在成长的儿女发展他们的独立能力，增长他们的见识，最终允许他们有自己的权威，让他们摆脱父亲权威的影响。

在最后，成熟的人就达到了他就是自己的父亲和自己的母亲的阶段。可以说，他有了一种父母亲的良心感。母亲的良心感是："不要做坏事，不要犯罪。坏事和罪行会使你把我对你的爱以及对你的生活与幸福的希望化为泡影。"父亲的良心感是："你做错了事，要勇于承担某种责任或后果。特别是你必须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这样我才会喜欢你。"成熟的人，没有父亲和母亲的外在形象了，而把父亲和母亲的形象同化于内部。但是，这与弗洛伊德的

"超我"① 概念是相悖的。成熟的人在内部形成了父母亲的形象，其途径不是父母亲的内化体现，而是依靠自己爱的能力形成了一种母亲式的良心感，依靠自己的理智和鉴赏力形成了一种父亲式的良心感。并且，尽管母亲的良心感和父亲的良心感看起来有点自相矛盾，但是成熟的人，爱人时总是有这两种良心感。如果他只有父亲的良心感，他会变得尖刻而残酷；如果他只有母亲的良心感，他往往会没有理智、失去鉴赏力，妨碍自己和别人的发展。

心理健康和达到成熟的基础就在于，首先以依恋母亲为中心再发展到以依恋父亲为中心，最后把这两种依恋结合在一起。神经病的根本原因就是不能顺利地发展这三个阶段。这本书固然不能对这种思想倾向进行宏篇巨论，但是作一些简单的评述有助于我们弄清楚这一观点。

神经病产生的一个原因在于一个男孩有一位亲爱的但又过分溺爱的母亲或一位盛气凌人、凶神恶煞的母亲和一位懦弱无能而又不关心孩子的父亲。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孩子也许执著于早期对母亲的依恋中，以后发展成了一个依赖母亲的人，觉得自己弱小无能。他所欲求的一切，带有接纳倾向型的人的性格特点。那就是说，他具有接纳的特点，需要受到保护，受到照顾，缺少父亲的品质——约束感、独立性，自己没有支配生活的能力。说不定他在每一个人身上极力寻找"母亲"的影子，有时是从女人身上寻找"母亲"的影子，有时是从处于有威信、有权势和有地位的男人身上寻找"母亲"的影子。在另一方面，如果母亲冷淡无情、支配一切，那么，

① 弗洛伊德在人格结构理论中提出了欲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个概念。他认为欲我存在于被压抑的潜意识之中，是本能的动力，尤其是性本能的动力；自我是被意识到的自身状态；超我是一个人通过社会文化和风俗习惯、服从道德标准而理想化了的意象。——译者注

他要么把母亲保护的需要转向父亲，最后产生父亲的形象，在这种情况下，其结果类似于前面的现象——他要么发展成一个片面地以父亲为中心的人，完全沉湎于法律原则、秩序和权威原则，缺乏期望或接受无条件的爱的能力。如果父亲属于专制型的人同时又十分宠爱自己的孩子，那么孩子的这种糟糕心理特点还要进一步发展。所有这些神经病，它们发生时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父亲的原则或母亲的原则不能得到发展以及在更为严重的神经病发生中——亦即把父母亲的角色同周围的人混淆起来，同这位患者内心所认为的那些角色混淆起来——就是这种情况。也许深入研究、仔细讨论便可以说明：某些类型的神经病，诸如妄想型神经病，它们发生的基础同片面地依恋父亲有较大的关系；而其他类型的神经病，诸如歇斯底里[①]、狂饮、抑郁、无支配能力以及缺乏现实地对待生活的能力。这些同"以母亲为中心"的心理有密切关系。

三 爱的对象

从根本上讲，爱并不是同一个具体的人的一种关系；它是一种态度、一种性格特征的倾向性。它所决定的是一个人同世界整个的密切性，而不是一个人同一个爱的"对象"的密切性。如果一个人仅仅爱对方一个人，对其他的同伴漠不关心，那么，他的爱并不是一种爱，而只是一种共生性的依恋，或者是一种扩大了的自我主义。然而，大多数人相信爱是由对象构成的，并不是由能力构成的。究其实，当他们只爱为自己"所爱"的心上人而不爱其他人时，他们甚至会相信那就是他们强烈的爱的一个证据。这

① 歇斯底里(hysteria)又称为癔病，一种不可控制的非理性的情感发泄，有时表现过分激动，有时表现过分恐惧。例如，大哭、大笑，叫骂不休等。——译者注

正是我们刚刚在上面提到过的相同的荒谬观点。由于一个人看不到爱是一种灵魂的活动和灵魂的力量，因此他会相信，他迫切需要找到的东西就是合适的对象，还相信一切事情以后会任其自然。这种态度，可以同一个想学画画而又不想学绘画艺术的人的态度相比。这种人并且声称他只要等待合适对象出现，一旦找到合适的对象就可以画出优美动人的杰作。如果我真正爱某一个人，那么我就会爱所有的人，爱世界、爱生活；如果我能对某一个人说："我爱你"，那么我一定能说："从你的身上会体现我爱每一个人，通过你可以看到我爱世界，也会体现我爱自己。"

爱是针对所有的人而言的一种倾向性、一种态度，而不是只涉及某一个人的一种倾向性和态度。尽管如此，这种观点却并不意味着不同类型的爱没有区别。不同类型的爱不仅有区别，而且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由被爱的对象的种类决定的。

1.同胞的爱

最根本类型的爱是同胞的爱，它是各种类型的爱的基础。我的意思是指这种爱包括了责任感、关心、尊敬以及了解他人、希望丰富他人的生活。这就是《圣经》里所讲到的爱：象爱你自己一样爱你的邻人。同胞的爱就是对所有人的爱；它的特点是完全没有排他性。如果我发展了这种爱的能力，那么我就会不由自主地爱我的同胞。在同胞的爱中，有一种跟所有的人结合在一起的经验，有一种人类休戚相关、共为一体的经验。同胞的爱基于我们都是一个统一体的这种经验。在才能、智慧和知识上的差异，与所有的人所具有的人类本质的共同性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为了体验这种共同性，就有必要从表面现象深入到内部本质。在别人身上，如果我觉察到的主要是表面现象，那么我觉察到的主要是差异，即把我们分隔开来的差异。如果我深入到内部本质，那么我会觉察到

我们的共同性，即我们是同胞关系这一事实。这种从内部本质到内部本质——而不是从表面现象到表面现象——的密切性是“最关键的密切性”。或者正如赛蒙·威尔在《庄重与优雅》中这么贴切地表达一样：“同样的词句〔例如，一位男人对他的妻子说：“我爱你”〕，根据它们被表达出来的方式，要么是高雅的，要么是庸俗的。这种方式，取决于一个男人在他的性格特征方面所达到的成熟程度；词句的流露，就可以反映其性格特征的成熟程度，而意志对此是不能起半点作用的。这些词句达到的效果，与他自身所听到的这些词句同样是十分一致的。因此，听者，假如他有鉴赏力的话，就能识别这些词句有什么意义”①。

同胞的爱就是同等人之间的爱；但是，究其实即使我们是同等地位，我们并不总是“同等”；因为我们是人，所以我们都需要帮助。今天我需要帮助，明天也许你需要帮助。然而，这种帮助需要并不意味着这个人无能为力，那个人精明能干。无能为力只是暂时的状态；有两条腿、能站立、能行走，才是永久而共同的能力。

可是，对孤弱人的爱、对贫穷人的爱和对异乡人的爱，是同胞的爱的萌芽。对骨肉的爱、对三代六亲的爱，并不是难于办到的事情。动物爱其幼子，照看它们；孤弱的人爱主人，是因为前者的生命受后者支配；孩子爱父母，是因为他们需要父母。只有在那些不带任何目的和动机的爱中，爱才是赤诚相见的，才是襟怀坦白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旧约全书》中，爱的主要对象是穷人、异乡人、寡妇、孤儿，最后是国家的敌人：埃及人、伊多姆人②。人，通过同情

---

① 赛蒙·威尔：《庄重与优雅》，G·P·Putnam's Sons 出版，纽约，1952年，第117页。

② 在《旧约全书》中希伯来人或称犹太人曾受过埃及和艾多麦特人的奴役，故称他们为敌人。伊多姆(Edomite)是死海南部和亚洲西南部的一个古国的民居——译者注

老、弱、病、残，就开始培养对自己同胞的爱；在爱自己时，他也爱需要帮助的人、孤弱的人和不安全的人。同情心意味着了解和认同的因素。“你们是了解异乡人的心理的，”《旧约全书》说，“因为在埃及的土地上，你们曾是异乡人；……因此，爱异乡人吧”①！

2. 母亲的爱

前一部分，我们在讨论母亲的爱和父亲的爱之间的差异时已详述了母亲的爱的性质。母亲的爱，正如前面所讲，是对孩子的生活和需要无条件的肯定。但是在这里必须讨论另一个重要问题，对孩子生活的肯定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孩子生命的保护和健全成长必须绝对关心并有一种责任感；另一个方面则比单独保护更为重要，它就是这一态度——给孩子灌输对生活爱的思想，使孩子产生这样一种情感：活着是有意义的，做一个小男孩或一个小女孩是幸福的，在这个地球上生活是幸运的。在《圣经》创世纪的故事中简洁地表达了母亲的爱的这两个方面。上帝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类。这就相当于对人和世界的存在绝对关心和肯定。但是，上帝超越了这种最低限度的要求。在世界——和人——创造后，上帝每天说，“这是多么好呀！”母亲的爱，其下一步要做的是使孩子感到，已经诞生了是多么幸福呀！给孩子灌输对生活爱的思想，而不仅仅给孩子灌输存在的希望。在《圣经》的另一个象征中，也许人们认为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希望之乡（“乡”总是母亲的象征）② 被描述成“乳汁殷富、蜂蜜丰盛”的地方。乳汁首先是爱方面的象征，其次是关心和肯定的象征。蜂蜜象征着甜蜜的生活，象征

---

① 在赫尔曼·科恩的《论犹太教历史的理性宗教》一书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参见J·K·法拉格所编的第二版，西德法兰克福出版，1929年，第168页。

② 希望之乡(the Promised Land)，在《圣经》中原意是上帝许给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地方——迦南(Cannaan)，但有象征含义。——译者注

着对生活的爱以及生活在人间的幸福。大多数母亲能给予“乳汁”，然而只有少数母亲在给予乳汁的同时又能给予“蜂蜜”。为了能给予蜂蜜，母亲不仅应该成为一位“良母”，而且应该是一位幸福的人——这个目的，很多人都不能达到。母亲对子女的影响，当然不能侈谈和夸大；母亲对生活的爱，就象她的焦虑感一样，是颇有感染力的。这两种态度对子女的整个人格会产生深刻的影响。人们委实能在孩子们中——和成人中——辨别出哪些是只得到了母亲的“乳汁”的人，哪些是既得到了母亲的“乳汁”又得到了母亲的“蜂蜜”的人。

同胞的爱和情人的爱是同等地位的爱。与同胞的爱和情人的爱相反，母子关系，就其本质而言，是非同等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个完全需要帮助，另一个则给予帮助。正是因为这种利他行为和无私性格，母亲的爱被认为是最高类型的爱，是所有的情感结合中最神圣的结合。但是，母亲要真正成功地达到这种母亲的爱的目的，似乎它不在于母亲爱幼婴，而在于母亲爱正在成长的孩子。事实上，大多数母亲只要在婴儿幼小且还完全依赖她们时就是爱母；大多数女人都希望有孩子，对出生的幼婴感到无比幸福，渴望关心他，照料他。除了看到婴儿脸蛋上泛起一丝甜蜜的微笑或露出一点满意的表情外，她们不能从孩子那儿“得到”什么回报。尽管如此，她们仍是感到幸福，渴望照料孩子。人们可以发现，这种爱的态度，在动物及人类女性中似乎部分地与他们所固有的共同本能有着密切的关系。然而，不管这种本能因素有多么大的影响，但这种母爱还需要有人的具体心理因素参与。在母亲的爱中，也许能发现母亲这个人处于母爱的自恋中。由于她感到婴儿仍是她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所以她的爱和迷恋也许是一种自恋的满足。在母亲的权势欲和占有欲中，可能会发现另一个动机；孩子无能为力，完全从属于母亲的意志。对于一个盛气凌人、占有欲

强的母亲来说，孩子无非是一个满足的自然对象。

尽管这些动机的产生司空见惯，但是它们也许没有所谓的超越需要的动机那么重要，那么普遍。超越需要是人类最根本的需要之一。它是同人类的自我意识这一事实联系在一起的，是同人类不满足于他那奴隶般的被动角色以及不承认自己是从杯子里倒出来的小骰子的事实联系在一起的。人类，需要作为创造者来感受一切，需要作为一个超越被创造的消极地位的人来感受一切。达到创造满足的途径有很多；最自然而又最容易达到的途径是母亲关心自己创造的东西，爱自己创造的东西。在爱和关心婴儿方面，她超越了关心自己，超越了爱自己。她爱婴儿，这使她的生活有意义、有归宿。（男性，虽然有创造物质、创造思想以超越自身的强烈要求，但是，无论如何决不能通过怀孕孩子来超越自身。）

然而，孩子必须要长大成人，他首先脱离母亲的子宫，其次脱离母亲的乳房，最后完全成为一个独立的人。慈母爱孩子的关键就是关心孩子的成长，它意味着母亲要让孩子与她自己分开。这里，它与情人的爱是有根本区别的。在情人的爱中，两个分开的人结合成一体；在母亲的爱中，结合在一起的两个人慢慢分开。作为母亲，她不仅要容忍儿女分开与独立，而且她应该希望并支持儿女分开与独立。就是在这个阶段，母亲的爱就成了一件棘手的事情。因此，也就是在这个阶段，母亲的爱需要无私无畏，需要把自己的一切慷慨地给予出来的能力，需要甘愿放弃一切而只希望被爱的孩子以后会幸福的能力。正是在这个阶段，很多母亲在爱孩子的事情上失败了。只是当孩子还小时，自恋型、支配型和占有型的女人，做一位"慈爱"的母亲倒没有什么问题。觉得给予比索取更愉快的女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有寄托的女人，就是具有真正慈爱心的女人。当孩子慢慢分开独立时，只有这样的女人才能成为一位慈爱的母亲。

母亲心爱自己正在长大的孩子，这种爱的形式使她自己一无所得，也许它最难成功，并且更带有欺骗性，因为母亲只有爱她的小宝贝才感到轻松愉快。正由于这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因此只有具备爱的能力的女人，才能成为一位真正慈爱的母亲。如果她能爱她的丈夫，爱别的孩子，爱异乡人和一切人，那么她就是一位真正慈爱的母亲。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具备爱的能力的女人，只是在孩子还小时，她才是一位有情感的母亲。但是，她不能算是一位慈爱的母亲。她是一位慈爱的母亲，抑或不是一位慈爱的母亲，其检验标准就是看她能否乐于容忍自己的儿女分开和独立——甚至分开后仍保持对儿女的爱。

3.情人的爱①

同胞的爱是同等地位的人之间的爱；母亲的爱是母亲对幼小无能的婴儿的爱。尽管它们相互之间迥然不同，但是里面有很多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在本质上不限于某一个人。如果我爱我的一位同胞，那么我就爱我所有的同胞；如果我爱我的孩子，那么我会爱我所有的孩子。其实，我远不啻是爱我所有的孩子，而且我还会爱别人所有的孩子。所有的孩子都需要我的帮助。情人的爱则与上面两种类型的爱截然相反。它渴望着完美的结合，渴望着与另外一个人结合在一起。在本质上，它是一种排他性的爱，而不是普遍分享的爱；它也许是所有的爱中最带有欺骗性的形式。

首先，它常常容易同“沉湎”于爱中的爆发性经验相混淆，也就是说，容易同存在于两个陌生人中间的障碍物即刻倒塌这一经验

① “情人的爱”(Erotic Love)或称为“性爱”、“情爱”，“肉体的爱”及“情欲的爱”。“erotic”一词源于“eros”(性爱、情欲)。在古希腊神话中，传说男人和女人若中了爱神厄洛斯(Eros)的神箭，就会产生性欲，成为情人。因此，这里将“Erotic Love”译为“情人的爱”——译者注

相混淆。但是，正如前面所述，这种意外亲密的经验，在本质上不会长久持下去，只是昙花一现。一旦陌生人变成了很亲密的熟人之后，再就没有障碍物要排除了，也就没有必要达到意外的亲密。对“被爱”的人好象了如指掌，要么我们不妨说，对“被爱”的人一点也不了解。假使对对方有更深刻的体验的话，假使他能对对方的整个人格进行全面了解，那么对对方决不会那么亲密——排除障碍物的奇迹也许每天要变一个样。可是，大多数人在了解他们自己的人时便浅尝辄止；了解其他的人，那是另外一回事。在他们看来，亲密感，最初，主要是通过发生性关系建立的。既然他们把对方的孤独在本质上体验为肉体上的孤独，因此肉体上的结合就意味着克服孤独。

除了这种情况外，对很多人来说，还暗含了其他一些克服孤独的因素。譬如，聊谈一个人的自身生活，聊谈一个人的希望和忧虑，表露自己某些孩子般的天真性格，培养一种对世界的共同兴趣。所有的这些，可以认为是摆脱孤独感的办法。甚至把发怒、憎恨和完全没有抑制力等作为亲密感来体验。这样，也许可以解释成婚后的夫妻相互间常有的变态的吸引力。似乎他们只是在床上睡在一块时才亲密，或者似乎只是相互发泄愤恨时才亲密。但是，所有这些类型的亲密，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会变得越来越少。其结果，就会喜新厌故，追求一个新人，追求一个新的陌生人。接着，这个陌生人变成了一个“亲密”的人。不久，爱上这个陌生人的经验十分强烈而又令人兴奋，于是这种爱的经验随后又越来越不强烈。最后，还希望有一种新的追求和新的爱——总是抱有这种新的爱会异于更早一段时间的爱的错觉。这些错觉主要是由性欲的欺骗特性所造成的。

性欲的目的指向结合——决不只是一种肉体上的欲望，也决不是充满痛苦的紧张的缓解。然而，性欲能由“因孤独而造成的焦

虑感"所激发，能由抑制情感和被情感抑制的欲望所激发，能由虚荣心所激发，甚至能由伤害和损毁的欲望所激发；性欲同样也能由爱所激发。爱只是情感中的一种表现。性欲似乎很容易同强烈的情感结合在一起，并且很容易由任何情感所激发。由于在大多数人的头脑中，性欲同爱的观念联系在一起，因此它很容易导致他们得出错误的结论：当他们在肉体上相互需要时才相爱。爱给两性的结合赋予希望；在这种情况下，在肉体关系上没有贪婪性，没有抑制情欲或被情欲所屈服的奢望，而它是一种温柔的结合。如果肉体结合的欲望不是由爱所激发，如果情人的爱也不是同胞的爱，那么它所导致的无异于暂时的情欲高潮的结合。此刻，性欲的诱惑力会产生结合的错觉。然而，这种没有爱的"结合"会把陌生人象以前一样疏远开来——有时使双方感到十分羞耻，甚至会使双方相互憎恨，因为一旦错觉消失，他们就比以前显得更加寂寞，更加孤独，更加空虚。温柔，决不象弗洛伊德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性本能的升华；它是同胞的爱的直接结果。它不仅存在于爱的肉体形式方面，而且还存在于爱的非肉体形式方面。

在情人的爱中有一种排他性，这是同胞的爱和母亲的爱所没有的。在情人的爱中，这种排他性的特点值得进一步讨论。人们总是把情人的爱的排他性错误地理解为独占爱恋的意思。一个人不难发现，如果两个人相互"爱恋"而对别人冷淡无情或对别人根本没有爱，那么他们的爱在本质上是两个人中的一种自我主义；他们是臭味相投或亲密无间的两个人，通过从单独的一个人发展成两个人以解决孤独和空虚的问题。他们虽然有了克服孤独感和空虚感的经验，但是由于他们离群索居，疏远了其他人，因此他们相互之间仍是孤独和空虚的，乃至双方慢慢疏远；他们结合的经验只是一种错觉。情人的爱是有排他性。但是，它从爱对方，能体现出对所有人的爱，能体现出对一切存在物的爱。我能让自己只同

一个人强烈而完满地结合在一起;仅在这个意义上,情人的爱是排他的。情人的爱只是在肉体结合的意义上以及在生活各方面完全许可的意义上排除对他人的爱——而不是在深厚的同胞的爱的意义上排除对他人的爱。

情人的爱,如果它是爱的话,那么就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从我的生命的实质来看,我爱对方——以及在他或她的生命实质中,我体验对方。就本质而言,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我们都是一个统一整体的组成部份,我们就是一个统一整体。正是因为这样,情人的爱不能给我们所爱的一切人造成差异。究其实,爱应该是一种意志行为,是一种把我的生命同对方另一个人的生命紧紧维系在一起的决策行为。的的确确,它就是婚姻难题的理论基础,正如它是很多传统婚姻形式的理论基础一样。但是,在传统的婚姻形式中,配偶不是相互选择,双方是为人所选择——并希望他们相爱。这种思想,在当代西方文化中似乎大错特错。爱应该是一种自发而激动的反应结果,是一种突然产生的、为不可抗拒的情感所屈服的结果。持这种观点的人,只看到参与的两个人的具体特点——而忽视了这一事实:所有的男人是亚当的组成部分,所有的女人是夏娃的组成部分。他们没有看到情人的爱中的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即*意志因素*。爱某人不仅仅是一种强烈的情感——它是一种决策,是一种鉴赏力,是一种诺言。假使爱只是一种情感,那么双方白头偕老永远相爱的诺言就成了空中楼阁或无稽之谈。情感可以产生,也可以消逝。如果我的行为不让鉴赏力和决策心理因素参与,那么,我怎么能判定爱的情感会永葆青春?

一个人只要斟酌一番这些看法,最后他就会主张爱是一种意志以及生命相托的行为。因此,他就会认为在根本上不管两个人是谁全无关宏旨。无论婚姻是由别人安排的结果,抑或是由一个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一旦作出婚姻的决策,意志行为应该确保爱继

续发展。这种观点似乎忽略了人性和情人的爱的矛盾对立特性；我们大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可是我们每一位是一个独特而不完全一样的实体。在我们同别人的关系中，这种矛盾对立现象屡见不鲜。由于我们大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此，在同胞的爱的意义上我们以同样的方式爱每一个人。但是，既然我们大家都有差异，那么情人的爱就要求有某些具体而又相当独特的基本成份。情人的爱的这些基本成份只在某些人中而不是在所有的人中体现出来。

爱别人。所以人们认为，自身的爱无异于自私自利。这种观点要追溯到西方的思想。加尔文[①]认为，自爱是"一种有害的东西"[②]；弗洛伊德在心理分析术语中讲到了自身的爱，但是他对自身的爱的评价同加尔文的评价不差上下。在弗洛伊德看来，自身的爱与自恋是一回事，是里比多转向自身的关键。自恋是在人的发展中最早阶段的心理表现。在后来的生活中又回到这种自恋阶段的人，是无能爱人的；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会变得精神失常。弗洛伊德假定，爱是里比多的表现，里比多要么指向他人——爱人，要么指向自己——自爱。自爱越多，爱人就越少。因此，自爱和爱人在这个意义上是相互排斥的。如果自身的爱是有害的，那么就会产生无私无利是美德的观点。

这样，一些问题便纷至沓来：心理学上的观察会支持自爱和爱人是根本对立的这一观点吗？自身的爱与自私自利是相同的现象还是相悖的事物？还有，现代人虽然在知识上、情感上和身体上具有全部的潜能，但是作为一个人，他那自私自利真意味着对他自身关心吗？难道"他"没有成为社会——经济地位中的一个附属物吗？他的自私自利同自身的爱是一回事呢？抑或它不是因真正缺乏自身的爱所造成的呢？

在开始进行自身的爱和自私自利心理学方面的讨论之前，我们应该强调在爱人和自爱相互排斥的概念上的逻辑错误。如果作为一个人，爱自己的邻人是一种美德的话，那么，它——既然我也是一个人，我爱自己——必须是美德，而非邪恶；根本不存在我自己不被包括进去的人的概念（即一切人的概念必须把我包括进

---

① 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9）法国神学家和宗教改革者。——译者注

②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的基本原理》J.艾尔保译，基督教教育长老会出版，费城，1928年第7章，第4段，第622页。

去)。公开宣称有一种例外的教条，本身就证明了本质上的自相矛盾。在《圣经》中表达的“象爱你自己一样爱你的邻人!”的思想意指对个人自身完善和独立的尊敬；对个人自身的爱和对个人自身的了解决不能脱离对另一个人的尊敬、了解和爱。对自身的爱和对他人的爱是密不可分的。

我们现在已提出了论点的结论所基于的基本前提。通常说，这些前提是：不仅仅是别人，而且我们自己都是我们的情感和态度指向的“对象”；对别人的态度和对我们自己的态度一点也不矛盾，从本质上讲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根据我们所讨论的问题，这意味着：对别人的爱和对我们自己的爱并不是二者择一或顾此失彼的。相反，人们往往可以发现，那些能爱别人的人，他们有一种自爱的态度。在原则上，就爱的“对象”和人的自身之间的关系而言，爱是不可分开的。真正的爱是具有创造性的一种表现，它包含了关心、尊敬、责任感和了解。它不是在为某人所激动的意义上的一种“情感”，而是对所爱的人的成长和幸福的一种积极努力。这种努力，同一个人的爱人能力是密不可分的。

爱某人就是爱的能力的实现和集中。寓于爱中的根本肯定，作为本质上具有人类特点的具体表现，是指向所敬爱的人。对一个人的爱，本身就意味着对人类的爱。正如威廉·詹姆斯[①]所说，人通过劳动分工，若只爱自己的家庭而对“异乡人”冷漠无情，那么这种分工是一种根本不能爱人的病症。对人类的爱并不是象人们常常所认为的那样是紧跟在对一个具体人的爱后面的一种抽象的爱，而是对一个具体人的爱的前提和基础，虽然它是在爱具体人的过程中形成的。

---

①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美国著名的实用主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在分析心理学和意识心理学中曾有卓越的贡献。——译者注

从这一点上，便可以产生一个结论：我自身，就象另一人一样，是我所爱的对象。对一个人自身生活、幸福、成长、自由的肯定，同一个人的爱人能力有密切关系。那就是说，同关心、尊敬、责任感及了解有密切的关系。如果一个人能善于爱人，那么他也爱自己；如果一个人仅仅爱别人，那么他根本不能爱别人。

假使爱别人与爱自己在原则上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那么，很明显，自私自利的人就根本不是诚心诚意地关心别人，而我们怎么来解释这种现象呢？自私自利的人，仅仅对自己感兴趣，为自己获得一切东西，不乐于给予，只一味索取。他仅仅是从他能否自外界获得什么东西的角度出发来看待外部世界，对别人的需要漠不关心，对别人的尊严和完善兴趣索然。他看到的只是自己，他鉴定每一个人或每一件事是从对他有没有用的角度出发的。他根本不能爱别人。这，难道还不能证明对别人关心与对自己关心是不可避免的二者择一？如果自身的爱与自私自利是相同的话，那么也许是二者择一。然而，这个假设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谬误。就是它导致我们得出了这么多同我们的问题有关的错误结论。自私自利与自身的爱根本不是相同的，实质上是截然相反的事情。自私自利的人并不是十分爱自己，而是根本不爱自己；事实上，还讨厌自己。这种对自身缺乏爱、缺乏关心的现象，仅仅是他缺乏创造性的一种表现；这样会使他感到灰心丧气，感到寂寞而空虚。由于要从生活中获得一种他给自己规定的而又得不到的满足，因此他必定郁郁寡欢，焦虑不安。他似乎对自己十分关心，而实际上只是给自己定下一个难以达到的目标以极力掩盖和弥补对自身本质不关心的悲剧。弗洛伊德认为：自私自利的人是自恋的人，好象他已把给别人的爱收回来，再把这种爱转向自己。自私自利的人不能爱别人，但是他们也不能爱自己，这是千真万确的。

如果比较一下自私自利和过于对别人关心或忧虑的现象，譬

如，我们发现某些母亲过于为儿女忧虑，我们就更容易理解自私自利。母亲固然在理智上相信她是特别宠爱她的孩子，可是实则对她所忧虑的对象有一种深深被压抑了的怨恨心理。她过分忧虑儿女，并不是因为她过于强烈地爱儿女，而是因为她不能不弥补她无能爱儿女的缺陷。

心理分析家在治疗神经病患者的"公正无私"(unselfishness)时所得到的经验，就证明了这种自私自利本性的理论。在相当一部分人中能观察到这种"公正无私"的神经病症状；这些人不仅受"公正无私"的病症困扰，而且还受与这种病症有关的其它一些病症困扰，诸如，抑郁、疲劳、无能工作和在爱的关系上失败等等。公正无私，人们不只是把它感觉为一种"病症"，常常也把它看作是弥补患者性格特征的现象；这样的患者以自己的性格特征而自豪。"公正无私"的人"不想为自己获得任何东西"，他"生活只是为了他人"，他认为自己不是十分重要；他为此感到非常骄傲、非常得意。他不理解为什么他公正无私而遭不幸，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他同那些最密切的人的关系不是很理想。心理分析研究表明：患者的公正无私并非同其它病症无关的某种东西。它是这些病症中的一种表现，实际上往往是最关键的病症的表现。那就是，他根本不能爱别人，根本不能欣赏任何东西；那就是，他对生活充满了敌意；那也就是，在公正无私的假象后面，隐藏着一种微妙的但仍然不很强烈的自我中心。要治好这个患者，唯一办法是把他的公正无私同其它的病症联系在一起并作为一种病症加以解释。这样，他那缺乏创造性的毛病也许会得到矫正，因为缺乏创造性的毛病是他"公正无私"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其它一些病症缠扰他的深厚基础。

公正无私的本性对别人影响特别明显。在我们的文化中，"公正无私"的母亲影响她的子女是屡见不鲜的。母亲相信，子女通过

母亲的公正无私会体验到被爱意味着什么、学习意味着什么，反过来爱又意味着什么。但是，她那公正无私的影响会叫她大失所望。有些母亲相信子女得到了爱，可是子女根本不感到幸福；子女会焦虑不安、诚惶诚恐，担心母亲不会赞同他们，生怕辜负了母亲的期望。母亲对生活有一种晦暗不明的敌意。其子女常常潜移默化地受这种敌意的影响；虽然子女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这种现象，可是又没有清楚地分辨出来，最后连他们本人对生活也充满了敌意。总的说来，"公正无私"的母亲与自私自利的母亲，在对子女影响方面，并非离然各别；究其实，甚至常常比自私自利的人更为槽糕，因为母亲的公正无私使子女不敢对母亲进行批评，子女蒙受母亲的恩惠而不敢使她失望。在带着美德的假面具之下，母亲实际上潜移默化地在教育子女讨厌生活。如果一个人有机会研究一位具有真正自爱的母亲的影响，那么他会明白，一位自爱的母亲让子女体验爱意味着什么、欢乐意味着什么、幸福意味着什么比让子女体验被爱也许更有裨益。

对于这种自爱的观点，如果引用梅斯特·埃克哈特[①]论及此题的一段话作为总结，那么可以说，就没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了："假使你爱自己，你就会象爱自己一样爱每一个人。只要你较多地爱自己、较少地爱别人，你在爱你自己时就决不会真正成功。但是，如果你爱所有的人，包括你自己，那么你就把他们作为一个人来爱；那人既是上帝，又是人类。因此，他是一个伟大而公正的人，他既爱自己，同样也爱他人"[②]。

---

① 梅斯特·埃克哈特(Meister Eckhart 1260—1327)德国新柏拉图派哲学家、神秘主义者、著名的传教士，新教的创始人之一。——译者注

② 《梅斯特·埃克哈特》R.B.布勒克纳译，Harper & Brother出版，纽约，1941年，第204页。

5. 上帝的爱

前面已经谈到过，我们爱的需要，其基础在于孤独和寂寞的经验、在于这种根本要求：通过结合的经验克服孤独和寂寞所引起的焦虑感。爱的宗教形式，可以称为上帝的爱，在心理学上并非有很大的差异。宗教形式的爱，是因克服孤独的需要以及达到结合的需要而产生的。事实上，上帝的爱，象人类的爱一样，有很多不同的方面和特点——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我们发现它们有同样的差异。

在各种有神论的宗教中，不管是多神论的宗教还是一神论的宗教，上帝象征着"最高"的价值，象征着"最理想的事物"。因此，上帝的具体意义取决于所谓对一个人最理想的好事物。于是要了解上帝的概念，就必须先着手分析崇拜上帝的人的性格结构。

人类的发展，就我们所知，其特点是从自然界产生，从母亲子宫内降临，从种系血统和土地的联系中出现。在人类历史的初端，人尽管摆脱了自然界的原始联系，但是他还要依赖这种原始联系。人，通过回到自然界，始终保持着这些原始联系以获得安全感；他仍感到同森林和动物世界是一个整体，企图通过同自然保持一致以找到这种联系。原始社会的许多宗教证明了这个发展阶段。把动物作为图腾[①]形象加以崇拜，在最庄严的宗教行为中，或者在战争中，原始人戴着动物的面具、把动物作为上帝来崇拜。人类发展到比较晚的阶段，他的技术已达到产生工匠和出现艺术技巧的程度；人类不再依靠自然界的礼物——他所采集的果实和猎获的动物——这时，人把自己用手创造出来的东西变成了上帝。这就

---

① 图腾(Totem)，在原始社会中，原始人把动物或植物等作为祖先来崇拜或作为自己部落或血统的标志。——译者注

是由泥土、金子或银子做成偶像的崇拜阶段。人们把自己的力量和技巧赋给他们所创造的东西。从而，人以一种异化形式崇拜自己的本领和财产。在更晚的阶段，人给上帝赋予人的形象。当他已更能意识到自己、并且发现人是世界上最高而又最受尊敬的"东西"时，似乎就产生了给上帝赋予人的形象这一现象。在这个把上帝描述成具有人形的崇拜阶段，我们发现上帝的意义在两方面得到发展：一方面是指上帝的男性方面或女性方面的性质，另一方面是指人所达到的成熟程度。人所达到的成熟程度，就决定了上帝的性质，决定了人爱上帝的性质。

我们先讲讲以母亲为中心到以父亲为中心的宗教发展。根据19世纪巴休芬[1]与摩尔根[2]的伟大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发现，毫无疑问在父系制阶段前有一个母系制宗教阶段，至少在很多文化中有这么一个阶段，尽管在很多学术界中对他们的发现持反对态度。在母系制阶段，最高的人是母亲，她是女神，也是家庭和社会的权威。为了了解母系制阶段的宗教实质，我们必须记住前面谈到过的关于母亲的爱的实质。母亲的爱是无条件的，是保护一切，宽恕一切的；因为母亲的爱是无条件的，所以它既不能控制，也不能习得。母爱的出现会使被爱的人产生一种幸福的感觉，母爱的消失会使人产生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和极度消沉的感觉。既然母亲爱子女，是因为他们是她的孩子，而不是因为他们"不错"，很听话或满足她的期望和要求，那么母亲的爱是以平等为基础的。所

---

① 巴休芬(J·J·Bachofen 1815—1887)瑞士法理学家。他在研究法理学和神话学中发现很多民族从母系制度阶段过渡到父系制阶段。——译者注

② 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en 1818—1881)美国人类文化学家。他那有关人类文化进化理论在十九世纪人类学中最有影响。他认为人类文化的发展先从野蛮状态到原始、奴隶社会，再到文明社会，经过一系列的阶段，每一个阶段有不同的特点。——译者注

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都是一位母亲的儿女，因为他们都是地球之母的儿女。

人类进化的下一个阶段是父系制阶段，是我们对人类发展有透彻了解的唯一阶段。我们不需要依靠任何推论，也不需要根据某些资料进行想象。母亲在这个阶段失去了至高无上的地位，父亲成了宗教和社会中至高无上的人物。父亲的爱的本质是发布命令，提出要求，确定典章制度。他对儿子的爱取决于儿子是否服从他的命令和要求。他最喜欢非常象他并服从他命令、听他的话的儿子，这个儿子就是财产的继承人及最合适的后嗣。（父系制社会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发展是并驾齐驱的。）结果，父系制社会成了一个有等级的社会。同胞的平等代之以相互竞争和相互冲突。不管我们是追溯到印第安人的文化、埃及人的文化或希腊人的文化，还是追溯到犹太基督教或伊斯兰教，我们是处于父系制度的世界中。在这种制度中有很多男神，但有一个主要的男神统一诸神。或者说，除一个神外，其余的神都绝迹了，那个神就是上帝。然而，由于母爱的愿望不能从人们的心目中摆脱掉，慈祥的母亲的雕像决不能完全摈于万神殿之外，这并不令人奇怪。在犹太教中，神的母性方面特别在神秘主义的不同思潮中重新得到介绍。在天主教中，教堂象征着母亲，圣母玛利亚象征着母亲①。即使是在新教中，母亲的雕像并没有完全被排挤掉，虽然她藏在不引人注目的地方。路德②把“人做任何事情也不能获得上帝的爱”颁布成宗教的主要原理。上帝的爱是恩泽，是仁慈；宗教态度就是相信这种仁慈和恩泽，就是让自己变得弱小无能。正如天主教教义所指出，不管什么

---

① 圣母玛利亚(the Virgin Mary)是耶稣的母亲。作为上帝之母，她在罗马天主教堂受到尊敬。——译者注

②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的领袖。——译者注

好的德行都不能影响上帝——或使上帝爱我们。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天主教的好的德行的教义是父系制度的部分写照。只要我顺从父亲、听父亲的话、满足他的要求，就能获得父亲的爱。另一方面，路德教义虽然带有明显的父系制度方面的特征，但是其中也有韬晦不明的母系制度方面的因素。母亲的爱是不能习得的；要么有，要么没有。我能做的一切是信仰（正如《诗篇》的作者[①]所说："您让我回到母亲的怀胞中去信仰吧"[②]！）我能做的一切是把自己变成孤弱无能的小孩。但是，母亲的雕像从呈现明显的地方而被排挤掉，代之以父亲的雕像，这就是路德教信仰的独特之处。强烈的怀疑感、对父亲无条件的爱抱有一线希望以及不相信自己为母亲所爱，已成了主要的特征。

为了说明上帝的爱的特点是由父系制度和母系制度的宗教方面的各自重要性所决定的，我们必须讨论宗教中两种成份之间的差异。在父系制度的宗教方面，我们爱上帝就象爱父亲一样。我相信他会公正严肃，赏罚分明。到头来，他会把我选为宠儿，这正如上帝选择亚伯拉罕——以色列、艾赛克选择雅各布[③]以及上帝选择他所宠爱的民族一样。在母系制度的宗教方面，我爱上帝就象爱一位体贴入微的母亲一样，我相信她的慈爱。不管我是贫穷困苦、孤弱无能，还是罪恶累累，我相信她会爱我，她对其他儿女的爱决不会优厚于对我的爱；不管我发生了什么，她总是拯救我、赦免我、宽恕我。不用说，我对上帝的爱、上帝对我的爱，是难以分开

---

① 《诗篇》(the Psalm)是《旧约全书》中的一部分，里面收集的是圣歌，其中很多是大卫王(King David)所作。——译者注

② 见《诗篇》第二十二篇，第九章。

③ 亚伯拉罕(Abraham)是希伯来人的祖先，犹太教的创始人。以色列人(Israel)，指整个希伯来人，他们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艾赛克(Isaac)是希伯来人的始祖、亚伯拉罕的儿子、雅各布(Jacob)的父亲。——译者注

的。如果上帝是一位父亲，他爱我就象爱一个儿子，我爱他就象爱一位父亲；如果上帝是一位母亲，她对我的爱及我对她的爱同样是由这个事实决定的。

但是，这种对上帝的爱的母亲方面和父亲方面之间的差异仅仅是决定这种爱的性质的一个因素；因此，决定这种爱的性质的另一个因素，是一个人在他理解上帝的概念方面以及在对上帝的爱方面所达到的成熟程度。

既然人类的进化是从以母亲为中心的社会结构和宗教结构阶段过渡到以父亲为中心的社会结构和宗教结构阶段，因此，我们就可以主要在父系制度的宗教发展中追溯成熟的爱的发展①。在这种发展的初端，我们发现有一位专横暴虐及妒忌心重的上帝。他把他所创造的人看作是自己的财产，对人随心所欲、胡作非为。这就是上帝生怕人吃了智慧果变成上帝本身而把人驱出乐园的宗教阶段；这就是上帝决定用洪水毁灭掉不使他称心的整个人类而只除他的宠儿诺亚②外的阶段；这就是上帝要求亚伯拉罕杀死他的唯一爱子以撒以从顺从的行为中证明对上帝的爱的阶段。但是，与此同时，一个新的阶段开始了；上帝同诺亚订立盟约，在盟约中，上帝保证再也不毁灭人类了，他用盟约来约束自己。上帝不仅受自己的诺言所约束，而且受自己的原则所约束，这个原则就是正义。在这个基础上，如果所多玛③至少还有十个正直的人，上帝就同意

---

① 这与西方一神论宗教是一致的。在印度人的宗教中，母亲的地位有很大的影响，例如，加黎女神（Goddess Kali，在印度人的心中，她是一个至高无上的可怕的女神，但又是太平盛世的象征。——译者）。在佛教和道教中，神的概念——或女神的概念——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即使这些概念还没有被消除掉的话。

② 诺亚（Noah）希伯莱人的祖先，他按照上帝的教诲制造了一只大方舟，带着全家人和牲畜在方舟上幸免了上帝用来毁灭人类及其罪恶的洪水。——译者

③ 所多玛（Sodom），巴勒斯坦的一城市，因为那里的居民堕落腐化，所以上帝要放火毁灭掉它。——译者注

亚伯拉罕的要求，赦免这座城市。然而，这种发展远远不只是把上帝从一个暴虐部落首领式的人物变成一个慈爱的父亲，变成一个受他本人提出的原则所约束的父亲；而这种发展就直接把上帝从一位父亲的形象变成了上帝原则的象征，即正义原则、真理原则和爱的原则的象征。上帝**就是**真理，上帝**就是**正义。在这种发展过程中，上帝不再是一个人，不再是一位男性，也不是一位父亲；在各种现象后面，在"各种从人身上的精神种子中成长出来的花卉圣显"后面，上帝成了各种现象后面以及各种花卉圣显后面的一种结合原则的象征。上帝不能有名字，因为名字就意味着一人、一物或某种有限的东西。如果他不是一人一物，那他怎么会有名字呢？

在《圣经》里上帝给摩西① 启示的故事中，就包含有这种变化最鲜明的事例。摩西告诉上帝，如果上帝不把自己的名字告诉给希伯莱人，他们是不会相信上帝派遣摩西到他们中来的，（既然偶像的真正本质是有一个名字，那么一个没有名字的上帝，偶像崇拜者怎么可以理解呢？）这时上帝只得让步，答应摩西的要求。上帝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摩西，他的名字是"我会成为我将成为的东西"。"我将会成为就是我的名字。"这个"我将会成为"的名字意味着上帝是不能否定的，是无限的；它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存在物"。这句话最合适的解释是：告诉他们"我的名字是无名氏"。当时的禁令是不准构想上帝的任何表象，不准枉费心机地声明要了解上帝的名字，以后根本就不准提到上帝这一名字。其目的还是一个，即让人们摆脱上帝是一位父亲或者是一个人的思想。在后来的神学发展中，甚至不准一个人给上帝附加任何肯定方面的特征；就在这

① 摩西（Moses），公元前十三、十四世纪以色列人的首领，先知和立法者。在《旧约全书》中，他是最有影响的人物。通过上帝给他的启示，他提出了十诫。——译者注

个原则中进一步贯彻上述的观点。说上帝聪明、强大、善良意味着他是一个人；我能做的主要事情是说上帝什么也不是，讲一些否定方面的特性，假定他不是有限的、不是不善良的、不是不公平的。我对上帝了解“不是”越多，我对上帝的知识也就懂得越多①。

在进一步的推论中，对一神论的成熟概念的理解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决不提到上帝的名字，决不讲到上帝。于是，上帝成为一神论的神学中某种潜隐的东西，成为没有名字的统一体，一种难以表达的含糊东西；上帝就是指构成非凡的宇宙与生长万物的土地的统一体；上帝成为真理，上帝成为爱，上帝成为正义。上帝就是我，因为我就是人。

十分明显，从具有人性特点的上帝，演化到纯粹的一神论的原则，这就给上帝的爱的性质造成很大的差异。亚伯拉罕的上帝，作为一位父亲，要么是可怕的，要么是可爱的；有时他的善良和赦免占主要地位，有时他的怒火占主要地位。由于上帝是父亲，因此，我就是孩子。我还没有完全从全能全知的我向愿望② 中摆脱出来。我仍不能作为一个人客观地认识到自己有局限性，自己无知，自己无能。还象一个孩子一样，我声称有一位父亲拯救我、照看我、惩罚我。我听话，这位父亲就会喜欢我；我说他好，他就会高兴；我不听话，他就会发怒。不言而喻，大多数人在他们的人格发展中并没有摆脱这个婴儿时期的特点。因此，大多数人对上帝的信仰就是对一位助人的父亲的信仰——一种孩童般的错觉。人类有一些伟大

① 参见麦芒尼德的《复杂事物的指南》所谈到的否定特性的概念。

② 我向愿望（autistic Wish）或我向主义（autism），在心理学上，是指一个人的心理不顺，退于自身之中，对外界现实兴趣索然，常常强烈地渴望发现我的本质，对他人很少接触，对客观对象多情善感。在儿童中常常可以发现他们伴有语言障碍的原因。——译者注

的智慧启迪者和极少数人，他们克服了这种宗教概念。尽管如此，但是，大多数人对上帝的信仰就是对一位助人的父亲的信仰，这仍是宗教的决定形式。

正因为是这样，所以，这种对上帝概念的批判，正如弗洛伊德所表达的对上帝概念的批判一样，是十分正确的。但是，弗洛伊德的错误是他忽视了一神论宗教的其它方面，忽视了一神论宗教的内在本质。一神论宗教的内在逻辑，结果恰恰否定了上帝这个概念。一位真正的修道士，只要透彻地了解一神论的实质，就决不会向上帝祷求任何东西，也决不会从上帝那里期望任何东西；他不会象一个孩子爱他的父母一样爱上帝。他获得了一种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的谦逊感，以致于达到了明白自己对上帝一无所知的程度。上帝对人类来说成了一种人类用以表达在更早的进化阶段追求完满性的象征，成了一种人类用以表达心灵世界方面的象征，成了一种人类用以表达爱、真理、正义的象征。人相信"上帝"所代表的原则。他思索真理，体验爱和正义，并且把生活中所有这些认为是唯一有价值的东西。这是因为真理、爱、正义使人有幸地了解到人的才能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出来——就象了解到具有"深远影响"的唯一的目的一样，人了解到那种唯一重要的现实性。而且到了最后，人并不谈上帝——甚至连上帝的名字也不提。爱上帝，如果一个人要用到这个词儿的话，那么就意味着渴望获得爱人的全部能力，渴望在自己的身上认识到"上帝"所象征的爱的能力。

从这个观点来看，一神论思想的逻辑推论是对所有"神学"的否定，是对一切"有关上帝的知识"的否定。然而，正如我们所发现，例如在早期的佛教和道教中，那种彻底的无神论观点与那种非有神论体系，在它们之间仍存在一种差异。

在所有的有神论体系中，即使是在一种无神论但又很神秘的体系中，精神世界的实存性被假定为超人的东西。对于人的精神

力量和人得救的愿望以及内部思想的诞生，有神论体系总是赋诸意义和合法性。在一种无神论体系中，根本就不存在人之外的或超越于人的精神世界。爱的世界、理性世界和正义世界，作为一种实存性而存在。这只是因为人在进化过程中，在他的身上慢慢形成并发展了这些能力。这种观点就可以说明：如果人本身不给生活赋予意义，那么生活就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如果人不能帮助别人，他会显得十二分寂寞。

在谈到上帝的爱之后，我想要声明的是，我本人并不是根据一种有神论的概念来思考。对我来说，上帝的概念，仅仅是在某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概念。人类在某一历史时期用这一概念来表达自己更强大力量的经验，表达获得真理和达到结合的愿望。但是，我也认为，推论严密的一神论与对精神的现实性有深远影响的无神论，是两种观点。尽管它们截然不同，但是没有必要互相格斗。

然而，在这一点上出现了有关上帝的爱的另一方面的问题。为了诘究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对它作一番讨论。我所指的是，东方（中国与印度）和西方在宗教态度上的根本差异；根据逻辑上的概念，我们可以表达这一差异。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世界一直就遵循他的哲学中的逻辑原理。这种逻辑是以同一律（即A就是A）矛盾律（即A不是非A）和排中律（即A不能是A，同时又是非A）为基础的。亚里士多德在下面几句话中明确地解释了他的观点："同一事物在同一情况下不可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事物。我们不妨附加其它的条件，如果可以附加一些条件的话，以使那些辩证学家无懈可击或者不能使他们吹毛求疵。因此，这就是所有的原理中最确定的原理……"①。

亚里士多德的这种逻辑公理，对我们思维习惯的影响是如此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卷三，引自理查德·霍普最近译的《亚里斯多德的形而上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纽约，1952年。

深刻，以致于人们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的和不证自明的东西。而在另一个方面X是A又不是A似乎有点荒谬绝伦（当然，这个命题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内所指的X主题，并不是现在所指的X或以后所指的X，或者X的一方面相对另一方面。）

有一种逻辑，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截然相反，它也许可以叫做矛盾对立逻辑。这种逻辑假定，A与非A，作为X的属性，不是相互排斥的。在中国和印度的思想中以及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中，矛盾对立逻辑特别引人注目。再后来，矛盾对立逻辑以辩证法的名义变成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哲学。矛盾对立逻辑的基本原理，老子描述得非常清楚：“完全正确的词儿，是矛盾对立的”[①]。庄周说：“是一的东西为一，非一的东西亦为一。”[②] 这些矛盾对立逻辑的表述是肯定的：它是，同时又不是；另一种表述是否定的：它既非此，亦非彼。我们发现前者表达的思想，在道家思想中、在赫拉克利特的哲学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普遍存在；后者表达的思想，在印度哲学中俯拾即是。

虽然这本书的篇幅不许可更详细地描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与矛盾对立的逻辑之间的差异，然而我将提及几个例证使我们更容易地理解这一原理。在西方思想中，矛盾对立逻辑的观点，最早在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中表达过。他认为，对立物之间的冲突是一切存在的基础。“人们不理解，”赫拉克利特说，“在事物本身内斗争的整个统一体，同它本身是一致的；有如琴弓与七弦竖琴斗争的和谐性”[③]。甚至他说得更清楚：“我们踏进同一条河

---

① 老子：《道德经》，F·迈克斯·缪勒编《东方圣集》第三十九卷，牛津大学出版，伦敦，1972年，第120页。（在老子的中文原著第四十五章中原话为：“大辩若讷”。）——译者注

② 在庄周中文原著《大宗师篇》中原话为：“其一也一，其不一也。”——译者注

③ W·坎蒂尔：《前苏格拉底哲学家》，A·K·法拉格编，E·弗罗姆译，斯图加特出版，第134页。

流，但又不是同一条河流。那是我们，但又不是我们”①。或者，“生与死、醒与睡，少与老始终都是同一东西”②。

在老子的哲学中，他以一种富有诗意的形式表达了这种观点。在道家矛盾对立的思想中有代表性的例子是下面这个命题："重是轻的根本，静是动的支配者”③。或者说："在常规过程中的道，不产生任何作用；而没有任何作用不是道所产生的”④。再有一种说法是："我的话很容易理解，也很容易实践；但是世界上谁也理解不了它，谁也实践不了它”⑤。在道教思想中，正象在印度及苏格拉底的思想中一样，思想所达到的最高之巅是要了解我们无知。“知道但是〔认为〕我们不知道是〔所达到的〕最高之巅；不知道然而〔认为〕我们知道，这是一种弊病”⑥。不能叫出最高的上帝的名字只是这种哲学的推论。最高的实存性、最高的统一性，仅用词和思想是不能领悟的。正如老子说："走出来的道并不是经久不变的道；能说出来的名字并不是经久不变的名字”⑦。或许在一种不同的表达中则是："我们看东西而又看不见它，我们把它称为‘平稳’；我们听东西又听不见它，我们把它称为‘听不见的东西’；我们企图了解事物，

---

① 引自W·坎侬尔，第132页

② 引自W·坎侬尔，第133页

③ 引自缪勒，第69页。（在老子中文原作第二十六章中原话是："重为轻根，静为躁君。"）——译者注

④ 引自缪勒，第79页。（在老子中文原著第三十七章中原句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译者注

⑤ 引自缪勒，第112页。（在老子的中文原著第七十章中原句为："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译者注

⑥ 引自缪勒，第113页。（在老子的中文原著第七十一章中原句为："知不知，上；不知知，病。"）——译者注

⑦ 引自缪勒，第47页。（在老子的中文原著第一章中原句为："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译者注

但又不能把握它，我们把它称为'难以捉摸'。由于这三种特性，因此我们不能把事物作为描述和研究的主题。于是，我们把一切事物柔合在一起得到一个统一体"①。同样的观点还有另一种表达："知〔道〕的人，并不〔喜欢〕讲〔有关道的东西〕；〔但总是乐于〕讲道的人，并不知道"②。

印度的婆罗门哲学十分注意〔现象的〕多样性与〔婆罗门教的〕统一性之间的关系。但是，矛盾对立的哲学，既没有在中国也没有在印度同二元论的观点混淆起来。统一性寓于构成事物的斗争状态中。"婆罗门哲学，开始以同时对立的矛盾为中心——然而——现象世界所表现的内容与现象世界所表现的形式是具有统一性的……"③。宇宙中的巨大力量和人身上的巨大力量，远远超过了人的感觉世界和理性世界。因此，这种力量"既非此，亦非彼。"但是，齐默尔评论："在这种严格的非二元论的认识中，真实与非真实之间根本不存在着对立"④。婆罗门思想家从探究复杂现象后面的统一性中得出这么一个结论：被感觉到的两个相反的东西，它们反映的并不是事物的本质，而是正在感觉的头脑的本质。感觉的思想，如果获得真正的实存性的话，那么它必须超越自身。对立是人头脑的一个范畴，它本身并不是实存性的组成部分。在《梨俱吠陀》⑤中用这种形式表达了下面的观点："我是由两部分组成的：我

---

① 引自缪勒，第57页。（在老子中文原著第十四章中原句为："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博之不到，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追究），故混而为一。"）——译者注

② 引自缪勒，第103页。（在老子中文原作第五十章中原句为："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译者注

③ H·R·齐默尔：《印度哲学》，纽约，1951年。

④ 同上，第424页。

⑤ 《梨俱吠陀》（Rig—Veda）是印度的《吠陀经》中最古老、最重要的宗教文献部分。——译者注

既具有生命的灵气(life force)，同时又具有生命的躯体(life material)。"思想只有在对立中感觉到。这种观点的最后推论，在《吠坛多》中，发现有一种更强烈的前后关系。此学派假设，思想——尽管有明确的界限——"仅仅是一种难以捉摸的无知的见识，事实上是所有虚幻境界的欺骗工具中最难以捉摸的欺骗工具"①。

矛盾对立的逻辑，在研究上帝的概念上有重要意义。因为上帝代表最高的实存性，而人脑只能感觉到对立的实存性，所以就根本不能提出对上帝肯定的命题。在吠陀学派中，上帝全能全知的思想，被认为是极端无知的形式②。道，无法表达；向摩西显身的上帝，其名字难以说出；梅斯特·埃克哈特的"绝对虚无"，不可名状。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关系。人仅仅能够知道否定，决不能了解最高实存性的肯定。"尽管人在任何时候意识到上帝根本什么都不是，但是与此同时，他又不了解上帝是什么。……这样，人因为满足于虚无，所以他的头脑迫切渴望最好的东西。"③梅斯特认为，"神的统一性是一种否定中的否定，是一种拒绝中的拒绝。……每一个人都有一种否定倾向：他否定他是别人。"④在梅斯特·埃克哈特看来，上帝成为"绝对虚无"，正象最高实存性在凯巴拉人(kabalah)看来是"the Endless"，即无限的统一体一样，这仅仅是进一步的推论。

在上帝的爱的概念中，为了给一种重要的区分准备好条件，我已讨论过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矛盾对立的逻辑之间的差异。研

---

① 引自齐默尔：《印度哲学》第424页。

② 参见齐默尔：《印度哲学》，第424页。

③ 《梅斯特·埃克哈特》R·B·布莱纳译，Harper & Brother出版，纽约，1941年，第114页。

④ 同上，第247页。同时参见麦芒尼德的否定理论。

究矛盾对立逻辑的大师们说，人只有在对立中感觉到实存性，决不能在思想中觉察到最高的实存性——统一性、即统一体本身。那就得出这么个结论：一个人决不能作为最终目的在思想中寻找答案。思想会使我们认识到，它不能给我们提供最后的答案。思想世界在矛盾对立中理解。世界最后被了解的唯一办法并不在于思想，而在于行动，在于浑然一体的经验。因此，矛盾对立逻辑得出的结论是：上帝的爱既不是在思想中对上帝的了解，也不是一个人对上帝的爱的思想，而是在于体验同上帝浑然一体的行动。

这促使人注重正确的生活方式。人所有的生活，无论是事关重大的行动，还是鸡毛蒜皮或无关宏旨的小事，应该是虔诚的对上帝的了解。但是了解不在于一种正确的思想，而在于正确的行动。在东方宗教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得出这一点。在婆罗门教中、在佛教和道教中，便可以看到这些宗教的目的不是正确的信仰，而是正确的行动；在犹太教中，我们同样发现强调这一点。在犹太教的传统里，在任何时候几乎没有一个宗教派别超越信仰（也有一个很大的例外，即法利赛人与撒都赛人[1]之间的差异，实质上是两个不同的社会阶层的差异）。犹太教所强调的（特别是从我们这个纪元开始）是正确的生活方式，即“阿拉夏”（the Halacha）（这个词儿实际上同“道”有相同的含义）。

在现代历史中，在斯宾诺莎的学说中以及在马克思和弗洛伊德的学说中表达了同样的原理。在斯宾诺莎的哲学中，他从强调正确的思想信仰过渡到强调正确的生活行动；马克思提出了同样的原理，他说，“哲学家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了世界——解释世界的

---

① 法利赛人(Pharisee)是古代犹太教中的一个派别的成员，这些人标榜遵守传统的宗教仪式，而很少照办。撒都赛人(Sadducee)也是古代犹太教中的一个派别的成员，他们否定人死后有灵魂存在或灵魂复活，也不相信来世和天使等。——译者注

任务及目的是改造世界。"弗洛伊德的矛盾对立逻辑促使他进行心理分析和心理治疗，即人自身不断深化的经验。

从矛盾对立的逻辑观点来看，它所强调的不是思想，而是行动。这种态度包含了其他几个推论。首先，它导致了我们在印度和中国的宗教发展中所发现的容忍性。如果正确的思想不是最后的真理，也不是拯救的方式，那么就毫无理由地因别人的思想不同而得出不同的观点来同别人论战。在下面一个故事中就中肯地表达了这一容忍性：几个人在黑夜摸象，然后要他们说出象是个什么样子；第一个人摸到象的鼻子后便说"那只象象一个水管"，另一个人摸到象的耳朵后便说"那只象是一把扇"，第三个人摸到象的腿后把象描述成一个柱子。

其次，矛盾对立的逻辑观点，与其说一方面导致教条的发展，而另一方面又导致科学的发展，倒不如说导致对变化中的人的强调。从中国、印度及神秘主义的观点来看，人的宗教目的与任务不在于正确的思想，而在于正确的行动，或者是指在高度的冥思行为中天人合一的状态。

对立，就西方思想的主流而言，是正确的。由于一个人希望在正确的思想中找到最后的真理，因此，人主要所强调的，是思想，虽然正确的行动被认为也是重要的。在宗教发展中，这就产生了教条主义的命题，导致了对那些教条主义的命题进行无休止的争论，导致了对"不信教的人"或异教徒无容忍性，并且还导致了把上帝的信仰作为宗教态度的主要目的来强调。当然，这没有意指，"一个人应该正确体验上帝"这种思想不存在了。但是，信仰上帝的人——即使他在生活中没有体验上帝——他总觉得自己比不"相信"上帝而只体验上帝的人要胜一筹。

同时，对思想的强调还有另一个推论；在历史上这也是一个重要的推论。一个人也许能在思想中发现真理，这种观点不仅导致

了教条主义，而且也导致了科学。在科学思想中，正确的思想往往是一些非常重要的观点，因为从理性上的实事求是方面来看以及从科学思想应用于实践——亦即技术方面来看，便一目了然。

总之，矛盾对立的思想导致了人的容忍性和人自身变化的努力。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导致了教条主义和科学，导致了天主教堂和原子能的发现。

就上帝的爱这个问题而言，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与矛盾对立的观点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的最后推论，已详尽地说明过了，再只需要把它们简洁地概括起来。

在起决定作用的西方宗教体系中，上帝的爱，实际上同信仰上帝、信仰上帝的存在、信仰上帝的正义和慈爱是一回事。上帝的爱，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思想经验。在东方的宗教中以及在神秘论中，上帝的爱就是天人（或心神）合一的一种强烈的感觉经验；在每种生活行为中，天人（或心神）合一的感觉经验，同这种爱的表现密切联系在一起。梅斯特·埃克哈特非常透彻地论述了这一目的："因而，假使我把自己变成上帝，上帝使我同他本人结成一体，那么通过体验上帝，我们之间就根本没有什么区别了。……有些人想象他们看到了上帝，想象他们将去见上帝，好象上帝就站在那边、而他们就在这边似的；然而，它决不是那么回事。上帝和我：我们是一个统一体。通过了解上帝，我把他融为我自己；通过爱上帝，我更深刻地了解到他"①。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对父母的爱和上帝的爱作一番有意义的比较。孩子开始时依赖母亲，把母亲作为"一切生活的基础。"他感到孤弱无能，需要母亲在各方面给予他爱。接着，他把依恋的中心转移到父亲的身上，父亲就是孩子在思想和行动上的向导。在这

---

① 《梅斯特·埃克哈特》，第181—182页。

个阶段，孩子的动机是需要获得父亲的夸赞及避免父亲不悦。到了完全成熟的阶段，他自己再不需要父母保护和命令了；他在自己的身上形成了父亲和母亲的态度和原则，他已成为他自己的父亲和母亲；他就是父亲和母亲。在人类历史中，我们看到——以及希望看到——同样的发展：人类开始时孤弱无能，依恋一位母亲女神来表达对上帝的爱；接着很顺从地依恋一位父亲般的上帝来表达对上帝的爱；再发展到一个成熟的阶段，上帝不再是一种外在力量，人类把爱的原则和正义原则同自身结合起来，体现在自己的身上，人同上帝成为一体。最后，人只以一种富有诗意的象征讲到上帝。

从这些讨论，可以得出这么个结论：对上帝的爱同对父母的爱是不能分开的。如果一个人不能摆脱对母亲、部落、民族非道德、非文明的依恋，如果他还是孩子般地依赖一位实行奖惩办法的父亲或其他任何权威，那么，他就不能发展一种更为成熟的对上帝的爱。因而，他的宗教是最初原始社会时期的宗教。在最初原始时期，上帝被经验为一位全面保护孩子的母亲或一位给孩子施行奖惩办法的父亲。

在当代宗教中，从最古老、最原始的发展，到最高级的发展，乃至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宗教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帝"这个词儿意味着部落首领和"绝对虚无"。正如弗洛伊德所指出，每一个人以同样的方式在他的身上和他的潜意识中从幼小无能的襁褓时代开始，就保持了所有这些阶段，问题是每一个人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达到了哪一个阶段。有一件事可以肯定：他对上帝的爱的本性，同他对人类的爱的本性是一致，况且对上帝的爱和对人类的爱的真正品质常常是无意识的——他的爱意味着什么，这种更为成熟的思想掩盖了上帝的爱和人类的爱的真正品质并使之合理化。另外，一个人对人类的爱，固然同他的家庭有唇齿相依的直接关

系，但是，归根结底，这种爱是由他所生活的社会结构决定的。如果社会结构是服从权威的——明显的市侩权威或公众舆论权威，那么，他的上帝的概念还是婴儿时期的上帝概念，根本不是成熟的概念，在一神论的宗教历史中是可以发现这种不成熟概念的渊源的。

第三章　当代西方社会中的爱与爱的溃散

如果说，爱是成熟的创造性人格中的一种能力，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生活在任何特定的文化中的人，其身上所具有的爱的能力，是由这种文化对这个普通人的性格所产生的影响决定的。如果我们讲到当代西方文化中的爱，我们就会问，西方文明的社会结构以及从这种社会结构产生出来的时代精神是否有助于爱的发展。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想以否定的态度来回答它。对西方生活持客观态度的观察家们没有一个会怀疑爱——同胞的爱、母亲的爱和情人的爱——是一种相当罕见的现象。同胞的爱、母亲的爱和情人的爱，其作用和地位被形形色色的伪爱所代替。这些伪爱，实质上是爱的堕落或溃散的多种变式。

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是以政治上的自由原则为基础，另一方面，作为一切经济和社会关系的调节者，它又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的。商品市场决定了商品交换的条件，劳动市场调节劳动力的获得和出卖。在市场条件下，不需要花费气力，也不需要欺诈，不仅能把有用的物质变成交换的商品，而且能把有用的人力和技能变成交换的商品。例如鞋子，尽管它有用，而且又是必需的。但是，如果市场上不需要它们，它们就没有半点经济价值（交换价值）；人力和技能，如果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不需要它们，它们也就没有半点价值。资本拥有者购买劳动力，驱使他们进行工作，以获得资本投资的利润。劳动拥有者如果不想被活活饿死，在目前的市场

条件下，必须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在价值的等级中，反映了这种经济结构。资本控制劳动力；积累的无生命的东西具有优于劳动力，优于人的能力，优于一切有生命的东西的价值。

自从资本主义开始以来，这就成了资本主义的根本结构。但是，这种结构虽带有现代资本主义的特征，然而，使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具有鲜明特点的、并对现代人的性格结构产生深远影响的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我们亲眼看到资本在不断地积累、不断地集中的作用。大的企业在规模上越来越大，较小的企业受到排挤。投放在这些企业中的资本，其所有权和管理这些企业的作用越来越背离。成千上万的股东"占有"企业；企业管理人员，得到优厚的报酬，但他们并没有控制企业，只是管理企业。这些管理人员，对获得高额利润的兴趣，远逊色于扩大企业及自己获得占有权的兴趣。资本的不断集中和强大的企业管理机构的出现，与工人运动的发展同时产生。个体工人，通过工人工会组织，就不必亲自到劳动市场上去为自己做劳动力出卖的交易；他加入到庞大的工人工会中去；同时，又受制于一个代表工人与工业巨大体系的强大企业管理机构。在资本和劳动的领域中，不管怎么样，主动性和首创精神，已从个人过渡到企业管理机构。越来越多的人失去了独立性，都依附于庞大的经济帝国般的管理者。

从这种资本集中产生出来的并代表现代资本主义的另一个带有欺骗性的特征，即在于工作系统化的具体方式。企业高度集中，同时分工又十分精细，这便导致了一种使人失去个性的工作组织结构，一种使人成了机器上一个可磨损的齿轮附件的工作组织结构。现代资本主义关于人的问题可用下面的方式来表述：

现代资本主义，需要大量的、能和谐地合作的人，需要乐于消费得越来越多的人，需要其脾胃已标准化并且很容易被影响，也很容易被预测的人；它还需要自由而独立的、同时又不服从任何权

威、任何原则、任何良心感——而乐于被控制、被指挥、做被期望做的事、善于顺利适应社会这部大机器的人，需要没有压力而又被牵制、没有领导而又被指挥、没有目的——只有弥补损失或恢复精力、不断运动、产生作用和长久干活的目的——而又被激发的人。

这种结果是什么呢？现代人同自己疏远开来，同他的同伙们或同事们疏远开来，同自然界疏远开来。① 他变成了一种商品；他把自己当作一种投资来体验生命的活力，而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这种投资必须给他带来可以获得的最高利润。人的关系，实质上，是疏远了的或异化了的机械般动作的人的关系；每一个人的安全感，是以成群地聚集在一起为基础的；每一个人在思想上、情感上和行动上并没有什么两样。虽然每一个人尽可能地努力同其余的人紧密结合在一起，但是每一个人还是极度地空虚和寂寞，每一个人充满了强烈的不安全感、焦虑感和罪恶感。如果人的空虚和寂寞不能克服，它们总是会导致不安全感、焦虑感和罪恶感的产生。我们的文明世界，提供了多种帮助人在意识中意识不到这种空虚、寂寞的镇静剂：首先，企业化与机构部门化的机械般的工作，其严格的规程，促使人意识不到他自己具有人性的最根本的欲望，意识不到超越自身和结合的强烈要求。由于唯一的规程，在这方面不能够成功，因此，人通过娱乐的规程化，通过娱乐工业提供的声音和风景来被动地消遣，以摆脱他那潜意识里的绝望；除此之外，人，为了克服孤独感和空虚感，还往往通过购买时髦的东西，很快地更新换旧，从中获得满足。现代人，实际上，很接近于赫胥黎② 在《勇敢的新

---

① 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更详细地论述了人的疏远或异化问题以及现代社会生活对人的性格影响的问题。参看E·弗罗姆的《健全的社会》，Rinehant & Company出版，纽约，1955年。

② A·L·赫胥黎(Aldous Leonard Huxley 1894—1963)英国小说家和散文家。其代表作《勇敢的新世界》(1932年)描写了未来一种科学控制的文明。他是达尔文时代的生物学家T·H·赫胥黎的孙子。——译者注

世界》中所描述的形象：身体肥胖、衣着漂亮、情欲放荡；然而，没有自我，除了与同伙们或同事们肤浅的接触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并且，还受那句曾被赫胥黎简洁地所说出来的箴言的影响："个人觉察到，万众齐欢跳。"（"When the individual feels, community reels"）或者说："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来明日忧。"（"Never put off till tomorrow the fun you can have today"）或者最雅致的说法是："现在每一个人都幸福。"今天，人的幸福，寓于"获取乐趣"之中；获取乐趣，就在于从商品的消费和"购买"中得到满足，从风景、食物、酒精、香烟、人群、课堂、书籍和电影中得到满足——所有的这些都被兼收并蓄、吞咽入肚。世界对我们的欲望来说，是一个诺大的客体，是一个巨大的苹果，是一只巨大的酒瓶，是一个宽大的乳房；我们是吃喝者、吮吸者，是永远充满希冀、带有期望的人——也是永远失望、欲壑难填的人。我们的性格，适合于交换、接受、买卖和消费。任何东西，不论是精神方面的，还是物质方面的，都成了交换和消费的对象。

就爱而言，这种情况，正如它必然表现出来的一样，同现代人的社会性格是相应的。机械般动作的人，是不可能有爱的；他们能交换自己的"人格商品"，期望公平的交易。同这种疏远或异化结构联系一起的恋爱、特别是婚姻，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表现就是"协作"（"team"）的思想。在很多关于幸福婚姻的文章中，所描述的最理想的事情是和谐地履行职责的协作思想。这种描述同和谐地履行职责的雇员的观点并无天壤之别；他应该在"理智上独立"，共同合作、阔宏大量，同时也雄心勃勃，富有进取心。因此，婚姻顾问告诉我们，做丈夫的应该"了解"他的妻子，帮助他的妻子。如果要获得妻子的欢心，他应讨好地评赏她穿的新衣服及品尝她做的可口的饭菜。反过来，当丈夫下班回到家里感到精疲力尽、有点不悦时，妻子应该有所理解；当他讲到事务中的麻烦时，妻子也应静心听取；

当丈夫忘了她的生日时，她不应生气而应该谅解。双方所达到的这样的一种关系，在一生中仍然是一种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之间的谄媚关系。他们根本不能达到一种"真正和谐的关系"，但是他们永远相敬如宾，都极力使对方感到惬意。

在爱和婚姻的思想中，其主要的侧重点，是从一种不同方面的即难以忍受的孤独感中，找到避难所。在"爱"中，一个人最后找到了摆脱孤独的避难所。一个人结成了反对世界的两人同盟，这种两个人中的自我主义，被错误地作为爱恋和亲密感。

对协作精神(team spirit)、相互容忍等等的强调，相对来说，是最近的一种发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几年中，两性关系的满足，认为是满意的爱恋关系的基础，特别是幸福婚姻的基础，这种爱的思想，成为近年来爱的发展的先导。人们认为，婚姻常常不幸福，其原因就在于夫妻双方没有作出正确的"性方面的适应"。由于夫妻俩对"正确"的性行为方面的知识肤浅或无知，因此，一方或双方在性交的技巧或方法上有错误，这一事实，便成了婚姻不幸的原因。为了"治瘉"这种毛病、为了帮助两位不相爱的不幸的夫妇，很多书籍提供了有关正确的性行为方面的忠告和指导，并且直接地或间接地保证他们以后会幸福、会相爱。持这种观点的人，其基本思想是，爱是两性快乐的孩子。如果两个人学会怎样在两性关系上相互满足，他们才会相爱。人们认为，使用正确的方法和技巧，不仅是工业生产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且也是人类所有问题的解决办法。这种看法，正好适合于时代的整个错觉。然而，人们却忽视了这一事实：这种观点，其反面才是正确的。

爱，不是合适的两性关系满足的结果；但是，性方面的幸福——甚至对所谓性方面的方法或技巧上的了解——是爱的结果。如果撇开日常的观察来证明这种观点的话，那么在大量的心理分

析的数据资料中，就能发现这种证据。对经常出现的性方面障碍的研究——女人缺乏性感、男人或多或少存在心理上阳萎的严重表现——这就说明了它的原因并不在于缺乏对正确的方法或技巧上的了解，而在于他们不可能爱人的压抑。对异性的恐惧或憎恨，是处在那些困难的最深层中；这就不能使一个人慷慨地将自己的一切给予对方，不能使他或她产生自发的爱的行为，也不能使他或她在直接的肉体结合中相信同他或她发生性关系的配偶。如果一个在性方面有压抑的人能摆脱恐惧和憎恨而成为一个能爱人的人，那么，他或她在性方面的障碍，就能解决了。否则，不管对于有关性的方面的技巧或方法如何了解，也是徒然无益的。

尽管心理分析治疗的数据资料，指出了对正确的性方面的方法或技巧的了解，就会产生爱和性方面的幸福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但是，爱是两性关系得到满足的产物，这种根本的假设，受弗洛伊德理论的影响，非常严重。在弗洛伊德看来，爱在根本上，是一种性方面的现象。"人，通过经验，发现了性的（生殖器的）爱，给他最大的满足。因此，性爱，对人来说，实际上成了所有幸福的一种原型。从而，人被迫沿着两性关系的途径，进一步寻找幸福，被迫使生殖器方面的性行为，成为他生活的中心点"①。对弗洛伊德来说，同胞的爱的经验，是性欲的结果。但是性本能变成了带有"压抑目的"的一种冲动。"带有压抑目的的爱，在原始时代，委实是充满肉欲的爱。这种现象，在人的潜意识中，今天也仍然存在"②。结合的情感，和混然一体的情感（"无边无际的情感"），是神秘主义经验的实质，是同另一个人或同自己的同伙或同事在一起的最强烈的结合情感的根源。就这种结合情感和混然一体的情感（"无边无际的情感"）而

① 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J·里维尔译，Hogarth有限公司出版，伦敦，1953年，第69页。

② 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J·里维尔译，伦敦，1953年，第69页。

言，弗洛伊德把它解释为一种变态的现象，解释为一种早期"无节制的自恋"① 状态的倒退。

弗洛伊德认为，爱，本身是一种非理性的现象，它只不过更进了一层罢了。非理性的爱，与作为成熟人格表现的爱，它们之间的区别，对弗洛伊德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他在一篇关于移情的爱的论文中② 指出，移情的爱，实质上，同爱的"正常"现象，并没有什么不同。沉迷于爱中，往往很接近于变态。它总是同不顾现实及冲动性结合在一起的。这也是一种来自童年时代的爱 的 对 象 的转移。既然爱，根本不真正存在，因此，在弗洛伊德的眼里，作为理性现象的爱，作为达到完全成熟程度的爱，决不是研究的对象。

但是，在弗洛伊德的思想中，爱是性引诱的结果；更准确地说，他认为爱同"在带有意识性的情感 中 所 反映 的性欲满足"是一回事。如果过高地估价弗洛伊德这种思想的影响，那将是一种错误。实际上，因果关系是采取相反的方式进行的。弗洛伊德的思想，部分地受 19 世纪的时代精神的影响；它们部分地因 第一次 世界大战后的几年流行的时代精神而变得更为普遍。还有一些因素，它们既影响流行的时代精神，又影响弗洛伊德的思想。第一个因素，就是对维多利亚时代严格 的 道德标准的反抗③。决定弗洛伊德理论的第二个因素就是有关人的流行思想。这种流行思想，是以资本主义的结构为基础的。为了证明资本主义与人的自然需要是一致的，有些人就只得说明人在本质上是你争我夺的，相互充满敌意

① 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J·里维尔译，伦敦，1953年，第21页。

② 弗洛伊德：《全集》，伦敦，1940—1952年第十卷。

③ 维多利亚时代是指英国女王维多利亚从1837年—1901 年的统治时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尤其是中产阶级十分保守、拘谨、偏执、呆滞；在性道德上，也十分严格和苛刻。——译者注

的。经济学家，从不可满足的经济获利的欲望出发，"证明"那种现象；达尔文主义者，根据适者生存的生物学规律，也"证明"那种现象。与此同时，弗洛伊德则认为：男人，在性方面是由追求所有女人的那种无止境的欲望所驱使的，只是因为社会的压力阻止了男人按照自己的欲望来行动。弗洛伊德通过这种假设，也得出同样的结论。结果，人必然是相互妒嫉的；即使排除掉解释这种现象的一切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原因，但是相互竞争和嫉妒却仍然存在①。

最后，弗洛伊德的思想，在很大的程度上，也受19世纪流行的唯物主义的影响。人们相信，所有心理现象的本质，都可以从生理现象中找出来。因此，他把爱、憎恨、野心、嫉妒解释为性本能不同形式的多种结果。弗洛伊德没有看到这个根本的现实，就在于人类生活的整体性。首先，它在于所有人所共同具有的人类环境；其次，就在于由社会的具体结构决定的生活实践。（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中迈出了具有决定性的并高于那种典型的唯物主义的一步。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决不是把人的躯体和象食物与占有需要之类的本能作为了解人的答案，而是把人的整个生活过程，即人类的"生活实践"，作为了解人的答案。）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所有本能性的欲望，充分而无拘束地得到满足，就会产生心理健康和幸福。但是，鲜明的临床事实表明，终生沉迷于无节制的性欲中的男人和女人或者那些终生毫无节制地满足性欲的男人和女人并不会得到幸福。而且，他们常常有严重的神经病的冲突或症状。充分满足所有的本能的需要不仅不是幸福的基础，相反，甚至不能确保人的身心健康。可是，弗洛伊德的思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个时期，却大走红运，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时代精神发生了变

① 弗洛伊德，其唯一没有同他分道扬镳的弟子是桑多尔·费朗兹。但是，费朗兹在最后几年也改变了有关爱的看法。在这个问题上，他作了极好的论述。参见易则特·福士特《爱的色彩》一书，Harper & Brothers出版，纽约，1954年。

化。它再不是强调节俭，而是强调消费；它再不是把失败当作一种成功的手段，而是把消费作为不断扩大市场的基础，作为“焦虑不安的人和机器般的人”的主要欲望的满足。任何欲望的满足，都放在首要的地位，因此，这也就成了性方面、同时也是物质消费方面的主要趋势。

弗洛伊德的思想，同当时存在的、但在本世纪初仍然持续着的资本主义的时代精神是合拍的。如果把弗洛伊德的思想，同当代的一位杰出的心理分析学家、已故的H·S·沙利文的理论思想作一比较，那么，就很有意思了。在沙利文的心理分析体系中，我们发现，它正好与弗洛伊德的体系相悖。沙利文的体系，是居于性和爱之间的一个严密的分支。

在沙利文的思想中，爱和亲密的意思是什么呢？“亲密，是包括允许自身品质的各种成份合法化的、两个人的那种状态。自身品质的合法化，需要一种关系，我把它叫做合作；我所指的合作，是在不断地追求认同或者共性中——那就是在愈来愈相同的双方满足中，以及在长期保持共同的安全行动中，一个人的行为的明确表现，要适应于另一个人所表示的需要”①。如果我们撇开沙利文在陈述中的某种复杂的语言，那么，就可以看到，爱的实质就在于双方合作。两个人在合作的过程中感到：“我们按照游戏的规则进行游戏，以保持我们的威望、优越感和荣誉”②。

---

① H·S·沙利文：《精神病学中的人际交往理论》N·W·诺顿公司出版，纽约，1953年，第246页。必须注意，尽管沙利文下了这个同青少年前期的需求有关的定义，但是他把青少年前期的需求说成是青少年前期出现的综合倾向，“当它们完全得到发展时，我们就把它们叫做爱。”他说，这种青少年前期的爱，“代表类似于精神病学上定义成熟的爱的某种东西的开始。”

② 引自同处，第246页。沙利文给爱下的另一个定义，同上面表述的定义相比，更少带市侩方面的色彩：当一个人感到别人的需要与他自己的需要同样重要时，爱就产生了。

正如弗洛伊德有关爱的思想是根据19世纪资本主义对男子主义的一种经验描述，沙利文的论述，同二十世纪疏远或异化的市场买卖人格的经验，是有密切关系的。它是对“两个人中的一种自我主义”的描述，是对具有共同兴趣的、并且并肩反对一个充满敌意的和异化或疏远的世界的两个人的描述。其实，沙利文对亲密所下的定义，在原则上，是符合任何共同合作者的情感的。在这种合作中，每一个人“为了追求共同的目标，使自己的行为适应于对方所表示的需要。”（很明显，一个人对爱所谈到的最低需要，就是它含有对两个人之间没有表示的需要的一种反应。这时，沙利文便在这里讲到表示的需要。）

作为双方性欲满足的爱，作为“协作活动”以及作为寂寞和孤独的避难所的爱，是现代西方社会爱的不完满性或爱的堕落的两种“正常”的形式，是社会上特定形成的爱的病态。有很多爱的病态的个体化的形式，其结果，是意识上的痛苦。精神病学家，以及愈来愈多的非精神病学家认为，这种爱的病态的个体化形式，是神经病的表现。有一些较常产生的形式，将简单地在下面几个例子中略加描述。

神经病患者的爱的根本情况，就在于“情人”的一方或双方还依恋一位父亲或母亲的形象，把过去对父亲或母亲有过的情感和恐惧迁移到成年生活中所爱的人的身上；与此有关的人，从来没有自婴儿时期亲密感的模式中摆脱出来。在成年的生活情感要求上，他总是寻找这种模式。在这些情况下，这种人，在情感上还是一个两岁、五岁或十二岁的孩子，而在智力上和社会上却达到了实际年龄水平。在更为严重的情况下，由于情感上不成熟，他会在社会影响中造成麻烦；在不很严重的情况下，他只在个人的私生活关系方面发生冲突。

下面是我们今天常常发现的这类神经病患者在爱的关系方面

产生冲突的例子，并且这种现象涉及到前面我们对以母亲或父亲为中心的人格的讨论。这些例子，详述了在情感发展中仍然执著于婴儿时期对母亲的依恋中的那些男人。那些人，可以说就从来没有断过母亲的奶，他们仍然感到象孩子一样；他们需要母亲的保护、慈爱、温暖、关心和爱慕；他们需要母亲无条件的爱、一种不给别人而只满足自己的爱、一种是母亲的孩子的爱、一种幼小无能的爱。这样的男人，如果想要引起女人的爱，他们往往温情而富有魅力；即使是他们成功了，仍然是这样。但是，他们同女人的关系（事实上，同其他所有人的关系）是极其肤浅而不负责任的；他们的目的，是要被别人爱，而不是爱别人。这种类型的男人，总是有极为强烈的虚荣心，以及或多或少地有不明显的不诚实或浮华的思想。如果他们发现了合适的女人，他们就会感到心安理得，感到高于世界之上，并尽量表露出自己的温情和妩媚，说话柔声细气。这就是这样的男人常常具有欺骗性的原因。然而，不久以后，如果女方不能继续满足他那虚幻般的期望，他就开始产生抵触和愤懑。如果女方不是老羡慕他，如果她要求有自己独立的生活，如果她本身要求被人爱、被人保护，在极端的情况下，如果她不乐于饶恕他同其他女人调情（或者，甚至不饶恕他对其他女人表示一种羡色的好感），那么这种男人，会感到悲怆万分、灰心丧志，常常把那种感觉与这种看法——女人"不爱他、自私自利、飞扬拔扈"——合理地调和在一起。他把任何没有慈母对爱子的态度的事情，作为缺少爱的证据。这些人，往往把他们的情感行为和中意的希望，同真正的爱混淆在一起。因此，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他们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他们把自己想象成了不起的情人，而老抱怨自己的配偶忘恩负义。

在极罕见的情况下，那种以母亲为中心的人，只要没有任何严重的心理紊乱，还是能履行一定的职责的。如果他的母亲实际上

以一种过分保护的态度“爱过”他（也许控制或支配他，但不具有伤害性），如果他找到一位同样的母亲型的妻子，如果他那独特的天赋和才能允许他利用自己的魅力以及被人爱慕（成功的政治家，有时是这种情况），那么，在某种社会意义上，他“善于适应”，尽管他还没有达到更高的成熟水平。然而，在不很顺利的情况下，——很自然地，这是一些司空见惯的事情——他的爱恋生活，即便不是他的社会生活，也会成为一种极为严重的挫折；如果让这类人格继续发展下去，那么，就往往产生强烈的焦虑感、冲突以及压抑。

在一种更为严重的病态形式中，对母亲的执著和依恋，就更为糟糕、更加不符合理性。在这样一种水平上，象征性地说，所希望的，不是回到母亲带保护性的手臂中去，也不是回到她哺育过他的乳房中去，而是要回到完全带接受性的（all-receiving）——以及完全带损害性的（all-destroying）——子宫里去。如果说，健全的自然人，是在子宫内形成、从子宫内出生，因而来到世界上，那么，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自然人，被子宫所诱惑，又掉进了子宫——那就是说，自然人，丧失了生命。这种执著的产生，同母亲以一种独占与损害的方式，把自己同孩子结合在一起的情况，是密切相关的。她们有时以爱的名义，有时以职责的名义，把孩子置于自己的庇护之下，尽管他从儿童发展到青少年，最后发展到了成年人。他只有通过母亲，才能呼吸；除了停留在浮华而肤浅的性爱水平上——即遭踢其他女人，他是不能爱人的。他不能有自由和独立，永远只是一个废物和罪犯。

母亲这方面的因素，是带有损害性和贪梦性的因素；它是母亲形象的消极方面的因素。母亲能给予孩子的生命，同时，也能剥夺孩子的生命。她是一个使事物恢复新生的人，也是一个使事物毁灭的人；她能创造爱的奇迹——同时，也没有谁比她更能伤害人。在宗教想象中（例如，印度的加黎女神 the Hindu goddess

Kali）以及在梦的象征性中，常常可以看到母亲有对立的两方面因素。

神经病态的另一种不同形式，可以在那些依恋父亲的情形中找得到。

恰当的例子是一个人的母亲冷漠无情，而他的父亲（部分地出于妻子冷漠的缘故）把自己的全部爱和兴趣都倾注在儿子的身上。他是一位“好父亲，”但同时又是一个独裁专断的人。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儿子的行为举止使他满意，就赞赏他，给他奖品，非常溺爱他。另一方面，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儿子使他不满意，他要么就迁就儿子，要么就呵斥儿子。父亲对儿子的爱，是儿子唯一的爱。儿子以一种屈从或奴性的方式依恋父亲。他生活中的主要目的，是让父亲得到快乐——如果成功了，他就感到幸福，感到安全，感到满意。但是，他一旦出了差错或失败了，或者不能成功地让父亲得到快乐，他就觉得自己半文不值，自己不可爱，自己受到冷落。这种人，在以后的生活中，会以同样的方式竭力寻找他所依恋的父亲形象。他整个一生，成为一连串的盛衰生活的记载，这完全取决于他是否能成功地博得父亲的赞赏。这样的男人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往往是非常成功的。他们十分自觉，可靠而守信用，办事也很热心——只要他们所选择的父亲式的人物或形象，懂得如何对待他们；可是在女人的关系上，他们总是冷漠而疏远的。女人对他们来说，没有多大重要的意义；他们常常对女人嗤之以鼻，常常把自己装扮成一位关心小女孩似的父亲。他们给女人最初的印象是，具有男性的品质。但是，同他们结婚的女人一旦发现自己必然会处于次要地位，而在任何时候父亲的形象在丈夫的生活中居于首要地位，他们就越来越叫女人感到失望。那就是说，除非妻子恰巧也是一个依恋父亲的人——因此，妻子同一个对待她如同对待一个任性孩子似的丈夫在一起，就会感到幸福。

更为复杂的是，在爱方面，某种神经病的紊乱，与不同类型的父母亲的情况有关。当父母亲不能和睦相处时，就会产生这种现象。但是，如果父母亲过于拘谨，双方也没有争论，没有异议，或者在表面上没有任何不满的表情，也会导致孩子以后会神经失调。同时寂寞感、疏远感，会使父母在同孩子的关系上感到不自然。一个小女孩要体验的是"和睦"的气氛；可是，她实际体验的，是决不允许她亲热地接近父亲或母亲的气氛。这样，这个小女孩会感到困惑而胆怯。她绝不会相信父母亲感觉到和思想到的事情。生活在这种气氛中，她总有一种神秘而不可知的因素。其结果是女孩子畏缩于自己的小天地里，做白日梦、离群索居；以后，在爱的关系上，她同样保持这种态度。

况且，退缩的结果，会导致强烈的焦虑感的发展，产生一种在世界上没有寄托的感觉。她往往会形成受虐狂的倾向，并把这种受虐狂的倾向作为体验巨大兴奋感的唯一办法。这样一些女人，常常喜欢惹起丈夫大发雷霆，倒不愿丈夫保持一种通情达理的态度及正常的行为，因为丈夫大发雷霆至少可以解除她们紧张的压力和恐惧的折磨。为了了结情感上不很强烈但又令人痛苦的焦虑感和恐惧感，她们常常潜意识地表现出一种惹事生非的行为。

非理性的爱的另一些常出现的形式，在下面几段中要加以描述，但用不着对童年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因素进行分析。这些具体因素只是下面非理性的爱的形式的根源：

经常出现的并且总是当作"伟大的爱"来体验的（以及在动人的影片和小说中常常描写的）一种伪爱形式，就是**偶像崇拜的爱**。一个人的认同感和自我状态感，同他自己创造才能的表现，是密切联系的。如果他还没有达到获得这样一种认同感和自我状态感的水平，那么，他往往会把他所爱的人"偶像化"，他背离了自己的才智，把自己的才智全倾注于他所爱的人身上，把他所爱的人当作

"十全十美"的对象来加以盲目地崇拜。这个对象，具有所有的爱、所有的光明、所有的幸福。在这个崇拜的过程中，他完全感觉不到自己的力量，使自己陷于所爱的人之中，因而发现不了自己，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没有人能符合偶像崇拜者的期望。因此，偶像崇拜者必定会产生一种失望感，有时不停地在生活的圈子里寻找一个新的偶像，以作为一种补偿。这种偶像崇拜的爱，其典型特征是：爱的经验最初非常强烈，并且带有突发性，它常常被描述成真正而伟大的爱；然而，尽管这是想形容爱的强烈和深厚程度，但只不过裸示出崇拜者的饥饿感和绝望感而已。如果两个人发现双方处于一种偶像崇拜中，那么，在极端的情况下，双方的崇拜有时会呈现出一幅两个人放荡的画面。不用说，这样的现象，并不是罕见的。

伪爱的另一种形式，或许可以把它叫做"多情善感的爱"。这种爱的实质，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爱只是在幻想中体验，不是此时此地在同另一个真实的人的关系中体验。它最为流行的形式，从代替别人的爱的满足中可以找得到；也就是说，观众从银幕上的镜头里，读者从杂志上的恋爱故事中，歌曲爱好者从情歌中体验别人的爱，从而，使自己得到满足。凡属不能满足的"爱的愿望"、"结合的愿望"和"亲近的愿望"，都可以从恋爱故事中、电视、电影中和情歌中获得满足。在配偶的关系中，不能穿过孤独和寂寞的大墙而被隔离开的男人和女人，当他们从电视或电影上看到有关男女幸福的或不幸的恋爱故事的镜头时，往往感动得流下眼泪来。对很多夫妻来说，观看电视或电影上的这些故事中的镜头，就是他们体验爱的唯一的时机——但并不是夫妻相亲相爱的时机，而是作为观看别人的"爱"的观众一块儿体验爱的时机。只有当爱是一场白日梦时，他们才会分享到这种体验。一旦回到两个真实的人之间的现实关系上来时——那么，他们就又会冷漠无情。

从时间方面来说，多情善感的爱的另一个方面是爱的抽象化

(abstractification of love)。夫妻俩也许为他们过去恋爱的记忆所感动，尽管这种过去的事实出现在眼前，但根本就没有什么爱的体验——或者是他们幻想将来的爱。此时此刻，在他们的生活中，双方就开始感到厌烦，象这样的话，多少对订了婚的男女，或刚结过婚的夫妻，梦想他们将来会幸福呢？这种倾向，同代表现代人的特点的一般态度，是相符合的。他是生活在过去或者将来，而不是生活在现在。他伤感地铭记他的童年和他的母亲——或者他为将来制订出快乐的计划。不管是通过分享别人非真实的经验来间接地体验爱也好，还是把现在的爱变成过去的回忆或将来的期望也好，反正这种爱的疏远与异化的形式和爱的抽象化的形式，是作为一种缓解现实痛苦的麻醉剂，作为一种减轻个人空虚感和孤独感的麻醉剂。

神经病患者的爱，还有另外一种形式，就是使用投射机制，其目的，是避开自己的问题，而关心"被爱"的人的缺点和不足。在这方面，个人的行为，很类似于群体、民族和宗教的行为。他们对别人，甚至是很小的缺点，也格外感兴趣，而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往往乐于视而不见——总是喜欢对别人吹毛求疵，严格要求。如果夫妻俩都是这样——这是常有的事——爱的关系，就会变成一种相互投射的关系。假使我盛气凌人、凶神恶煞、优柔寡断、或贪得无厌，那么，我就谴责我的配偶盛气凌人、凶神恶煞、优柔寡断或贪得无厌。我根据自己的性格，要么治好他（她），要么惩罚他（她）。对方，也同样是这样——从而，双方对自己身上存在的问题，一点也看不出来；于是，双方就都不可能采取任何使自身健全发展的措施。

投射还有一种形式，就是把自己的问题，投射到孩子身上。首先，这样的投射，常常产生于对孩子的希望上。在这种情况下，对孩子的希望，主要取决于这一事实：即把自己的生存问题，投射到

孩子的生存问题上。当一个人感觉到他弄不清他自己生活的意义时，他就竭力根据孩子的生活来了解自己生活的意义。但是，他这样做，他自己是一定会失败的；他这样对待孩子，孩子同样是会失败的。前者是因为每一个人的生活，只能由他本人来解决，不可能由别人代替解决得了的；后者是因为一个人，缺乏引导孩子自己探索答案所必需具备的真正品质。当出现要解决的不幸问题时，孩子就成了投射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可笑而又成为僵局的争论是：他们不能分道扬镳的原因，是为了不让孩子失去一个团圆家庭的幸福。然而，任何详细的深入研究会表明，一个"团圆家庭"的紧张和不愉快的气氛，比一个干净利落的分手对孩子会更有伤害性。它至少可以使孩子懂得：人，通过大胆的决策，能摆脱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环境。

这里还必须提到一个常常出现的错误，那就是，爱一定意味着没有矛盾或冲突的错觉。正如很多人习惯于相信在任何情况下，痛苦和忧虑都可以避免一样，他们相信，爱没有任何矛盾或冲突；并且还认为，他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似乎就是一种有害的沟通，对涉及到这种矛盾和冲突的任何一方来说，这样的沟通无半点益处。通过这一事实，他们就自圆其说，或者为这一想法寻找好的理由。然而，这一思想的原因，却在于下面的事实：大多数人的"矛盾和冲突"，实际上，就是达到避免真正的矛盾与冲突的目的。他们在无关紧要的观点上或者在鸡毛蒜皮的小事上不一致。就其本质而言，它有助于他们澄清是非，使矛盾与冲突得到解决。两个人之间的真正冲突和矛盾，不应该掩盖和投射，而应该在矛盾所属的内部现实的深刻水平上得到体验。这样，他们之间的真正冲突和矛盾，对双方不仅没有害处，反而有利于他们使是非得到澄清，使矛盾和冲突得到解决；这导致一种精神渲泄，双方从中会获得更大的力量和更多的知识。它促使我们再次强调上面已谈到过的事情。

爱，只有两个人从他们的生存中心相互沟通，才是可能的。因此，爱，只有双方中的每一方，都从生存中心体验到自己才有可能。人类的真实性，仅在于这种"中心体验"，人类的活力与生气仅在于这种"中心体验"，爱的基础也在于这种"中心体验"。这样体验的爱，是一种永恒的挑战；爱不是一个安乐窝，它是一个运动、成长、产生作用的地域。不管有矛盾和冲突也好，还是有和谐性和协调性也好；不管有忧虑感也好，还是有快乐感也好，它们都从属于这一根本事实：双方从生活的实质中，体验到他们自己，他们是通过双方生活在一起而结成一体的，不是相互分离而组成一体的。爱的出现，只有一个证据：即两个人的关系的融洽程度，以及在所涉及的每一个人身上的生气和力量；这就是人们由此认识到的爱的硕果。

正如机器般动作的人不能相亲相爱一样，不能正确对待和认识爱的人，他们也是不能爱上帝的。上帝的爱的不完满性或所堕落的程度，同人类的爱的不完满性或所堕落的程度不相上下。这一事实，同我们在这个世纪所亲眼看到的一场宗教复兴是截然不同的。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真理更需要进一步探索的了。我们亲眼看到的，(尽管有些例外)是要恢复偶像崇拜的上帝思想，也是要把上帝的爱转变成一种"适合于疏远或异化的性格结构"的关系。恢复偶像崇拜的上帝思想，是容易理解的。人若没有信仰、没有原则，就会焦虑不安；他们发现自己漫无目的，无所事事，只是一味向前移动；因此，他们总是认为自己仍然是孩子；当需要帮助时，总是希望父母来到自己的身边。

诚然，在宗教文化中，象在中世纪的文化中一样，普通的人，也把上帝看作一位助人的母亲或父亲；但同时，他的生活的最高目的，是根据上帝的原则来行动，使高于其他一切的最重要的东西得到拯救；在这个意义上，他对上帝的态度是非常严肃的。今天，就

根本不存在这种需要努力的严肃态度了。日常生活与任何宗教价值，严重地背离；人只是一鼓劲儿地追求物质上的享受，追求人格市场上的成功。我们非宗教的或者世俗主义的力量所基于的原则是漠不关心和自我主义的原则（后者常标榜为个人主义或个人首创精神）。具有真正宗教文化的人，也许可以与八岁的儿童差不多。八岁的儿童，需要父亲的帮助；在他们的生活中，开始接受父亲的教育和指导原则。当代社会上的人，很像一个三岁的儿童，一旦需要父亲时，就吵嚷不休地要父亲；在另一方面，当他能自己玩耍时，他就显得神气十足。

在这一方面，我们象婴儿一样，依赖具有人形的上帝；可是，我们却根本没有按照上帝的原则来改造生活。在这种婴儿般的依赖中，我们离原始社会部落的偶像崇拜，比离中世纪的宗教文化，更近一些了。在另一方面，我们的宗教情况，出现了新的特征；并且，它们代表了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我们将要涉及这本书前面一部分提出的观点，现代人把自己变成了一种商品，把自己作为一种投资来体验生命的活力；他根据自己的地位和人格市场上的情况总是以这种投资获取最高利润。他与自己疏远开来，与自己的同伴或同事们疏远开来，与自然界疏远开来。他主要的目的是进行技能方面和知识方面可获利的交易；在公平与可获利的买卖中，他们跟同样得到满意的另一些人一起进行人本身方面及其“人格商品”方面可获利的交易。生活，除了一个劲儿地向前移动的目的外，别无其他目的；除了公平的交易原则外，也无其他的原则；除了消费上的满足外，再无其他的满足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上帝的概念，还会有什么意义呢？上帝概念的含义，从宗教起源的含义，变成了适合成功方面的疏远或异化文化的含义。在近代宗教复兴中，上帝的信仰，已变成了一种使人更利于适应竞争的心理策略和手段。

宗教，总是同自身暗示和心理治疗联系在一起的；其目的，是帮助人处理事务活动。在20年代，人还没有为了“改善自己的人格”的目的而呼吁过上帝。1938年，最畅销的书，是代尔·卡内基写的《如何交结朋友及影响他人》。这本书，保留在一种严格而非宗教的世俗水平上。卡内基的书，所谓在当时所产生的影响，就是今天我们最畅销的书所产生的影响，即N·V·皮尔牧师写的《积极思想的力量》。在这本带有宗教性质的书中，成功的关键因素，是否同一神论的宗教精神相一致，作者甚至也根本没有提出这样一个疑问。相反，这种崇高的目的，不仅是无庸置疑的，而且他认为，对上帝的信仰、祈祷，是自己成功的能力的一种手段。正如现代精神病学家给雇员介绍幸福以便对顾客更富有吸引力一样，有些牧师，介绍上帝的爱、为的是让人们取得更大的成功。“让上帝成为你的伴侣”与其说它意味着在爱、正义、真理方面同上帝结为一体，倒不如说，它意味着上帝是你事务中的伴侣。正象同胞的爱已被不具有人格的公平所取代了一样，上帝已变成了宇宙有限公司的一个遥远的总指挥；你知道他在那里操纵一切（虽然没有他，也许一切仍在运行或发展变化）。你决不会看见他，但是当你在“履行你的职责”时，你得承认他的领导地位。

第四章　爱的实践

我们已讨论过爱的艺术理论方面的问题。现在我们面临着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即爱的艺术的实践问题。对一门艺术的实践，除了对它躬行实践外，还有其它什么办法呢？

这个问题的难度之所以大，是因为今天大多数的人，当然包括本书的许多读者在内，都希望给他们提供“你们自己如何进行爱的实践”的灵丹妙药，都想从我们的事例中得到如何爱人的忠告。作者担心会使那些带着这样的心境来阅读最后一章的人，大失所望。爱是每个人具有的、并只能为他自己所实践的一种亲身体验。至少可以这么说，几乎没有任何人，在他是一个小孩时，还是一个年轻人或是一个成年人时，未以一种基本的方式体验过这种情感。讨论爱的实践，其目的就是要讨论爱的艺术的前提，可以说，是讨论掌握这门艺术的方法以及对这些前提和方法的实践。要达到这个目标，其措施是，只能由个人亲自实践；讨论将结束于采取决定性的措施之前。但是，作者相信，方法上的讨论，也许对这门艺术的掌握是有裨益的——至少对那些让自己不期望得到“灵丹妙药”的人来说，是有裨益的。

任何艺术的实践，都有一些一般的要求，不管我们所讨论的是木工艺术也好，医疗艺术也好，还是爱的艺术也好。首先，对一门艺术的实践，需要有约束感(discipline)。如果我不是以一种约束的方式来实践这门艺术，我决不会学好任何东西。只有当“我心情愉快”时，我所做的任何事情，也许才会成为一种美好的或令人惬

意的消遣，但是我决不会成为那门艺术中的大师。然而，这个问题，不仅是在特殊的艺术实践中的约束感的问题（例如，每天实践一定的时间），而是在一个人的整个一生中的约束感的问题。一个人也许认为，对现代人来说，再没有任何东西，比约束感更容易学会的了。现代人不是以一种极力约束的方式在严格地规定化的工作上每天花上八个小时吗？可是，这个事实是，现代人除了八小时的工作时间以外，就极少有自我约束感。他一不工作，就会变得懒散或无精打彩，若用一个较体面的词儿来表达的话，则是“放松一下”。这种懒散的欲望，主要是对常规化的生活的一种反作用。人被迫一天花八小时来消磨自己的精力，他并不是出于自己的目的、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工作，而是单调和常规性的工作安排和控制人的生活目的和方式。正因为如此。他才反抗；并且，他所采取的反抗形式，往往是婴儿时期的一种自我满足。此外 在反对专断主义的斗争中，他对一切约束感，包括非理性的权威所强加的约束感以及他给自己所规定的约束感，慢慢不相信了。然而，生活如果没有这样的约束感，就会变得松驰散漫、毫无秩序、缺少专注感。

专注感(concentration)，是掌握一门艺术的一个必要条件，这几乎是不证自明的。任何一个曾试图学会一门艺术的人，是了解这一点的。但是，专注感更有甚于自我约束感，在我们的文化中是很少见的。相反，我们的文化却鼓励一种分心而弥散的生活方式，在其他任何地方，这种方式是无与伦比的，你一下子做很多事情，诸如阅读书报、听收音机、聊天、抽烟、吃饭、饮酒、喝茶。你是有一个宽大嘴巴的消费者，你渴望，同时也乐于吞咽一切东西——画片、饮料和知识。这种专注感的缺乏，在我们自己寂寞和孤独的困顿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坐着不动、不说话、不抽烟、不阅读、不饮酒、不喝茶，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的；他们就会坐立不安，一定要使用手或嘴做点什么事情（抽烟就是专注感缺乏的症状

之一；它占用了手、嘴、眼和鼻)。

第三个因素是忍耐性(patience)。再则，任何曾试图掌握一门艺术的人会知道，如果你要想取得任何成就，忍耐性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一个人想追求快速的成果，他决不会学会一门艺术。可是，对现代人来说，忍耐性象约束感和专注感一样，难于实践。我们的整个工业体系，正好提倡其反面："快"。我们所有的机器，是为快而设计的，汽车和飞机很快地把我们载到目的地——越快越好。设计制造的机器，以一半的时间，生产出与较旧较慢的机器所生产的一样多的东西；况且，在质量上要好一倍。当然，这还有一些重要的经济原因。但是，正如在其他多方面一样，人的价值，是由经济价值决定的。对机器有用的东西，对人一定也有用——这就是逻辑。现代人认为，他会失去某种东西——时间——假如他办事不很快的话；然而——除消磨时间外，他不知道怎样度过他所得到的时间。

最后，学会任何艺术的一个条件，是对掌握这门艺术的高度关心(supreme concern)。如果说，艺术不是具有高度重要性的某种东西的话，那么，学徒们永远学不会它。充其量，他只不过会成为一个不错的艺术爱好者罢了，但决不能成为一位艺术大师。这一条件，无论是对爱的艺术来说，还是对其他艺术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它看起来象是这么回事：如果权衡大师与爱好者之间的差异，那么爱的艺术，其爱好者的比例，比其他任何艺术爱好者的比例都要大得多。

根据学会一门艺术的一般条件，作者就必须提出一个更为重要的观点。人并不是一开始就能轻而易举地学会一门艺术的，但是，可以这么说他是慢慢地学会的。一个人在着手一门艺术本身之前，就必须学会许多其它的——并且常常看起来不很连贯的事情。一位木工徒弟一开始先要学会怎样放好木样；钢琴演奏艺术的新手，

一开始就得练习指法；合掌坐禅艺术(the Zen art of archery)的弟子，开始时就得进行呼气吸气的练习[1]。如果一个人，想要成为艺术中的大师，他就必须把整个一生致身于这门艺术之中，或者至少同它有关系。一个人的身体，在艺术实践中成为一种工具。同时，根据它所达到的特殊功能，他必须保持健康。就爱的艺术而言，任何一个渴望成为这门艺术中的大师的人，开始就必须实践约束感、专注感、忍耐性，乃至他一生的每一个阶段都这样做。

一个人如何来实践约束感呢？我们的祖先也许更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他们的可取之处是清晨早起，不过度地满足不必要的奢望，勤勤恳恳地工作。这种类型的约束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那就是显得呆板和专断，都是以勤俭节约的美德为中心以及在许多方式上对生活是带有敌意的。但是，后人在反抗这种约束的过程中，慢慢形成了一种怀疑任何约束感的态度，同时，也慢慢形成了一种在业余生活中极度懒散和放荡的态度。这与八小时的工作内强加于我们身上的单调乏味的生活方式，是相互对立的。一个人每天按时起床，有规律性地花一定的时间进行沉思、阅读、听音乐、散步这样一些活动，不要过度地满足奢望；在逃避性的活动中，诸如阅读一些神秘的故事、观看一些神秘的电影，起码不要超过一定的限度；不要贪吃、不要暴饮。这都是一些明显而基本的规则。但是，最关键的是，约束感决不应作为一种以外界强加于自己的规则来实践，而应该成为自己意愿的一种表现；一个人要把它感觉为一种乐趣。并且，他如果不实践这种规则，就总觉得其习惯了的生活行为若有所失。规则的实践一般被认为是有点痛苦的事情，但只有痛

---

① 就学会一门艺术所必须具有的专注感、约束感、忍耐性和关心而言，作者想给读者推荐《合掌艺术中的坐禅》一书。E·黑里格尔著，万神书籍有限公司出版，纽约，1953年。

苦的事情才是一件"好"的事情，这是我们西方约束感的概念（就象每一种美德的概念一样）的不幸方面之一。很久以前，东方就认识到，凡属对人——对人的身体和人的灵魂——有益的东西，也必须是令人惬意的东西，即使在开始要克服某种障碍。

专注感，在我们的文化中更难实践；每一件事情在我们这种文化中，似乎都与我们的专注能力背道而驰。在学会专注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学会自己一个人只身独处、不阅读书报、不听收音机、不抽烟、不饮茶喝酒。的确，能够专注就意味着自己一个人能只身独处——并且，这种能力恰恰是爱的能力的一个条件。如果说，因为我不能自立，所以我就依恋另一个人，那么他或她也许是一个救命恩人。但是，这种关系并不是一种爱的关系。而妙趣横生的是，只身独处才是爱的能力的条件。任何人如果想要自己一个人只身独处，他发现那是多么的不容易。他会开始感到紧张不安、如坐针毡，或者甚至会有很大的焦虑感。他认为，这样做没有半点意义，只是一种极愚蠢的行为，认为时间花得太多、不合算，如此等等。从而，他持这种看法，往往认为自己不乐意进行这种实践是合理的。他也会觉察到脑海里涌现出各种各样的念头，它们完全控制了他。他会发现自己在思考这天以后的计划，思考他必须做的工作中的某种困难，或在思考晚上到什么地方去，或在思考头脑里涌现出的任何东西，而不是让头脑空空的，让自己什么也不想。进行一些非常简单的练习或实践是有裨益的。例如，一个人处于一种放松状态（既不是无精打彩，也不是僵硬刻板），闭目养神、专心地观看眼前白屏幕，排除一切干扰的形象和思想，另外，他也可以极力注意自己的呼吸，不考虑这件事，也不强迫做这件事，只是注意它罢了——在这样的注意行为中来觉察事物，进一步体验"我"的感觉；我＝我自己，我把自己当作我的才能的中心，当作我这个世界的创造者。一个人起码应该每天早晨起床后和每天晚上睡觉

前花二十分钟（如果可能的话，时间还可以长一点），进行这种专注感的练习和实践①。

除这样的练习和实践外，一个人必须学会对他所做的每件事情全神贯注，诸如听音乐、读书、同人交谈、游览风景。此时此刻的活动，应该是唯一重要的活动；一个人在这种活动中，应陶然忘我。如果一个人全神贯注，不管在做什么事情，这都会无关宏旨；无论是重要的事情也好，还是非重要的事情也好，它们都会显示现实性的新的一方面，因为它们都需要全神贯注。学会全神贯注，要尽量避免繁琐的交谈，也就是所谓无关痛痒和不着边际的交谈。如果两个人谈论他们所了解的树的生长，或者谈论他们工作中的共同经验，或者谈论他们刚一起吃过的馒头滋味，那么，这样的话题就会谈在点子上。只要他们都体验到他们所谈论的东西，并且又不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体验，就完全有可能出现中肯的交谈；在另一方面，谈话的内容，可以是有关政治和宗教的事情，但它们应通俗易懂。当两个人以一种陈腐而俗套的方式交谈，而且又心不在焉或心猿意马时，就会出现繁琐交谈的现象。在这里，我应该附带提醒一下，避免坏的同伴，正如避免繁琐的交谈一样，是非常重要的。坏的同伴，我所指的不仅是险恶而带危害性的人；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行为会危害别人，会令人不快。坏的同伴，我也是意指那些讨厌的家伙，以及虽身躯存在而灵魂死亡的人；这些人的思想和话题是没有半点价值的；他们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而不是好好地交谈；讲一些陈词滥调，而不是多加思索地表达思想。然而，要避免象这一类的同伴，总是不可能的，甚至没有必要。假使一个人不是以

---

① 在东方文化中，特别是在印度文化中，对这个问题有大量的理论和实践；同时，在西方，也仿效类似的练习目的。依作者看，金德勒（Gindler）学校，在这方面干得特别出色。这个学校的练习目的是悟察自己的身体。要了解金德勒的方法，也可以参考夏绿蒂·塞尔维在她授课中的研究工作和纽约新学校的课程。

一种期望的方式——即以陈词滥调和繁琐交谈的方式——来应答对方，而是坦率而充满人性地回复对方，那么，他常常就会发现这些人会改变自己的行为，并且，这些人常常从突如其来的惊诧中获得教益。

全神贯注，相对别人而言，主要是对别人说的话洗耳恭听。大多数人听别人讲话，甚至给人以忠告或建议，而没有真正听懂别人讲的话。他们不是一本正经地对待别人讲的话；他们也不是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回答。结果谈话使双方疲惫不堪。他们错误地认为，如果全神贯注地听人谈话，也许他们会感到更加困乏、更加慵倦。可是，其对立面才是正确的。任何活动，只要以一种全神贯注的方式来进行，会使人更觉醒（虽然以后自然而有益的疲劳会产生）；而每一种心不在焉的活动，会使一个人昏昏欲睡——与此同时，在一天工作结束后，它反叫人更难入睡。

全神贯注，意味着完全生活在现在，生活在此时此地，不是在思考下一步要做的事情，而是想着此刻正在做的事情。不用说，最为重要的是，相亲相爱的人，一定要练习或实践专注感。他们必须施行常常使用的方式和谐地结合在一起，而不是貌合神离，同床异梦。专注感的实践，开始是不容易的；它好象一个人决不能达到目的似的。不言而喻，这意味着忍耐性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一个人不了解每件事情都需要时间而想对事情操之过急或揠苗助长，那么，的确，他不会成功地产生专注感——也不会成功地学会爱的艺术。若要有一种"一个人所需要的忍耐性是什么"的观念，就只需看看一个小孩学会走路的情景。小孩跌倒后爬起来，再次跌倒，再次爬起来，一次又一次地跌倒，一次又一次地爬起来。可是小孩仍是继续尝试，慢慢地比以前好一点，直到这么一天他能走路而不跌倒为止。假使一个成年人在追求对他非常重要的东西时具有孩子的那种忍耐性和专注感，那么，他所取得的成就是多么的了不起！

一个人若对自身不是很敏感的话，那他决不能学会专注感。这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一个人总是想着自己、"分析" 自己？抑或是其他什么意思？如果我们在谈到对一台机器很敏感时，那么解释这个含意就不费吹灰之力。例如，任何一个驾驶汽车的人，对汽车是很敏感的。甚至是一个小小的不正常的噪音，也会注意得到。稍微变速，他也很敏锐地觉察到。同样，驾驶员对路面的变化是很敏感的；对他前面运行的车和后面运行的车，也是很敏感的。但是，他并不是老在想着所有这些因素；他的头脑处于一种放松的警觉状态，对所有的、在他集中注意力的情况下的重要变化，反应非常快——那就是安全驾驶汽车的情况。

如果我们看看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敏感的情况，我们会发现，最明显的例子是母亲对婴儿很敏感、反应快。她留神婴儿某些身体的变化、婴儿某些要求、某些焦虑感，即使它们还没有明显地表现出来。当她的孩子哭时，她马上从睡梦中醒过来，而另一个甚至更大的声音，都不会把她弄醒；这一切意味着她对孩子的各种生活现象极为敏感；她既不为之担心，也不为之忧虑，但处于一种警觉的平衡状态，接受自孩子那里传来的任何重要信息。同样，一个人对自己是很敏感的。例如，他能意识到一种疲劳感与抑郁感；一个人不是屈服于这种疲劳感与抑郁感，也不是以长期出现的消沉思想来增加自己的疲劳感与抑郁感，而是要扪心自问："这是怎么回事呀？""我为什么这么消沉呢？" 一个人被激怒、很气愤时或者倾向于做白日梦或进行逃避活动时，只要他注意到这些现象，同样要扪心自问那是什么原因。这些事例中的每一个事例都可以表明：重要的事情是一个人要意识到这些现象，并非以所能采取的各种方式来文饰它们。此外，要随时注意我们自己内部发出的声音，它会告诉我们——常常是相当及时的——我们为什么焦虑、忧郁、消沉和烦恼。

普通的人，对他身体的变化过程有一种敏感性；他觉察到自己身体的变化，或者说即使是小小的病痛也是如此；这种对身体的敏感性比较容易体验到，因为大多数人有一种感到舒服而安康的意象。一个人若是以同样的敏感性来体验自己的心理变化过程，那么，也许就更难一些，因为许多人根本没有了解一个符合人意的行动的人。他们把自己父母的、自己亲属的以及他们从小就一直生活在一起的社会群体的心理活动作为自己心理活动的准则和意象。只要他们不偏离这些心理方面的活动，便感到正常，而对其他事情的观察兴趣索然。例如，有很多人从没有见到过一个有爱心的人，或者说，一个正直、勇敢和专心的人。很明显，一个人要对自己敏锐，他就必须有一个完善而健全的人的心理活动的意象——并且，如果一个人在他自己的童年时代或在后来的生活中没有获得意这种意象，那么，他怎么能获得这种敏感的经验呢？对这个问题，可以肯定，根本不能简单地回答；但是，它却暗示了我们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们在传授知识时，却没有传授对人类发展来说最重要的知识；只能由一个成熟的爱者无条件地传授知识。前几个世纪，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中，或者在中国和印度的文化中，最受尊敬的人，是具有高尚而卓越的精神品质的人。即使是教师，不仅他是，或者说，甚至主要是，一种信息来源的传授者，而且，他的职责也是给学生传授某些有关人的看法和知识。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以及同样适合俄国的共产主义——被认为值得羡慕和仿效的人，就是除掉重要的精神品质没有外，其他任何东西都俱全的人。那些给普通人提供一种代替满足感的人，在公众的眼里，就本质上说，是相当了不起的。电影明星、体育健将、电台娱乐表演主持人、专栏作家、重要的商业界和政治界人物——这些都是供仿效的模特儿。其职能的主要条件，是他们成功地编造了新闻。但是，情况并

不是看起来没有半点希望。假使一个人考虑到这个事实，即他象爱尔伯特·斯威采能在美国成名的话，假使一个人能设想许多可能性使我们青年一代熟悉那些"生活中的和历史上的、给我们指明人作为人而非作为滑稽表演者(就这个词的广义而言)能取得什么样成就"的名流的话，假使一个人审察每一个时代的文学名著和艺术杰作的话，那么，似乎是有可能产生出人的良好的心理活动的意象；因此，也有可能对人的不良心理活动极为敏感。如果我们不能成功地保持一种成熟生活的意象，那么，我们委实面临着我们的整个文化传统堕落和毁灭的可能。这一文化传统，根本不是基于流传下来的某种知识，而是基于流传下来的某些人性的品质。假若下一代再也看不到这些品质，即使知识流传下来，并进一步发展，那么，五千年以来的文化，就会付之一炬。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讨论了任何艺术实践所必须具备的东西。接着，我们将讨论那些对爱的能力具有特别意义的品质。根据我就爱的性质所谈到的一些话，爱的成功的主要条件，是克服一个人的自恋。自恋的倾向是这样一种心理：一个人只把自身的东西体验为真实的东西，外界现象，本身就没有真实性，他只是从对他有益还是有害的观点出发，来体验外界现象。与自恋相对应的一极，是客观性；那就是按照事物和人的本身客观而无偏见地观察人和事物的能力。并且，它也是区分客观的形象与由欲望和恐惧所形成的形象的能力。各种各样的精神病，在很大的程度上，就表明了病患者不能客观地对待一切。对一个不健全的人来说，所存在的唯一真实性，就是其内部的真实性，他的恐惧和欲望的真实性。他把外部世界，看成是他内部世界的象征，看成是他自己的产物。当我们做梦时，我们每一个人也同样是如此。在梦中，我们创造事件、扮演戏剧，它们是我们希望和恐惧的表现（虽然有时也是我们洞察力和鉴赏力的表现）。我们酣睡时相信梦中出

现的一切，就象我们在觉醒状态感知到的现实世界真实而可靠一样。

不健全的人和做梦的人，是完全不能客观地对待外部世界的。但是，我们大家或多或少有点不健全，或多或少有点在做梦。我们所有的人，对世界即被我们的自恋心理所歪曲了的世界，有一种不客观的看法。我还用得着举例子吗？任何人只要观察自己、邻居以及阅读报纸，就会发现，这些例子俯拾即是。就自恋来说，它们因歪曲现实的程度而变化。例如，一位妇女给一位大夫打电话，说在当天下午要来他的办公室。大夫回答说，这个下午他没有空。但大夫还告诉了她，翌日能给她看病。她的回答是：我就住在离你的办公室仅五分钟路程的地方。她不明白大夫对她的解释；对她来说，虽然距离这么近，还不节省他的时间。她自恋地体验这种情况：因为她节省时间，所以他也节省了时间；在这位妇女看来，唯一的现实是她自己。

在人际关系中，常出现歪曲和误解的现象。当然它们没有上面的事例严重——也许也没有上面的事例明显。父母从孩子的顺从性、从孩子给父母的快乐感、给父母的荣誉感等角度来体验孩子的反应，而不是从孩子自己感受的角度、或者不是从孩子本身感兴趣的角度来体验孩子的反应，想想，有多少做父母的是这样对待孩子的呢？丈夫自己对母亲依恋，这往往使他们把妻子给丈夫的任何要求解释为一种对他们自由的束缚。因此，在他们的眼里，妻子凶神恶煞、盛气凌人，想想，有多少做丈夫的是这样对待妻子的呢？妻子没有满足也许是在孩童时代产生的杰出骑士的幻想，因而就认为自己的丈夫愚蠢而没出息，想想，多少做妻子的是这样对待丈夫的呢？

就他国异族而言，缺乏客观性是众所周知的。日复一日，一个民族把另一个民族看成是极端腐败、堕落、尔虞我诈，而自己的民

族，则代表一切好的和高尚的东西。敌人的每一个行为，都由一个标准来判定——而自己的每一个行为，则由另一个标准来判定。敌人好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带有特别欺骗性的假象，被认为是欺骗我们和世界；而我们坏的行为，则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对达到高尚的目的是有帮助的，并且将它合理化。的的确确，如果一个人，审察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他就会得出这么个结论：客观性是特例，人在一定的程度上多少有些自恋的和偏见，这就是原则或规律。

客观地思考的能力就是理智；在理智后面的情感态度是谦逊感。只有一个人获得了一种谦逊的态度，只有一个人从他童年时代曾有过的、全能全知的幻想中解脱出来，这时他才有可能产生客观性，才有可能不带偏见，才有可能使用理智。

爱的艺术实践的讨论，在这方面它意味着：爱同自恋的消除是密切联系的。爱需要有谦逊感、客观性和理智感的发展。一个人整个一生应该献身于这个目标。谦逊感和客观性，就象爱一样是密不可分的。如果我不能客观而无偏见地对待异乡人，那么，我也就不能真正客观而无偏见地对待我的家庭。反过来，他们也不能客观而无偏见地对待我。假若我想学会爱的艺术，那么我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努力使自己不带偏见，尽量使自己客观一些。一旦在某些方面不客观、有偏见，我就十分敏感。哪是一个人给我的印象，哪是由于自恋，因此我歪曲了对方的行为而产生的看法，哪是排除了我的兴趣、需要和恐惧之后我对这个人所保存的真实性，我必须竭力看到它们之间的差异。一个人获得了客观而无偏见的能力和理智感，就意味着爱的艺术之路，已成功地走完了一半。但是获得客观而无偏见的能力和理智感必须涉及到他所接触的每一个人。如果某人想要保持对他所爱的人客观而无偏见，而在同世界上其余的人的关系中认为可以带偏见、可以不

客观，那么，他就会发现自己四处碰壁。

爱的能力取决于一个人摆脱自恋的程度，取决于摆脱对母亲和种族非文明依恋的程度；它也取决于我们成长的能力，取决于我们在对世界、对自己的关系中所发展的一种创造性倾向的能力。这种摆脱、新生和觉醒的过程，需要一种品质作为必要条件。这种品质是：信念(faith)。爱的艺术的实践需要信念的实践。

什么是信念呢？难道信念一定就是相信上帝或宗教教义的事情吗？信念一定就是与理智和理性思考相悖或背离的吗？甚至为了着手了解信念这个问题，一个人就必须仔细区别理性上的信念与非理性上的信念。我把非理性上的信念解释为基于盲目顺从非理性的权威的(对一个人或一种思想的)信仰。相反，理性上的信念，是基于自己思想经验和情感经验的一种信服。理性上的信念，根本不是对某种东西的信仰，而是在我们的信心中所具有的确定性和坚定性的品质。信念与其说是一种特殊的信仰，毋宁说是一种分布于整个人格中的性格特征。

理性上的信念，其深厚基础是创造性的理智活动和创造性的情感活动。如果说，在理性思维中，信念被认为是没有地位的，而理性上的信念则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那么，譬如，科学家是怎样得到新的发现的呢？难道他没有他所期望发现的东西的想象而一开始就做一个实验又一个实验、收集一个事实又一个事实吗？任何领域的一些发现，很少是采用这种办法获得的。如果人们仅仅追求幻想，那么，他们决不能得出重要的结论。在需要人努力的任何领域中，其创造思维的发展过程，常常是以所谓“理性上的想象”开始的。它本身也就是以前深入研究、反复思考和仔细观察的结果。当科学家成功地获得足够的数据资料时，或者成功地推导出一个数学上的公式使他最初的想象变成可能性时，人们也许会说，他找到了一个可验证性的假设。为了解释假设的意义，他需要仔细分

析这个假设，并且收集大量的事实来证明它。这就可以得出一个更为合适的假设；最后，它也许会成为涉猎广泛的理论中的结论。

理性上的信念的事例和真理想象的事例，在科学史上是不胜枚举的。哥白尼①、开普勒②、伽俐略③、牛顿④、他们都有着理性上不可动摇的信念。为了理性上的信念，布鲁诺⑤被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斯宾诺莎⑥被开除教籍。从"理性想象的思想形成"到一种理论的提出，每一步都少不了信念：想象中的信念，是作为一种理性上合理的追求目标；假设中的信念，是作为一种可能而合乎现实的前提；在最后的理论中，至少直到获得对理论的合理性的共同公认，都需要信念。这种信念，同一个人自身的经验以及同一个人对自己思考力和观察力的确信度是有着密切关系的。非理性的信念仅仅因为权威或者大多数人说某种东西是正确的、所以把它认为是正确的东西。尽管如此，然而，理性上的信念，不管大多数人怎么说，同一种"基于一个人的创造性观察和创造性思维"的独特信念是密不可分的。

---

① 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波兰科学家，他推翻了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提出太阳中心说。——译者注

② 开普勒（Johnnes Kepler 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和数学家，他提出了行星运动的三定律，即开普勒定律。——译者注

③ 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意大利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他发明了天体望远镜，发现了木星，还证明了落体运动。——译者注

④ 牛顿（Issac Newton 1642—1727）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数学家和哲学家，他与莱布尼兹同时创立微积分，他还提出万有引力等理论。——译者注

⑤ 布鲁诺（Gordano Bruno 1548—160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著名的哲学家。他抨击当时经院哲学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发展了哥白尼的理论。他也是一个自然主义的和神秘主义的泛神论者。——译者注

⑥ 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 1632—1677）荷兰的哲学家。他也是一个泛神论者，认为上帝是由无限的品质和属性构成的物质，还坚信政治上的民主是理智上的反映。——译者注

思维和鉴赏不是表现理性上唯一经验的领域。在人的关系方面，信念是任何重要的友谊或任何重要的爱不可缺少的一种品质。对另一个人“有信念”意味着确信这个人的基本态度可靠而不会改变，确信他的人格结构中的核心和他的爱可靠而不会变化。我并不是指一个人不可以改变他的观点，而是指他的基本倾向依然如故；譬如，他对生活热爱、对人尊严及关心，就是他自身的一部分，常常是不会改变的。

在同样的意义上，我们要对自己有信念。我们意识到自身的存在，意认到不管在什么变化无常的情况下，不管观点和情感及态度发生了何种变化，人格结构中的核心，在我们的一生中是不会改变的，终生存在。它就是“我”这个词儿背后隐藏着的真实性的核心。坚信我们自己的认同感，就是以这种核心为基础的。如果我们对自己的永久存在没有信念，那么，我们的认同感就会受到威胁。我们依靠别人，因此别人的肯定或赞同就成了我们认同感的基础；只有对自己有信念的人，对别人才会守信用。仅因为他相信以后象今天一样依然故我，所以，他就相信自己以后象眼下所期望的那样来感觉、行动。对人自身有信念，是我们保证能力的一个条件，正如尼采[①]所说，既然人被他的保证能力所限定，因此，信念就是我们人类生存的条件之一。就爱的关系而言，最重要的是一个人要对自身的爱有信念、对于别人身上产生爱的能力要有信念，以及对爱的可靠性要有信念。

对一个人有信念的另一层意思是指我们对别人所具有的潜能要有信念。这种信念存在的最基本的形式，就是母亲对她的新生婴儿要有信念；那就是婴儿会生活、会成长、会走路、会说话。但

① 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德国哲学家，诗人及评论家。——译者注

是，儿童在这方面的发展是有一定的规律性的，因此，对儿童的发展寄予期望似乎不需要信念。由于儿童的潜能还不能发展，诸如爱的潜能、使用理智的潜能、象艺术天赋之类的更为具体的潜能，因而，儿童的这些潜能是有点不同的。如果为儿童的潜能发展提供条件，这些潜能就是能生长、开花的种子；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它们也许遭到窒息。

这些条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是在孩子的生活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对孩子的这些潜能要有信念。有没有这种信念，就决定了教育和摆布之间的差异。教育同帮助孩子认识自己的潜能是一致的[①]；与教育相反的情况是摆布，它是以对孩子潜能的发展缺乏信念为基础的，以及以这一信条作根据，即只有当成年人给予孩子那种理想的东西、压抑那种看起来不很理想的东西时，孩子才不会出差错。人，不需要对机器人有信念，因为机器人根本就没有生命。

对别人有信念，最后会导致对人类有信念。在西方世界中，犹太基督教用宗教术语表达了这种信念；同时，在过去一百五十年的人本主义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中，人们以一种非宗教的语言强烈地表达了这种信念。象对儿童有信念一样。对人类有信念是基于这个观点：人的潜能发展如此了不起以致于只要给予适当的条件，人类就能建立一种由品质原则，爱的原则和正义原则维持的社会秩序。人类还没有达到建立这样一种秩序的程度；因此，坚信人类能够建立这样一种秩序，这需要有信念。但是，象所有的理性上的信念一样，这同样不是痴心妄想，而是基于人类过去取得成就的证据之上，基于每个人的内部体验之上，基于他自己对理智和爱

---

① 教育(education)这个词儿的词根是"e--ducere"就其含义而言是启发、引导、或诱出、产生出某种潜在地存在的东西。

的体验之上。

非理性上的信念，其深厚的基础就是盲目地服从一种被认为至高无上的、全能全知的权势并且全盘地否定自己的才能和力量。然而，理性上的信念，其基础却是相反的经验。我们在思想中之所以有这种信念，是因为它是我们观察和思考的结果。我们对别人的潜能的发展要有信念，对我们自己的潜能和人类的潜能的发展要有信念，因为只有达到了这种程度，我们才能体验到自己潜能的发挥，体验到我们身上潜能发挥的真实性，体验到我们自己强大的爱的力量和理性的作用。理性上的信念的基础是创造性。依靠信念的生活，意味着创造性的生活。它可以引出这么个结论：权力的信仰（在控制的意义上）和权力的使用，同信念是对立的。相信权力存在，同不相信还未实现的潜能发挥，是一致的。它是基于明显的现状来预见将来，而结果是一种严重错误的估价，是完全忽视人类潜能和人类发展的非理性的预示。在权力中不会有理性上的信念，只有对权力的盲目服从；或者，在那些大权在握的人方面，只有操持权力的欲望。虽然，在很多人来说，权力似乎看起来是所有的东西最现实的东西，但是，人类历史已证明它是所有的人类成就中最不可靠的东西。由于信念和权力是相互排斥的，因此，最初建立在理性信念之上的所有宗教体系和政治体系慢慢会腐败、堕落，最后失去了它们应有的力量，如果它们是依靠权力或者同权力结合在一起的话。

有信念需要有勇气，需要有承担风险的能力，甚至还要心甘情愿地接受痛苦和失望。谁始终把安全和保障作为根本的生活条件，谁就没有信念；谁以一种防御体系把自己封闭起来、且使疏远和独占成为防御体系中的安全措施，谁就会把自己变成一个囚徒。被人所爱及爱人，需要有勇气，即需要鉴赏某种作为重要事情的价值的勇气——以及快刀斩乱麻和把每一件事赌注于这些价值之上的

勇气。

这种勇气，与著名的吹牛家墨索里尼[1]在运用"惊险地生活"的箴言时所讲到的那种勇气是完全不同的。他那种勇气，是一种虚无主义的勇气。它同一种对生活带有毁灭性的态度是密切联系的，也同"由于不能热爱生活因而抛弃生活"是分不开的。绝望的勇气和孤注一掷的勇气，与爱的勇气是对立的，正如权力中的信念与生活中的信念是对立的一样。

对于信念和勇气有没有一些需要实践的东西呢？究其实，信念在每时每刻都能实践。抚养儿女需要有信念，入睡需要有信念，着手干任何工作需要有信念。然而，我们都习惯了这类信念。谁要是没有这类信念，谁就有对儿女过分忧虑的痛苦，谁就有失眠的痛苦，谁就有不能进行任何创造性工作的痛苦；要么他狐疑不安，要么把自己限制得死死的、不与任何人接触，要么是患有多疑症，要么不能订出长远的计划。即使公众的观点或某些未预见到的事实似乎使我对一个人的鉴赏不能起明显的作用，但我仍要坚持自己对这个人的看法；即使我的坚定信心不受公众欢迎，我还是要保持自己的信心——这一切都需要有勇气和信念。我们应该把生活中的困难、挫折和忧虑看成是对我们的一种挑战，即克服它们使我们自己变得更坚强的挑战，而不是把它们看成是对我们的一种不公平的惩罚。这需要有信念和勇气。

信念和勇气的实践，是从日常生活中的细微末节的小事开始的。第一步注意在什么情况下、在什么时候一个人会失去信念，要仔细审察错误思想怎样被用来掩盖这种信念的丧失，要认识到一

---

[1] 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1883—1945)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独裁者。1922年当选为首相，1935年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的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快结束时被处死。——译者注

个人在什么地方以一种懦弱的方式行动，还要了解一个人又是怎样把这种懦弱的行为方式文饰起来。要认识到每次背叛信念怎样会使人变得懦弱无能；长期懦弱无能又怎样会导致新的背叛；如此往复，处于一种恶性的循环之中。于是，一个人也会认识到，固然一个人在意识中害怕不被人爱，但是他真正而常常在潜意识中害怕爱人。爱人意味着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一切给予他人以希望我们的爱在被爱的人身上会产生爱。爱是一种有信念的行动，谁没有信念，谁就没有爱。一个人能对信念的实践谈得更多吗？别的一些人也许可以；如果我是一位诗人或是一个传教徒，我也许可以努力地多谈一点。但是，既然这两者，我什么也不是，因此，我却不能对信念的实践多谈了。然而，我可以肯定，任何对此事关心的人，象小孩学会走路一样能学会获得信念。

有一种态度，对爱的艺术的实践是必不可少的；到现在为止，我们只间接地提到它，既然这种态度是爱的实践的基础，因此我们应该直接地讨论这种态度：活动性或积极性(activity)。在前面我们已经谈到过活动并不意味着"做某件事情"，而是一种内部的活动，是一个人的才能创造性地使用。爱是一种积极性和活动性；如果我爱人，我是长期地处于一种对被爱的人的积极关心的状态之中，而不是只对他或她才关心。如果我懒惰，如果我不是处于一种意识、警觉和积极的状态，我就不能把自己与我所爱的人积极地联系在一起。睡眠是没有活动性的唯一合适的状度；觉醒状态是一种不允许有懒惰特征存在的状态。今天，在绝大多数人身上表现出一种矛盾而又可笑的情况，那就是他们半醒半睡、半睡半醒，或者说，当他们醒着时，他们处于一种半睡眠状态；当他们睡眠时，他们处于一种半觉醒状态。完全觉醒，是自己不感到厌烦的条件，或者也是不令人感到厌烦的条件——的确，不感到厌烦和不令人感到厌烦是爱的主要条件之一。整天勤于用眼、勤于动手、思想活

跃，感觉敏锐，避免内部的懒惰特性，也即避免采用一种接受、贮存或完全浪费时间的形式的懒惰特性，这是爱的艺术的实践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一个人相信他能采用一种如此绝妙的办法把生活分离开来，以致于在爱的方面是创造性的，而在其他方面是非创造性的，那么它无非是一种错觉。创造性决不允许有这样一种分工。爱的能力需要有一种强烈状态、觉醒状态，需要有一种生机勃勃的状态。在生活的其他很多方面，这些状态仅仅是一种创造性倾向与积极性倾向的结果。如果一个人在其他的方面不是一个创造性的人，那么，在爱的方面，他也决不会是一个创造性的爱者。

讨论爱的艺术，决不能局限于"获得和发展那些在本章中描述过的态度和特点"的个人方面，它同社会方面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爱意味着对每一个人都有一种爱的态度，如果说，爱是一种性格特征，那么，不仅爱存在于一个人同他自己的家庭和朋友的关系中，而且也必然存在于他通过工作、事务、职业而接触的那些人的关系中。对自身的爱和对异乡人的爱，在它们之间是没有"分工"的。相反，前者存在是后者存在的条件。严肃地对待这一见解，委实意味着由普通的关系到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的一场相当激烈的变化。固然有些人嘴巴上大肆宣扬爱邻人的宗教理想，但是实际上，我们的关系，在最好的情况下，是由公平的原则决定的。公平意味着在商品和事务的交易中，在情感的交换中，不使用诡计和欺骗。不管是在物质产品上，还是在爱的情感中，"我给您多少，您也要给我多少。"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流行的伦理格言。甚至人们也许可以说，公平伦理观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社会在伦理学上的特殊贡献。

这个事实的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期，物品的交换，要么直接由实力来决定，由传统来决定，要么由爱和朋友的个人关系来决定。在资本主义中，完全起决定作

用的因素，是市场上的交换。不管我们论述商品市场、劳动市场、还是事务市场，每一个人在市场条件下，以他必须卖掉的东西交换他想获得的东西，用不着使用权力或欺骗。

公平伦理观，往往会导致同被奉为金科玉律的伦理观混淆起来。这个格言“您想要人怎样待您，您也要怎样待人”的意义能解释为“在您同别人的交易中要公平。”但实际上，它最初是作为《圣经》里的一句较通俗易懂的说法提出来的：“象爱你自己一样爱你的邻人。”的确，犹太基督教的同胞的爱的准则，完全不同于公平的伦理观，它意味着爱你的邻人；也就是说，对你的邻人负责，同他结为一体。但公平伦理观的意思，则不是对邻人负责，不是同他结为一体，，而是同邻人疏远和分开，它意味着尊敬你邻人的权力，但不爱他。《圣经》里的这种金科玉律，成为今天最为流行的宗教规则，这并非偶然的。由于人们从公平伦理观出发来解释这种原则，因此，它就成了一种每个人都了解的并乐于实践的宗教准则。然而，爱的实践，必须从一开始就要认识到公平和爱之间的区别。

但是，这里冒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整个社会和经济结构是以每一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为基础，如果仅由公平的伦理原则强化成的自我主义控制整个社会和经济结构，那么，一个人怎么能处理事务呢？他又怎么能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中行动呢？同时，他又怎么能实践爱呢？难道后者没有隐含放弃一切世俗利害关系而享受贫苦人的生活吗？基督教和尚以及象托尔斯泰①、爱尔伯特·斯威采和赛蒙·威尔②这样一些名流以一种尖锐而彻底的方式提

---

① 托尔斯泰(Count Leo N·K·Tolstoy 1828—1910)俄国小说家和道德哲学家。——译者注

② 赛蒙·威尔(Simone Weil 1909—1945)法国哲学家和神学家。她是犹太人的女儿，一生写了很多具有极端精神性特点的著作，是现代宗教的代言人。——译者注

出了这个问题，同时以一种尖锐而彻底的方式解答了这个问题。还有其他一些人对我们社会里的爱和正常的世俗生活之间的根本差异的评价有共同的语言①。他们得出同样的结论，今天所讲到的爱，意味着仅分享一般的欺骗。他们坚持认为，在今天的世界里，只有长期受折磨的痛苦人和不正常的癫痫疯人才能爱人。因此，他们还指出，对爱的所有讨论，无非是布道说教。这种颇有见地的观点，为玩世不恭的行为和思想大开了方便之门，或者给玩世不恭的行为和思想予以合理化。实际上，普通人，也间接地分享了这种观点。他感觉到："我很想成为一个好的基督教徒——但是，如果我一本正经地当一个基督教徒的话，那么，我就会被活活地饿死。"这种"激进主义"导致的结果，是道德上的虚无主义。"激进的思想家"和普通的人，都是没有爱的机器般的人。他们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后者没有意识到道德上的虚无主义，而前者却意识到它并认识到这个事实的"历史必然性。"

我相信，对爱和"普通"生活之间的绝对差异的回答，只是在一种抽象的意义上才是正确的。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上的原则与爱的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但是，真正具体地观察到的现代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譬如，出售毫无价值商品的卖主，若不吹牛撒谎，那么，在经济上他是不能起半点作用的；一位熟练工人，一位化学家或一位医生就用不着吹牛撒谎，且在经济上是能起作用的。同样，农民、工人、教师和各种办事人员，在经济上能发挥作用，能努力地实践爱。即使是一个人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原则同爱的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他也必须承认资本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复杂而不断变化的结构，在很大的程度上允许有个人的非遵从性的个人的自由。

---

① 参见赫尔巴特·马修斯一文《心理分析中的修正主义的社会意义》载《各抒己见》杂志，纽约，1955年夏。

但是，在谈到这点时，我想说的意思是，我们并不能期望现存的社会体系，会永无止境地发展下去；同时，也并不希冀在现存的社会体系中能实现同胞般的爱的理想。在现有的制度下，能爱人的人，必然是例外；在当今西方社会中，爱是一种边缘现象。这并不是因为很多工作和职业不允许有一种爱的态度，而是因为一个以生产为中心的商品满足社会，其时尚的影响如此强烈，以致于只有非遵从性的人，才能成功地使自己免受这种影响。那些十分关心爱，并把爱作为人类生存问题的唯一理性答案的人，于是就得出这么个结论：如果爱要成为一种社会的而不是高度个人主义的边缘现象，那么，在我们的社会结构中，有必要进行重要的根本变革。这种变革的方向，在这本书的篇幅里只能暗示一下①。我们的社会被管理机构、职业政治家所操纵，人们受大量的暗示所激励，他们的目的是更多地生产，更多地消费；不过如此而已。所有的活动，都从属于经济方面的目的；手段成为目的。人是机器般的人——长得肥胖，衣著漂亮，但是，对于他特别带有人性的品质和作用却漠不关心。如果人要能爱人的话，那么，人就必须置于最高的地位，经济机器必须为人服务，而不是人为经济机器服务。要使人分享经验、分享工作，最好是不要使人分享利润。我们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组织社会。从而，人的社会本性和爱的本性，才不会与人的社会存在背离开来，而是组合成一个整体。如果说，爱是人类生存问题唯一合乎理性的而又令人满意的答案，正如我在前面所说明的那样，是正确的话，那么，任何相对地排斥爱的发展的社会，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一定会从社会自身抵触人性的基本需要的矛盾中消亡掉。半点不假，谈论爱并不是“布道说教”，这个

---

① 1955年在Rinehart & Company出版的《健全的社会》一书中，我已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原因很简单。它意味着涉及每一个人最根本而真实的需要。虽然这种需要已被掩盖而晦暗不明，但是，这并不是说它不存在。分析爱的性质，就是要发掘在今天爱所丧失了的一般的东西；同时，也是要批判应对这种丧失负责的社会环境。爱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不仅是作为特殊个体的现象。相信爱的可能性，就是一种以洞悉人的真正本性为基础的理性上的信念。

后 记

世界前景[1]

《世界前景》丛书，主要以新的现实眼光论述世界上有关人的思想。其目的是介绍当今最有头脑、最负责任的人所写的短篇著作。每本著作都反映了每一位作者的思想和信念，并且陈述了正在发生变化的宗教、科学、艺术、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对人类全部经验的影响。

这套丛书力求对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重新审察；有教养的专家曾认为这种审察是完全必要的，并且对它深信不疑。丛书解释了现在和过去的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冲击着我们这个发展中的世界时代的人类生活；它设想，强烈而不可抑制的内心需要驱使人去寻求自身最高的东西时，他仍然可以获得这些东西。在不违背共性与个性、道德力量与存在形式、自由与命运之间的密切关系的同时，丛书的目的是在世界和人类发展方面提供新远景，因为每一位作者在阐述自己的不同的主题时，都带有世界大同的远大眼光，而不是仅仅采用犹太—基督教的、东方或西方的观点。

在面临当代精神上、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世界性危机的情况下，我们的作者，以这一事实——科学技术已发挥各民族创造性的能力——为根据，对过去很少考虑的一些基本问题在这些书中进行了论述。他们同时还讨论了逐渐深刻的认识（increasing realiza-

---

① 《世界前景》是1956年由卢斯·南达·安生负责编辑的一套丛书。本书是这套丛书的第九本。这里的后记是由原丛书的编辑所写。——译者注

tion)；心灵和躯体是不可分割的，直觉和推理作为观察和融合内部本质与外界现实的方法，必须恢复其重要地位。

《世界前景》努力证明：整体性、共同性和有机体的概念比物质和能量的概念更重要、更具体。因此，在有机体的生物学概念方面，似乎科学自身必须以追求解释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为终极目的。本丛书竭力探讨生命和生物扩大了的意义，而这种生命和生物的意义不是在实验室的试管里所揭示得了的，它只能在生命和有机体内部体验，因为生命的原则就在于把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紧紧结合在一起。生命的适应性，在自然界起主要作用；这就促使生命科学与生物科学变成一门超实验的科学。生命的法则，远不只是物质方面的现象；它们有自己的起源，并且还促使我们去探索其精神方面的起源。事实上，概念范畴的扩大不仅有助于恢复知识内部有关科学分支的条理性，而且揭示了在有关分析与综合的经验方面人类见解的类似性，因为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中，人们完全有可能更全面地、客观地说明生命的意义。

正如这些书表明：知识不再寓于这一现象即控制作为对立力量的人类和自然的现实中，也不再存在于"把数据资料减缩到统计条目的事实中。它却是将人类从毁灭性的恐惧势力中解救出来的一种方法；它指出了人类朝"恢复人的希望和再生人的信念及信心"这一目标前进的道路。出版的著作还努力证明：人现在可以根据理性经验、有意识地按照自己的目的控制各种变化；尊严、完善和自我认识是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力。随着东西方恢复尊严、完善和自我认识的愿望增强，那种要模式化、体系化和权威化的高声叫嚷正在逐渐减弱。

书中所探索的其他一些主要问题，涉及到国际上的了解和歧视问题以及由歧视而引起的紧张状态与对立情绪问题。我们慢慢认识到世界时代会来临，并且对该时代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责任

感。这就说明了新的现实性：个人和集体互为补充和完善，左、右集权主义束缚的地狱在普遍要求重新获得真理和人的完善的权力这一愿望中已摇摇欲坠。人类终于能够把希望寄托在神圣的同胞关系及认同性的基础上，而不是寄托在无产阶级的独裁主义的基础上，也不是寄托在世俗的人道主义的基础上，因为它们恰恰都背叛了历史的精神财富。这种新的意识产生的结果，超越了一切狭隘主义，开阔了人类的眼界，而且在人类思想中引起了一场变革。这场思想上的变革，可以与古希腊时代理性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一基本假设媲美；可以与希伯莱预言家所明确表达的崇高的道德良心感匹敌；也可以与基督教的基本主张抗衡；或者，还可以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伽利略所奠定了实验基础的科学新时代（即动力科学时代）的开端齐名。

本丛书的一项重要努力，就是重新诘究了在含义上和应用上引起矛盾的概念，诸如现代术语称之为民主、自由、正义、慈爱、和平、同胞情谊和上帝等等。探讨上述概念的目的是为建立一种真正的世界历史扫清道路；它基于人同“高于自己切身利益”的上帝的关系，基于人同自身、同世界的关系，而非基于民族、种族或者文化知识。这是因为世界时代的意义在于关心人类的希望和理想，只有关心人类的希望和理想才有可能促使人更深刻地了解所有民族的根本价值。

今天，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人们慢慢感觉到：他们超越了任何分裂，被一种“比思想上和学说上任何纯粹的契合更基本”的共同性紧紧维系在一起。他们开始懂得，所有的人都有相同的基本愿望和倾向；人统治人的现象再也不能借用上帝和造物主的名义证明是正当的了。这种意识是精神上和道德上革命的硕果，也是人类正在经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革的硕果。

《世界前景》将系统地洞察人的意义。人不但由历史决定，而

且也决定历史；历史不但应该当作有关地球上的人类生活来理解，而且应该当作包括那些贯穿人类世界的巨大影响的事件来理解。

我们这一代人逐渐意识到：历史并不与现代文明的社会乐观主义相符合；组织人类社会和确定正义、自由与和平不仅是知识上或理性上的成就，而且也是精神上和道德上的成就。它需要珍爱人性的完善；它构成了对人——即从地狱般的空虚和苦难中挣扎出来的人——永无止境的挑战，并使人的整个生命得到更新、充满生机。”一个人的思想，就象他这个人一样，总是需要得到更新、充满生机的；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思想就应该得到纯化和转变。假使人们象探求感官此刻所觉察到的事物一样来探求真理，那么谁还不能把自己将从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呢”[1]？

今天，人类已产生了一种“反对扼杀和危害相当数量的、不知名的大众文化”的力量。这种力量，如果有时觉察不到的话，那么，它就是在人人神圣与庄严的基础上、在尊重各种不同文化的基础上的一种世界大同的、新的精神聚合感。人们逐渐明白：平等与正义不能仅仅以数字上的术语来估价，它们在现实中应是相称的、类似的。

我们正处在世界时代的前夜。在这个时代里，人类的生活，为实现新的形式而进军。人们已经承认，把人和自然、时间和空间、自由与安全割裂开来的做法是错误的。我们面临着人类将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的新景象，面临着历史将赋予人类前所未有的而又丰富多彩的品格和尊严的新景象。在阐述人类积累的精神智慧和世界时代的现实性的关系时，在明确叙述世界时代的思想和信念时，《世界前景》力求促使社会上的希望得到再生，人类决定其命运的

① 参见印度古典文献《吠陀》中的《奥义书》。

自豪感得到恢复。

由于科学上某些时髦的解释，结果出现了这种倾向：把只是有限定性说明的真理当作全部真理来接受，因此，知识毫无止境地增加，导致了意识范围缩小。科学突飞猛进，一方面在涉及亚原子领域的现实性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另一方面推翻了传统上的因果性和统一性的假说。这种突飞猛进的发展几乎已大大地削弱了人类在精神方面和道德方面的信念，削弱了在宇宙中人类本身的重要性的信念。现代人由于在超越其存在范围方面遭到失败，因此陷入了恐惧之中。这种经验，实质上是他能否以自己的知识求得生存问题的经验；也是他能否消灭虚无、或者被虚无所吞噬的经验。它是生活意义衰变的结果。他被迫退回到原来的起点。但是，因为人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伟大精神，从而他可以再一次地开始他的远征，以重新创造新的生活。

本世纪的苦难和希望，其渊源可以追究到人的心里和头脑中的潜隐的力量；也可以追究到人生内部的戏剧性事件。在这种戏剧性事件中，精神作为自身分化的结果是一种推动力。本世纪的苦难和希望也来自一些具体问题，诸如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和技术问题。历史本身不只是那种机械地展开的事件——在这些事件的中心，人类发现自己作为陌生者处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现代人特别强调历史的进步性，先知们特别强调上帝在全部历史中的作用，基督教徒特别强调《圣经》中的《启示录》的历史本质。所有这些现在都必须从属于包括新宇宙哲学在内的新历史——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将从人类头脑和心理这个无形世界的子宫中诞生。我们的世界时代，的确是人类在一切历史中曾面临的最可怕而又最受启示的时代。《世界前景》努力阐明世界上那种起作用的根本道德力量，它就是所有人的奋斗最终要依靠的力量。

这是由科学中的危机而清楚地反映到意识上的危机。它是经

过很长历史时期后的一次新的觉醒，一方面，笛卡尔[1]否认神学可以作为科学存在，在这种否定中能找到那种危机的起源；另一方面，康德否认形而上学可以作为科学存在，在这种否定中也能找到那种危机的起源。实证主义思想中某些僵化形式依然存在，在带有社会学性质的神话学中还表现过那些僵化形式。在科学概念的伪装下，带有社会学性质的神话学已导致了新的泛灵论；结果，新的泛灵论又导致了它所竭力取代的比传统信念更幼稚的宗教。但是，由于怀特海[2]、伯格森[3]和其他一些现象学家的影响，现在一般都承认：除了自然科学以及使定量性的准则独立的倾向外，还存在一种知识范畴；在这一知识范畴里，哲学运用自己的武器能够把握住"绝对与现实"的精髓和内在本质。神秘的世界给哲学和科学昭示了自然和人类扩大了的意义。研究这种扩大了的意义仅使用数学方法和实验方法分析感觉现象是不够的。这种意义否认世界的机械论的概念，否定那种对世界所采取的实证主义的态度，因为实证主义的态度仅仅把哲学当作一种充分满足情感需要的神话学。换句话说，哲学的根本的问题，即那些对人生至关重要的问题，现在重新又同科学和哲学本身进行对抗。我们的问题是：在承认科学和哲学知识相互依赖的前提下，我们应找到它们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一个原则，以便简洁而有效地证明并整理科学上和哲学上的知识。

正义结束了"过去进香朝拜和折磨苦难的状态"；现在，它正慢慢地从东西方的社会和政治魔鬼学的桎梏下解救出来；人们开始

---

① 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1650)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译者注

②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英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译者注

③ 伯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法国哲学家、现代社会最有影响的反机械论的思想家。——译者注

怀疑正义的前提。这些现代革命运动，以社会正义的名义，向神圣的社会制度进行了挑战，以抗议社会上的非正义。《世界前景》，对这些运动也正在考究并重新作出估价。

我们只要回顾一下人类早在四千年前的整个情况，就可以发现正义的概念，作为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力的一种东西已开始形成；在三千年前的汉谟拉比① 时代，正义作为人类天性所固有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恩赐的仁慈天赋，已成为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这种人权的思想在于要求世界上有正义，而这一要求又以奇妙的类似方式同样在二十世纪存在。按照古代人的观点，人自身成为上帝，在自己的周围的世界中能以伟大的宇宙控制者的身份出现。人类以前能够用行为而不是用祈求影响世界；现在，人类同世界、社会和同伴的和谐关系的思想意识又一次付诸现实。它不是通过祈求而是通过行动付诸现实的。

西方民主国家为步入歧途者的神圣尊严忧心忡忡。从物质上和技术上讲，虽然西方民主国家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强大，可是从道德上和精神上讲，却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危险。国家安全和个人自由处于前景暗淡的冲突之中；举世和睦与技术衰退有可能并肩共存。毫无疑问，在人们迫切渴望和睦与统一的同时，邪恶在他们中间积聚。还有，邪恶以前曾孤立过、分裂过及扼杀过现实生活；在面临这种邪恶的情况下，在面临死亡的情况下，人类从灵魂深处呼吁："把孤立的思想和情感结合成一个整体"，呼吁尽可能将碎片般的人重新聚集一起以通过正义恢复人的共同性和整体性。对这种邪恶的抗议，历史上的基督教能够答复的仅仅是王国天使的报喜和永生的承诺——其条件是要信教。但是，人类在精神上

① 汉谟拉比（Hammurabi）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的国王。通过对邻国一系列战争，他建立了一个以巴比伦为中心的巨大帝国。——译者注

和道德上所遭受的痛苦已经使人的信仰和希望丧失殆尽；他处于听其自然的状态，因为他的痛苦仍没有得到解释。

然而，人类现在已到了诋毁受贬的极限。他渴望献身自己。所以，在东西方精神和道德的废墟上，在虚无主义、黑暗和绝望的外面正酝酿着一场复兴。在东西方精神上的黑暗深渊里，一张张文明的脸蛋正朝向自己的起源之处，文明可能在新的黎明即将来临之际重新燃起自己的火光——正如《启示录》中最后一篇所讲，基督再临会出现新天堂、新世界和新的宗教生活品质。

我看到了新天堂、新世界，
旧天堂、旧世界一去不复返……①

尽管人们有无限的责任和有限的权力，尽管人们有毫不妥协的爱国行为，也尽管发生了丧失理智和遗忘道德的情况，现在仍然谈不上有明显的革命和剧变；随着世界性意识的出现，这个充满生机的时代仍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世界前景》的目的是要进一步加快"完整缜密真理的那颗坚定的心脏"的跳动，解释正在形成的世界时代的基本要点。在加深和强化人类和宇宙联系的同时，那种明显且连续的创造过程的核心使人类恢复到和睦共处、人人平等的状态，而这个世界时代将从创造过程的核心中诞生。

卢斯·南达·安生

1956年撰于纽约

---

① 参见基督教《旧约全书》有关《启示录》一部分。